

馬太福音

耶穌基督是王

國度君王的家世與身分 (第一、二章)

耶穌基督族類之起始

- 1 耶穌基督的家譜 (或作族類的書) ，
 亞伯拉罕的兒子，
 大衛的兒子 (註1，註2，註3，註4) ；
- 2 亞伯拉罕 生以撒； (註5)
 以撒又 生雅各；
 雅各又 生猶大和
 他的弟兄們；
- 3 猶大又從他瑪氏又
 生法勒斯和
 謝拉；
 法勒斯又 生希斯崙；
 希斯崙又 生亞蘭；
- 4 亞蘭又 生亞米拿達；
 亞米拿達又 生拿順；
 拿順又 生撒門；
- 5 撒門從喇合氏 生波阿斯；
 波阿斯又從路得氏 生俄備得；

- 俄備得又 生耶西；
 耶西又 生大衛王。
 但大衛從
 烏利亞的妻子 生所羅門；
- 7 所羅門又 生羅波安；
 羅波安又 生亞比雅；
 亞比雅又 生亞撒；
- 8 亞撒又 生約沙法；
 約沙法又 生約蘭；
 約蘭又 生烏西雅；
- 9 烏西雅又 生約坦；
 約坦又 生亞哈斯；
 亞哈斯又 生希西家；
- 10 希西家又 生瑪拿西；
 瑪拿西又 生亞們；
 亞們又 生約西亞；
- 11 在巴比倫的遷徙時，
 約西亞又 生耶哥尼雅
 和他的弟兄們。
- 12 但巴比倫的遷徙之後，
 耶哥尼雅 生撒拉鐵；
 撒拉鐵又 生所羅巴伯；
- 13 所羅巴伯又 生亞比玉；
 亞比玉又 生以利亞敬；
 以利亞敬又 生亞所；

(註1) 新約原文，一開始先提「耶穌基督」，而非亞伯拉罕。

(註2) 家原文 Genesis 與英文 GENESIS 創世記相同，其英文的對等字是 BECOMing (成爲)；一18亦用此字。和合本將英文「世代的書」譯為「家譜」主要是根據下文涵蓋的17節聖經，包括42代。新約另有一字才真是家譜：編號1076 genea-logi'a 出現兩次，保羅說：「無窮的家譜」(提前-4)和「無知的家譜」(多3-9)，都用在消極方面。本處若譯為世代或族類的書，則表示新約一開始就有一個新的耶穌基督的世代或族類，此一「新族類」，遠超過前面17節所涵蓋的42代，他要延衍下去，包括歷世歷代的信徒，連你我都包括在內。

和合本將「耶穌的家譜」作為前17節的標題。但過去這三五百年來，研讀聖經的人，對馬太-1有超過五種不同的看法：1) 馬太-18原文也用了「家譜」的「家」字，但卻被譯為 birth 「降生的事」。因此有學者認為馬太-1是：馬太一章的主題。2) 但馬太二章也提到有關耶穌降生的事，所以亦有學者認為馬太-1是：第一與第二章的主題。3) 因「家」字是 Genesis，馬太-1就更被認為是：整本馬太福音的主題；馬太福音就是新約的創世記。4) 還有學者認為馬太-1是：整本新約的主題。5) 又因「書」字是 Bible，馬太-1就被認為是：整本新舊約聖經的主題，這主題經節正好在新舊約的中間。

比較以上學者們不同的觀點，馬太-1譯為「家譜」，似乎成為六種不同看法中比較最狹窄的一種。相反譯為「世代的書」，讓讀者們一打開新約就發現耶穌基督要有一個新的「世代」或「族類」，因這字根1096是 BECOME (使之產生，存在、成爲、變成)，可見這族類的出現是逐漸形成的。

(註3) 書原文作 Bib'los 編號976，英文 BIBLE 聖經這字，就是由此而來。在新約十次的出現中，和合本只在本節譯為「譜」，其餘譯文是書4，冊3，篇2。

(註4) 馬太-1原文共有八個字，均是名詞，沒有動詞，非常特別。其中「兒子」這字重複兩次，和合本譯成兩個不同的同意字，不能算錯，但未能將聖靈在新約的起首，重複兩次啓示用「兒子」的深意表明。譯為「後裔」或「子孫」，無意中將中國人對子孫的觀念帶進來，新約聖經本身沒有孫子的觀念，神沒有讓耶穌作我們的「父」，祂自己作我們的「祖父」。耶穌乃是衆子中的長子，他要帶著衆子進榮耀裡去。猶大書14節：「亞當的七世孫以諾」，按原文是「亞當的第七代以諾」，並無「孫」字或「孫」的觀念。

(註5) 編號1080 BECOME，是新約出現的第一個動詞，就是「生」。此字在新約出現97次，和合本有9個不同的翻譯，在馬太-1至二1之間，此字已出現42次。

- 14 亞所又 生撒督；
撒督又 生亞金；
亞金又 生以律；
 15 以律又 生以利亞撒；
以利亞撒又 生馬但；
馬但又 生雅各；
 16 雅各又 生約瑟，
馬利亞的丈夫。

那稱為基督的耶穌，
 是從她生的。(註6，註7)

- 17 這樣，所有的世代
 從亞伯拉罕到大衛，
 十四代；
 又從大衛到巴比倫的遷徙，
 十四代；
 又從巴比倫的遷徙到基督，
 十四代。

耶穌族類之延續：馬利亞從聖靈懷孕

- 18 然而耶穌基督的族類是這樣：
 祂母親馬利亞已經許配了約瑟，
 可是他們結合之前，
 便發現在她腹中從
 聖靈懷了孕。

(註8，註9，註10，註2)

- 19 只是她丈夫約瑟是正義的，
 並不願意公然揭露她，
 想要暗暗地休了她。
 20 但他正思念這事時，
 看哪！

主的使者向他夢中顯現，說：
 「大衛的兒子約瑟，不要怕！
 只管娶過你的妻子馬利亞來，
 因那在她裡面要生的，
 是出於聖靈。
 21 她將要生下一個兒子，
 你且要給祂起名叫耶穌，
 因祂要將自己的百姓
 從他們的罪惡裡救出來。」

- 22 但這整個事情成就，
 是要應驗主藉先知所說的話，
 23 說：「看哪！必有童女，
 懷孕並生子；
 人要稱祂的名為以馬內利。
以馬內利翻出來，
 就是：神與我們同在。」
 24 當約瑟從睡眠中起來，
 就遵著主使者吩咐他的，
 把他妻子娶過來；
 25 只是沒有和她同房，
 直等到她生下了兒子，
 就稱祂名為耶穌。

國度君王的家世與身分 (第一、二章)

耶穌降生、星象家來拜

- 2 在希律王的日子，
 耶穌生在猶太的伯利恆。
 看哪！有星象家從東方
 來到耶路撒冷，說：(註1)

(註6) 約瑟，原文字意是：加增 (ADDED)。

(註7) 馬利亞，就是希伯來文的米利暗 (MIRIAM)，原文字意是：苦或叛逆 (bitterness or rebellion)。馬利亞為甚麼是「苦」呢？當你讀到西面對她說：「妳自己的魂卻要被劍刺透」(路二35)，我們就明白當主在十字架架上時，她心裡的光景。馬利亞為甚麼又是「叛逆」的呢？一個常經歷主光照的人，「因為在祢那裡有生命的源頭，在祢的光中我們必得見光」(詩卅六9)，「生命在祂裡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約一4)人越活在「生命之光」裡，越會感覺自己是「叛逆」的。

(註8) 耶穌 BE (Jehovah) -SAVE (耶和華拯救)，這字就是舊約希伯來文的約書亞，是個複字。耶和華這字是「自有永有者」的意思，「耶」是「昨天的是」、「和」是「今天的是」、「華」是「將來的是」。又按原文出埃及記三14是「我是、我是」(I AM、I AM)。馬太一21又說：「你且要給祂起名叫耶穌，因祂要將自

己的百姓從他們的罪惡裡救出來。」

(註9) 基督 ANOINTED (受膏者)，這字就是彌賽亞的別名，特指主耶穌復活以後，神立祂為主為基督了(徒二36)。

(註10) 史百克弟兄 (T. AUSTIN SPARKS) 說：認識並經歷「耶穌基督」，將祂帶回聖經，就是聖經的解釋！聖經是一個活人 (A LIVING PERSON)，非死的字句；因這人的豐富無限，所以聖經也成為無窮盡的。要在耶穌基督裡看聖經；也在聖經裡看耶穌基督。聖經每一部分都有祂永遠現在的屬靈意義，及基督那包羅萬有之豐富。人都可得活基督的理解力；聖經的解釋是聖靈(林前二13)；明白聖經之度量取決於屬靈生命增長之度量，在乎腓立比書三10-11之經歷。

(第2章) (註1) 伯利恆距耶路撒冷約四哩半，意思是 HOUSE OF BREAD 糧食之家，「耶穌對他們說：我是生命的糧，那到我這裡來的，必定不餓，而那信入我的，

- 2 「那生為猶太人之王的在那裡？
因我們在東方看見祂的星，
就來拜祂。」(註2)
- 3 希律王聽見了，卻不安；
整個耶路撒冷，也同他一樣。
- 4 他就召齊了祭司長和
民間的文士，
向他們查問說：
「基督當生在何處？」
- 5 他們便對他說：
「在猶太的伯利恆。
因有先知這樣記著：
- 6 猶大地的伯利恆啊，
你在猶大衆首領中，
並不是最小的；
因為從你那裡將有一位
作掌權的出來，
祂要牧養我的
以色列民。」(註3)
- 7 當下，希律暗暗地召了星象家來，
向他們細問那星
顯現的時候，
- 8 就差他們往伯利恆去，說：
「有關這孩子你們去仔細尋訪，
若尋到了，請告訴我，
這樣我也好去拜祂。」(註4)

獻上禮物

- 9 他們聽見王的話就去了。
看哪！在東方所看見的那星，
就在他們前頭行，

- 直來到那孩子所在的地方，
停在上頭。(註5)
- 10 他們既看見那星，就大大歡喜，
極其快樂；
- 11 又進了房子，
看見那孩子與祂母親馬利亞，
就俯伏拜祂，
並揭開他們的寶盒，
獻上黃金、乳香、沒藥
為禮物給祂。(註6)
- 12 他們又按著夢中所指示，
沒有回去見希律，
就從別的路回到他們
本地去了。(註7)

逃到埃及

- 13 當他們去後，看哪！
主的使者藉夢向約瑟顯現，說：
「起來！
帶著孩子和祂母親逃往埃及，
且在那裡等我對你說話；
因為希律將要尋找這孩子，
定要除滅祂。」(註8)
- 14 他便起來，
夜間帶著孩子和祂母親，
就往埃及去，
- 15 且留在那裡，直到希律的死。
這是要應驗主藉先知所說的話，
說：
「我從埃及召出
我的兒子來。」(註9)

永遠不渴。」(約六35)

(註2) 星代表屬天的啓示與亮光，新約一開始就看到外邦人得屬天啓示來尋找耶穌；新約的末了啓示錄提到教會的使者應是主手中的星(啓一20)，主更是那明亮的晨星(啓廿二16)。星象家可能知道 神藉巴蘭預言：「有星要出於雅各，有杖要興於以色列…有一位出於雅各的，必掌大權」(民廿四17-19)，但後來憑著人觀念的誤引，去耶路撒冷，以為猶太人的王必在那裡。其結果是許多男孩被殺(第16節)。

(註3) 祭司長和文士知道民數記廿四章巴蘭及彌迦書五章2節的預言，因為沒有屬天的啓示，他們並不會去尋找這位掌權者；他們與世界聯合，反而因王的出現，整個耶路撒冷都不安。

(註4) 本節看見政客的偽善，第16節看見政客的手段。

(註5) 是星的引導使星象家找到孩童耶穌。今天我們也

需要這屬天的啓示。

(註6) 主誕生在伯利恆客店的馬槽，此時是「進了房子」，見到的不是嬰孩(路二16)而是孩子。可見主降生已有一段時間。按東方習俗，黃金、乳香、沒藥分別是獻給君王、祭司、與垂死之人的禮物。按聖經黃金代表神的性情(伯卅七22)，象徵祂的尊貴榮耀。乳香彰顯基督復活的香氣，沒藥則代表主受死的香氣(林後二15-16，四10-13)。

(註7) 見過主的人，順從 神過於人(徒五29)，他們的路不是老路，而是別的路。

(註8) 新約前兩章均有夢中的指引，因此時尚未有內住的聖靈(約廿22)。今天還追求夢中的指引，而忽略聖靈在裡面的帶領，容易誤入歧途，新舊約不分，因聖靈保惠師要在凡事上指教我們(約十四26)。

(註9) 「我從埃及召出我的兒子來」(何十一1)原指

希律屠殺男孩

- 16 當希律見自己被星象家愚弄，
就大大發怒，
差人將在伯利恆和
在它四境的男孩，
照著他向星象家
仔細查問的時間，
從兩歲以下的，
都殺盡了。(註10)
- 17 這就應了藉先知耶利米的話，
說：
- 18 在拉瑪聽見號咷又大哭的聲音，
是拉結哭她兒女，
且不肯受安慰，
因他們不在了。(註11)

回到拿撒勒

- 19 希律既死了，
看哪！主的使者在埃及，
向約瑟藉夢顯現，說：
- 20 「起來！帶著孩子和祂母親，

往以色列地去，

因為尋找

孩子性命(原文作魂)的，
已死了。」(註12)

- 21 他便起來，
帶著孩子和祂母親到以色列地去；
- 22 只因聽見亞基老接替他
父親希律作了猶太王，
怕往那裡去，卻按夢被指示，
退到加利利境內去了，(註13)
- 23 到了一座叫拿撒勒的城，
就住在那裡。
這是應驗藉先知所說的話：
祂將被稱為拿撒勒人。(註14)

國度君王之盡義與受膏

施浸約翰傳道

- 3 但在那些日子，
施浸的約翰出來，
在猶太的曠野宣揚，說：(註1)

神召以色列人出埃及，但聖靈默示聖經，卻在此靈活的應用在主耶穌身上。表明以色列人的經歷，也預表主耶穌的經歷。本章四次提到主藉先知所說的話，主復活後指示祂教門徒讀經之法，也是將「凡經上指著自己的話，都給他們講解明白了」(路廿四27)。

(註10)比較這些男孩子被殺和「龍就站在那將要生產的婦人面前，等她生產之後，要吞吃她的孩子」(啓十二4)，表明男孩子所代表的殉道者和得勝者，都為撒但所忌，從古至將來，均是如此。

(註11)先知耶利米以拉結為以色列之母，寓以色列被擄之悲，如今馬太用來描述嬰孩被殺。

(註12)和合本常譯為「性命」的這名詞，原文是「魂」原文編號5590，讀音 psuche 聖靈在新約用此字103次之多，字根是呼吸，有變冷、因蒸發而降低溫度之意。和合本在此103次的出現裡，嚴格說來只有兩次按聖靈的用法，準確的譯為「魂」(帖前五23與來四12)。和合本其他的翻譯是：靈魂21、生命19、心19、命14、性命9、人8、性3等等，是按著中國人的觀念譯，而非按聖靈用意而譯。有這許多不同的翻譯，就非常混淆不清；這大大影響中國聖徒對「魂」在聖經裡該有的體會。欽定本將此字58次譯為 soul，40次譯為 life，正確的英文翻譯應是 soul。和合本19次將此字譯為「生命」，14次譯為「命」，9次譯為「性命」，亦是受英文欽定本的影響。這就與編號2222「永遠的生命」相混。聖靈有時用「魂」代表「人」，此處譯為「性命」，不算害意。此處是新約「魂」字第一次的出現，仇敵藉希律的手要害人的「魂」，主說：「因此並不要怕那殺身體、卻不能殺魂

的；惟有能把身體和魂都滅在地獄裡的，倒要怕他。」(太十28)主又說：「那尋得自己魂的，將要失掉它；那為我失掉自己魂的，就要得著它。」(太十39)「因為，凡願救自己魂的，必喪掉它；凡為我喪掉自己魂的，必得著它。」(太十六25)這些小孩子為主而死，成了最年輕的殉道者，將來他們要得著他們的魂。人要到主那裡去，人的魂才能找到從上面來的安息(太十一28-29；彼前二25)。

(註13)「加利利」，按原文是 ROLL(「圓環」或「輓」)的意思。此字與約書亞記五9的「吉甲」是同義的。

(註14)「拿撒勒」這字有「發芽」的意思。以賽亞書五十三2形容我們的主：「祂在耶和華面前生長如嫩芽」，民數記十七8說：「利未族亞倫的杖已經發了芽，生了花苞，開了花，結了熟杏」，「杖」代表權柄，「亞倫的杖」表示「死而復活的權柄」。等到主成為祭司出來服事，所彰顯的就是：不能毀壞之生命的大能(來七16)。這也點出：那成熟的生命才是權柄之本。我們的主就是如此生活在拿撒勒和神面前。

(第3章)(註1)神讓摩西帶以色列人出埃及，在曠野四十年。本節「在那些日子」指耶穌快滿卅歲之前(路三23)，約翰也在曠野盡職。聖經在啓示錄第十二章告訴我們，在今世最末後的日子，當男孩子被提到神寶座那裡，然後在空中與米迦勒打敗撒但，牠被摔到地上後，有兩個大鷹的翅膀，賜給生男孩子的婦人，叫她能飛到曠野。曠野乃是與世界分別離開世俗，過渡到迦南美地的地方。

- 2 「你們當悔改，
因為諸天之國近了！」（註2）
- 3 因為這位就是藉先知以賽亞所說：
「在曠野有聲音喊著說：
預備主的道路，
修直祂的途徑！」（見路三4註）
- 4 而約翰自己，
穿著他駱駝毛的衣服，
他且腰束皮帶，
他的飲食卻是蝗蟲和
野蜜。（見可一6註）
- 5 那時，
全耶路撒冷和猶太，
並約但河一帶地方的人，
都出去到他那裡，
- 6 承認他們的罪，
在約但河裡受他的浸。
- 7 既看見許多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
來受這浸，他對他們說：
「毒蛇的種類！
誰指示你們，
逃避將來的忿怒呢？」
（參路十一23註）
- 8 因此要結出與悔改相稱的
果子來。（註3）
- 9 不要自己裡面以為說：
『我們有父亞伯拉罕。』
因我告訴你們，
就是 神能從這些石頭中，
興起亞伯拉罕的
兒女來。（註4）
- 10 現在斧子已經放在樹根上，

- 所以凡不結好果子的樹，
就砍下來，
丟進火裡。（註5）
- 11 我的確在水裡為你們施浸，
叫你們悔改。
但那在我以後來的，
比我更強，
我就是給祂提鞋，
也不配。
祂要在聖靈與火裡
為你們施浸。（見路三16註）
- 12 祂的簸箕在祂手裡，
且要徹底潔淨祂的禾場，
又把祂的麥子收入倉裡，
卻把糠，
用不滅的火燒盡了。」

耶穌受浸

- 13 當下，
耶穌從加利利來到約但河，
到約翰那裡，受他的浸。
- 14 但約翰攔阻祂，說：
「我需要受祢的浸，
祢反到我這裡來麼？」
- 15 耶穌卻回答說：
「你暫且容許我，
因我們理當這樣盡諸般的義。」
於是他容許了祂。（註6）
- 16 耶穌既受了浸，隨即從水裡上來。
並且看哪！天開了，
祂就看見 神的靈，
彷彿鴿子降下，

（註2）在創世記十四22，亞伯蘭是向「天地的主，至高的 神」起誓。但後來以色列民失敗， 神在地上沒有祂所願意的出口，祂就退居天上，成了「耶和華天上的神」，我們稱祂為上帝，其實這是一個最令祂傷心的名字，祂將天下萬國賜給了波斯王古列（代下卅六23；拉一2）。長達五百多年，天地的 神變成上帝，如今因著耶穌的來臨，祂要將天國帶到人間， 神要恢復作天地的主，所以說天國近了。另見三16，六10註。

（註3）「悔改」原文編號3341 after-MIND（after有「在後面緊盯」之意，就是要MIND「思想」或「想法」一直不斷的改變）。聖靈在「悔改」上所注重的是頭腦、思想、心思、想法、悟性的改變。「想法」或「思想」不改變，不是真「悔改」。果子表示生命要流露出屬靈的實際。

（註4）凡自以為了不起，有亞伯拉罕為父的，「想法」上還沒有變，就不是真「悔改」。 神看人裡面的光景，遠重於人的身分。

（註5）在伊甸園裡，人類始祖的失敗，就是吃了樹的果子（分別善惡樹）。現在真正的「悔改」，不是馬太三8「果子」的問題，乃是「樹」的問題，甚麼樣的樹，就結甚麼樣的果子。樹不改變，果子不可能改變。斧子不是對付「果」，乃是對付「樹」。所以不要捨本逐末，注意「果子」而忽略了「樹」。

（註6）耶穌請自覺有罪的約翰施浸，而且說「我們」理當這樣盡諸般的義，其實是祂為我們盡諸般的義，不是約翰。主用「我們」，表示需要約翰配合，這是何等的謙卑。

落在祂上面。(註7)

17 看哪！從天上有聲音說：

「這是我的愛子！

在祂裡面是我所喜悅的！」(註8)

國度君王的試驗與職事的開始

耶穌受試探

4 耶穌隨即在那靈引導下進到曠野，
在魔鬼下受試探。(註1, 註2, 註3)

2 祂禁食四十晝與四十夜，

後來就餓了。

3 那試探人的進前來，

且對祂說：

「你既是 神的兒子，

就吩咐這石頭變作食物。」

(註4, 註5)

4 祂卻回答說：

「經上記著說：

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

乃是靠 神口裡所出的

每一句話(原文作雷瑪)。」(註6)

5 魔鬼隨即帶祂進入聖城，

(註7) 和合本譯為「天忽然為祂開了」，但天怎麼會「忽然」開了呢？「忽然」有突然、偶發的意思。對不認識 神的人而言，天是忽然開了。然而對 神和認識 神的人而言，「天開了」是有所本的，所以聖靈用「看哪！」來強調天開了。讀經的人都知道在新舊約(兩約)之間有四百年之久， 神沒有說話，沒有啓示，天對人是閉塞的。現在為甚麼「天開了」呢？原來 神如今在地上有了所喜悅的耶穌，祂讓 神滿足， 神在地上有了「突破」、有了「出口」，聖靈在地上能夠找到了「落腳之地」；耶和華不再是「天上的 神」(上帝)那麼淒涼(代下卅六23)。是因耶穌的完美，才有這個「天開了！」的現象。和合本有55次將此字正確地譯作「看哪！」

以色列人「正滿了四百卅年的那一天」從埃及地出來了(出十二41)。沈默的四百年加上主耶穌出來事奉前卅年的沈默，是否又是一個「正滿了四百卅年的那一天」，父 神表達了對祂兒子的喜悅，且喜悅我們在祂兒子裡面呢？

(註8) 本節原文有「在祂裡面」(in whom)，此處是新約的第一次出現。差不多的英文版本都有這兩個原文字。按原文這從天上來的話，不僅是對耶穌說的，更是對我們或聽見的人說，勉勵我們要「在祂裡面」。就在這裡標出了新約一個最重要的原則：「在祂裡面」。略去了「在祂裡面」，這句話就只向耶穌說而非向我們說。其實這句話一方面為主作見證，又同時向聽見的人說，目的是要人「在祂裡面」。

(第4章)(註1) 按原文「靈」字前無「聖」字，卻有定冠詞「這」或「那」，故譯為「那靈」。這是新約第一次用「那靈」。

(註2) 本節按原文有兩個介系詞，原文編號5259 UNDER(在...下、低於)。在此我們看見耶穌順服在那靈的引領「下」，亦順服那靈將祂放在魔鬼的試探之「下」，真是何等完全的順服。祂「無己」並「否認己」，彰顯出祂完全順服「倚靠」的生命，這就是「生命樹」所代表的。與「善惡樹」所代表之「獨立」的生命，恰恰相反。

(註3) 原文編號1228 THROUGH-CASTer 是形容詞，用過37次，和合本譯為：魔鬼33、說謊言3。此字通常有定冠詞，所以魔鬼是說謊言者。此字是複字，(1223 經過+906拋、丟)，所以這說謊言者常拋出一些東西來詆毀

或中傷。請比較四10，編號4567 撒但。

(註4) 原文編號1487譯為「若」、「既」或「既然」均可。但在此處譯為「若」表示魔鬼還不承認耶穌是 神的兒子，是要祂證明祂是 神的兒子。然而馬可一24的污鬼知道耶穌是「神的聖者」，那麼魔鬼當然也知道耶穌是 神的兒子。此處若譯為「既」，對耶穌的試探是更大、更厲害的。此試探不重在耶穌是不是 神的兒子，而重在想要耶穌「自己」決定作「祂自己」的事，作一個「獨立」、「自主」的人，但耶穌沒上魔鬼這個當。耶穌的生命是一個「順服倚靠」的生命，約翰五17：「耶穌卻回答他們：我父作事直到如今，我也作事。」約翰五19：「子從自己不能作甚麼、因為那一位所做的事，這兒子也照樣做。」約翰六38：「因為我從天降下，不是按自己的意思，乃是要按那差我來者的意思行。」約翰八28：「當你們舉起人子，那時你們會知道我是基督，並且我不從我自己做甚麼。」由此可見，魔鬼的動機是要耶穌「自己」來作事情。耶穌要作任何事，都要有 神的話，祂不憑自己的能力，來滿足自己的所需。

(註5) 經過了四十晝夜的禁食，耶穌當然是非常的餓，祂的確需要食物，祂也有能力變食物來滿足「自己」的需要。既有「需要」、又有「能力」，耶穌卻不為「自己」預備食物，也拒絕了魔鬼的挑戰，這是何等的不容易。只有我們的主是如此完全的否認「己」。

(註6) 中文的「話」字，原文有兩個主要的字：編號3056的 log'os 和4487的 rhè'ma。log'os 勞格斯是指 神啓示客觀、永遠長存的話，rhè'ma 雷瑪是指活的、有根據的話。是根據 神已說的話，再說一遍，並且是在靈裡面對重生後的新人說的。正如申命記的話，是根據 神已說的話，對曠野出生的新人重申一遍。rhè'ma 本意是：GUSH effect(湧出來的結果)，這湧出是因為我們靈裡有一個盛嗎哪的金罐，裡面滿了嗎哪才會湧出。人說話沒有這金罐的嗎哪(來九4)就是人「心裡捏造的」(尼六8)，屬靈的人能「看明 神沒有差遣他，是他自己說這話」(尼六12)。此字在新約出現過68次，和合本不同的翻譯如下：話46、道10、言語2、句句2、意思、命令、說話等，和合本沒有將此二字不同之處分別出來。

本節是主出來服事，受約翰之浸後的第一句話，清楚表明： 神立祂為主為基督了(徒二36)。 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或每一句話都是叫人活而非叫人死的。比較十二36「人所說的每句閒話」，在將來審判的日子，

- 又要祂站在殿翼上，
6 就對祂說：
「祢既是 神的兒子，
祢自己可跳下去，
因為經上記著：
為此祂要為祢吩咐祂的使者，
並用手托著祢，
免得祢的腳撞在石頭上。」
(註7)
- 7 耶穌對祂說：
「經上又記著：
『不可試探主你的 神。』」
- 8 魔鬼又帶祂上了一座最高的山，
將世上萬國及其榮華，指給祂看，
- 9 且對祂說：
「祢若俯伏拜我，
我就把這一切賜給祢。」
(見路四8註)
- 10 耶穌隨即對祂說：
「撒但，退去吧！
因為經上記著：
『當拜主你的 神，
且單要事奉祂。』」(註8)
- 11 於是，魔鬼離了祂，看哪！
天使就進前來，且伺候祂。
- 耶穌職事的開始
- 12 當祂聽到約翰下了監，
就退到加利利去；(註9)
- 13 後又離開拿撒勒，
來住在靠海的迦百農。
在西布倫和拿弗他利的邊界上。

- 14 這要應驗藉先知以賽亞所說的，
15 說：「西布倫地，
和拿弗他利地，沿海的路，
約但河外，
外邦人的加利利，
16 那坐在黑暗裡的百姓，
看見了大光；
而那坐在鄉間
和死蔭之地的，
有光為他們升起。」
- 17 從那時候，
耶穌開始宣揚並說：
「你們當悔改，
因為諸天之國近了！」
- 呼召四門徒
- 18 後來祂在加利利海邊行走，
看見兩兄弟，
那稱呼彼得的西門、和他的
兄弟安得烈，
向海裡撒拋網；因他們是漁夫。
- 19 祂就對他們說：
「來這兒跟在我後面，
我就要使你們做得人的漁夫。」
- 20 他們就立刻捨了網，
跟從了祂。(註10)
- 21 又從那裡往前走，
另外看見兩兄弟，
那西庇太的兒子雅各，
他兄弟約翰，
同他們父親西庇太，
在船上補網，

卻是要供出來的。更請比較五21-22及十八16，廿六75註。

(註7) 和合本漏譯原文編號4572「你自己」這字，此字是代名詞，在新約出現過40次，這是首次出現。補上了「你自己」這字，更說明以上馬太四3註4將「若」譯成「既」的必要，魔鬼何等盼望耶穌憑著祂「自己」來作事。人一落到「自己」裡，就離 神而「獨立」，不服在 神的主權下，像亞當夏娃落到蛇的試探裡，亦像當初天使悖逆 神而成了撒但一樣。「獨立」的生命是「善惡樹」所代表的，並非「生命樹」所代表之「倚靠」的生命，所以下一節耶穌沒有落入魔鬼的圈套。

(註8) 原文編號4567 ADVERSARY 名詞用過35次，此字就是希伯來文，編號(H) 7854 = an opponent (對頭、敵對者、控告者)，請比較四1註3魔鬼。

(註9) 請注意：在馬太四11-12；馬可一13-14和路加四13-14之間，從主受試探直至約翰下監，約有九個月到一年的時間。主耶穌第一年的服事，多記載在約翰福音前五章。

(註10) 約翰一42西門被改名叫彼得，第19節則是事奉的呼召！此處的「來」編號1205是「來這兒」，編號3694「跟從」原意是「在後面」。彼得、安得烈；雅各、約翰都有他們的工作，都是在職時蒙召。 神從來不呼召一個失業的人，或懶惰的人去事奉祂。摩西、大衛、阿摩司都是牧人，基甸正在酒榨打麥，利未坐在稅關等等，他們都有工作，卻捨棄了一切，他們為基督的緣故，把利益看為損失，當作糞土(腓三7-8)。

第20節的「跟從」原文意思是同行、同路、同坐。

祂就呼召他們，(註11)
 22 他們便立刻捨了船
 和他們的父親，
 跟從了祂。

教導、傳講、醫病、趕鬼

23 祂又走遍整個加利利，
 在他們的會堂裡施教，
 且宣揚國度的福音，又在百姓中，
 醫治各樣的疾病和各種軟弱。

24 祂的名聲就傳遍了敘利亞。
 那一切有病的，
 被各樣疾病和疼痛所困、
 和被鬼所附、和癩癩、
 和癱瘓的，
 都被帶來給祂，
 祂就治好了他們。

25 許多群眾且從加利利、
 和低加波利、
 和耶路撒冷、

和猶太、
 和約但河外，
 來跟從祂。

登山寶訓：國度的憲章 (第五、六、七章)

國度子民八福之性格

5 既看見那群眾，祂就上了山下，
 祂的門徒到祂跟前來，

2 祂就開祂的口教導他們，說：(註1)

3 「靈裡貧窮的人有福了！
 因為諸天之國是他們的。
 (註2, 註3)

4 哀慟的人有福了！
 因為他們必得安慰。(註4)

5 溫柔的人有福了！
 因為他們必承受地土。(註5)

6 飢渴慕義的人有福了！
 因為他們必得飽足。(註6)

(註11) 約翰第一次跟從主的時候，問主在那裡「住」(約一38)，所以在他的福音書、書信、與啓示錄均強調「住」。約翰在此第二次被召，他正在補網。以後我們看見約翰的職事，正是「補網的職事」：約翰福音補了前三本福音之不足；約翰一、二、三書，基本上結束了保羅、彼得等人的書信；最後啓示錄，更總結了新約與全本聖經。

(第5章)(註1) 新約第一次提到口是 神的口(太四4)，此處第二次是祂的口。

以下五、六、七章「登山寶訓」不僅被馬太總結為一次的教訓，更是主長期訓練門徒，對門徒性格之培養。八福基本上是主自己的性格。

(註2) 按原文和合本此處「虛心」是「靈裡貧窮的」，「貧窮的」這字，源於 ptóssō 有卑躬彎腰畏縮之意。和合本多譯為窮人(18次)，路加十六20又譯成「討飯的」來形容拉撒路。所以登山寶訓一開始，耶穌對門徒就注重人裡面靈要貧窮，我們亦要「貧窮」像拉撒路一樣的向耶穌「討飯」，求主讓我們更卑微，使我們能得著更多的「靈」。保羅亦說：「因你們知道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祂本是富足的，卻為你們成了貧窮，叫你們因祂那樣的貧窮，可以成為富足。」(林後八9)。沒有經常到主那裡，負主軛，學主樣式，學主貧窮的人，是很難登堂入室的，這是主培養門徒性格的第一步，也是最重要的一步，因為這就是主的性格。

(註3) 按原文「天國」是「諸天之國」，今天聖徒在生活裡知道注重道德行為，但有多少人知道「諸天之國」呢？人得救後，靈才活過來(約三3、5-6，六63，七39；羅八16、2；林前二11等)，但不是每一個得救的人都靈裡貧窮，主耶穌登山寶訓對門徒第一句話，就是要我們得「諸天之國」。

(註4) 馬太在這裡用編號3996 MOURN(字根是3997悲哀)，路加六21用編號2799 LAMENT(大聲哭嚎)，馬可十六10將兩字合用：哀慟哭泣。主耶穌見馬利亞與同來的猶太人哭，祂也哭了(約翰十一33-35)，主是與哀哭的人同哭，主要訓練門徒們有此性格。主藉彼得三次不認主，後來就出去痛哭，來讓彼得認識自己，但主並沒有責備他，主滿有同情心，滿有人情味。路加七38站在耶穌背後，挨著祂腳哭(2799)的婦人；路廿三28耶路撒冷的女子...當為自己和自己的兒女哭(2799)；使徒行傳九39眾寡婦都站在彼得旁邊哭(2799)；保羅要我們與哀哭(2799)的人同哭(2799 羅十二15下)。保羅說：我屢次告訴你們，現在又流淚(2799)的告訴你們(腓三18)。保羅有哀哭的性格，這也是主的性格。

(註5) 溫柔是主的性格：「我心裡是柔和與謙卑的，你們當負我的軛，並從我學習；這樣，你們魂裡就必得上面的安息。」(太十一29)「看哪，妳的王來到妳這裡，是溫柔的，又騎著驢，且在負軛的驢駒子上。」(太廿一5)「乃要在心中隱藏的人，以柔和與安靜的靈，為不朽壞的妝飾；這在 神面前是極高貴的。」(彼前三4)「所以，你們要脫去一切的污穢，和盈餘的邪惡，在溫柔中領受所栽種的，那能救你們魂的話。」(雅一21)保羅八次用4236 MEEKness 這字。

(註6) 對 神的渴慕，正是主的性格：「神啊，我的心切慕你，如鹿切慕溪水。我的心渴想 神，就是永生神；我幾時得朝見 神呢？」(詩四十二1-2)主也是要培養門徒有此性格。「慈愛和誠實彼此相遇；公義和平安彼此相親。」(詩八十五10)「公義和公平是你寶座的根基；慈愛和誠實行在你前面。」(詩八十九14)「密雲和幽暗在祂的四圍；公義和公平是祂寶座的根基。」(詩九十七2)「叫飢餓的得飽美食，叫富足的空著回

- 7 憐恤的人有福了！
因為他們必蒙憐恤。(註7)
- 8 清心的人有福了！
因為他們必得見 神。(註8)
- 9 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
因為他們必稱為 神的兒子。
(註9)
- 10 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
因為諸天之國是他們的。
- 11 每當你們為我被辱罵和逼迫，
又被捏造各樣壞話反對你們，
你們是有福的！(註10，註11)
- 12 應當喜樂和歡躍，
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
是大的。
因你們以前的那些先知，

- 也照樣受逼迫。」(註12)
- 國度子民為鹽、為光之影響
- 13 「你們是地上的鹽。
但鹽若失了味，怎能叫它鹹呢？
以後無用，
不過丟在外面，任人踐踏了。
(見可九50註)
- 14 你們是世上的光。
城造在山上，不能隱藏。
- 15 人點燈，並不放在斗底下，
乃是放在燈臺上，
就照亮全家的人。(註13)
- 16 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
要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
便將榮耀歸給你們那在

去。」(路一53)耶穌對他們說：「我是生命的糧。那到我這裡來的，必定不餓；而那信入我的，永遠不渴。」(約六35)。

(註7)形容詞「憐恤的」這字在新約只出現過兩次：主就是那慈憐和忠信的大祭司(來二17)。「而你，不應當憐恤你同作奴僕的，像我憐恤你麼？」(太十八33)這也是主的性格。主的弟弟雅各也說：「因為那不行憐憫的，也要受無憐憫的審判；憐憫原是向審判誇勝。」(雅二13)

(註8)任何人讀經都會得幫助，但博學鴻儒者讀經不一定能見 神，能見 神的條件是清心。人能否清心首先要藉信：「又藉信潔淨了他們的心，在我們和他們兩者之間，並無分別。」(徒十五9)然後要靠血：「何況基督藉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 神，祂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良心，除去死行，為著敬拜那活 神麼？」(來九14)「按著律法，凡物幾乎都是在血裡被潔淨；沒有流血，就不會成就赦免。」(來九22)我們主又說：「在我心裡是柔和與謙卑的，你們當負我的軛，並從我學習，這樣，你們魂裡就必得上面的安息。」(太十一29)只有這樣才能見 神。

(註9)使人和睦正是耶穌的性格：「且藉著祂的十字架，藉著血，成就了和平；便藉著祂叫那萬有，或在天上、或在那諸天裡，與自己和好了。」(西一20)「那時，公平要居在曠野；公義要居在肥田。公義的果效，必是平安；公義的效驗，必是平穩，直到永遠。」(賽卅二16-17)；參可九50註。

(註10)本章四次用原文編號1377CHASE這字(五10、11、12、44)，以前的先知們受逼迫，如今門徒們將要受逼迫，主耶穌也受逼迫：「因此，猶太人就逼迫耶穌，因為祂在安息日做了這事。」(約五16)「你們要紀念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奴僕並不大過他的主人。他們若逼迫我，也要逼迫你們；若遵守我的話，也要遵守你們的話。」(約十五20)「他就仆倒在地，聽見聲音說：『掃羅！掃羅！你為何逼迫我？』」(徒九4)

(註11)門徒被人毀謗是常有的事，就以大衛為例：「王說：洗魯雅的儿子，我與你們有何關涉呢？他咒罵是因耶和華吩咐他說：『你要咒罵大衛。』如此，誰敢說你為甚麼這樣行呢？」大衛又對亞比篩和眾臣僕說：「我親生的兒子尚且尋索我的性命，何況這便雅憫人呢？由他咒罵吧！因為這是耶和華吩咐他的。或者耶和華見我遭難，為我今日被這人咒罵，就施恩與我。」(撒下十六10-12)

(註12)馬太六2、5、16三次提到「他們已得了他們的賞賜」，馬太十41、42三次提到接待主、先知、義人必得賞賜，「那栽種的和那澆灌的，都是一樣，但將來各人，要照自己的勞苦，得自己的賞賜。」(林前三8)「人所家建的工程若存得住，他要得賞賜。」(林前三14)「看哪，我必快來！並且我的賞罰在我，要照各人所是的行為，報應各人。」(啟廿二12)不是每一個基督徒將來在基督台前都會得賞賜，有些人卻是要受虧損的：「人的工程若被燒了，他要受虧損，自己卻要得救；不過好像經過火一樣。」(林前三15)

(註13)斗是燈斗，乃是不用燈時放燈之處，以防火災。既點了燈，就不放在燈斗底下了。箴言二十27：「人的靈是耶和華的燈，鑒察人的心腹」，因此「點燈」就是將人裡面的靈剝亮，舊約以色列人要「把那為點燈搗成的清橄欖油」拿來給亞倫和他兒子，他們「從晚上到早晨，要在耶和華面前經理這燈。」(出二十七20、21)。

「你們腰要束上帶，燈也要點著，並且你們像人期待自己的主人，隨時要從婚筵回來。當他來叩門，就立刻給他開門。」(路十二35、36)彼得說我們：「像活石，被建造成靈宮，作聖潔的祭司體系。藉著耶穌基督，獻上 神所悅納的靈祭。」(彼前二5)「點燈」就包括在「神所悅納的靈祭」裡。「燈臺」則是指「教會」(見啟一12、20)，也就是「這全家的人」。所以下節的「這好行為」是指本節「點燈」的行為。只有屬靈的蒙恩人才懂得甚麼是「點燈」的「這好行為」，也只有他們才會有下節的「將榮耀歸給你們那在諸天之上的父」。

諸天之上的父。」(註14)

國度子民勝過文士和法利賽人之義

17 「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或先知。
我來不是要廢掉，
乃是要成全。(註15, 註16)

18 因我實在告訴你們，
就是到天和地都廢去了，
律法的一點一畫絕不廢去，
都要被成全。(註17)

19 所以，
無論誰廢掉這誠命中那
最小的一條，
又這樣教導人，
他在諸天之國要稱為
那最小的。
但無論誰實行又教導它，
這人在諸天之國
要稱為大的。

20 因此我告訴你們，
就是你們的義若不遠勝過
文士和法利賽人，
斷不能進入諸天之國。」(註18)

國度子民之新律法：
只是我告訴你們！

21 「你們聽見對古人有話
說：『不可殺人』；
又說：『凡殺人的，
審判是難免的。』(註19)

22 只是我告訴你們！
凡向他弟兄動怒的，
審判是難免的；
凡想說他弟兄拉加(即廢物)的，
議會的審斷是難免的；
凡說魔利(即笨蛋)的，
進入地獄之火是
難免的。(註19, 註20)

23 所以，
你在祭壇上獻禮物時，
在那裡若想起你的弟兄向你
懷怨
(原文：有任何事或有微詞)，

24 就將你的禮物留在壇前，
先去同你的弟兄和好，
然後才來獻你的禮物。
(註21)

(註14) 本節「光」是指點燈的光，「人」是指前面第15節「這全家的人」，就是教會。「好行為」按前文就是點燈，這包括在彼前二5所說聖潔的祭司所獻之「靈祭」裡。將靈剔亮「這好行為」世人不懂，他們也無從「將榮耀歸給你們那在天上的父」。並且基本上我們的主「不受從人來的榮耀」(約五41)、也「不求自己的榮耀」(約八50)。甚麼時候不信的外邦人才會將榮耀歸給我們這在天上的父呢？彼得說的好：「你們在外邦人中，要有佳美的品行，叫在其中毀謗你們為作惡的，因看見你們佳美的行為，便在其中毀謗你們為作惡的，因看見你們佳美的行為，便在眷顧的日子，歸榮耀給神。」(彼前二12)是在「眷顧的日子」，不是現在。

(註15) 編號3543譯為「想」原文是 LAWize (依法而言)，意思是我並非依法廢掉律法和先知。前面講到門徒是「光」，要有點燈的好行為，那是與人裡頭的「靈」有關。跟著在此就提到「神律法的「話」，都要被成全。「光」、「靈」、「話」是一貫的、是平衡的。

(註16) 律法如何被成全呢？就是要使律法的要求得著滿足的答應。這個「滿足的答應」是藉著主的死和復活來顯明的。見加二20註。神降律法，目的不是要人守的。「所以凡有血氣的，在祂面前，沒有一個因律法的行為稱義，因為藉律法叫人有罪的知識。」(羅三20)「但律法外添進來，叫過犯顯多；只是罪在那裡顯多，恩典就更洋溢了。」(羅五20)「因為凡遵守全律法的，只在一條上跌倒，便對全部成為干犯的。」(雅二10)神早已知人不堪，要人認識自己的敗壞，只有接受主耶

穌的救恩，人才會被成全。接下去主從五21後六次引律法的話來說明如何成全這些律法。此處的成全是(FILL)被充滿，太一22此字被譯為「應驗」，太三15被譯為盡諸般的義的「盡」。

(註17) 按原文編號1520的「一」與編號3391「一」不同，一個是陰性、一個是陽性，原文有此講究。編號2503點 IOTA 是希臘文第八個字母，是最小的字母，喻意最小，源自希伯來文第十個字母。編號2762畫 HOLDer 是字母上的鉤或角，是希伯來文字母中最小的分子。成全之道，見第21節註。

(註18) 有了點燈的好行為，又遵行 神的命令，聖靈在此就將「門徒的義」帶進來。

(註19) 「你們聽見有話說」在本章21、27、31、33、38、43共出現過6次。主耶穌在此六次引古人(多是律法)的話。這些都是已說過的勞格斯的話。

「只是我告訴你們！」在本章22、28、32、34、39、44共出現過六次，主耶穌在本章六次將古話新解，這就是主藉已說過的勞格斯，湧出來對門徒所說新約應時活的雷瑪話，見四4註。以下我們看見主如何來成全這些古人的話。

(註20) 編號2036 SAY 是「說」，非「罵」。此字新約出現976次，和合本譯為：說907次，告訴41次，吩咐13次。譯為「罵」是以人意沖淡原文，不妥！

(註21) 馬太五、六、七章裡有三個「先」，這裡告訴我們，「門徒的義」要「先去同你的弟兄和好」，六33

- 25 當趁著你同告你的這對頭
還在路上時，
趕緊與他和息，
免得對頭把你交付
審判官，
審判官又交付衙役，
你就下在監裡了。(註22)
- 26 我實在告訴你，
直等到你還清
最後一分錢，(註23)
你斷不能從那裡出來。」
- 27 「你們曾聽見有話說：
『不可姦淫。』
- 28 只是我告訴你們！
凡看見婦女就向她起念頭的，
他在心裡已經與
她犯姦淫了。(註24)
- 29 但若你那右眼叫你跌倒，
就把它從你剜出來丟掉，
因你寧可失去你
肢體中之一，
而不叫你全身丟入地獄。
- 30 倘若你那右手叫你跌倒，
就把它從你砍下來丟掉，
因你寧可失去你
肢體中之一，
而不叫你
全身進入地獄。」
- 31 「又有話說：
『人若想休自己的妻，
就當給她休書。』(見可+4，9註)
- 32 只是我告訴你們！
凡休自己妻的，
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
(原文作 Log'os 勞格斯或話)，
就是叫她作淫婦了；
無論誰娶這被休的，
也犯姦淫了。」(註25)

要「先求 神的國、和祂的義」，然後七5要「先從你自己眼中去掉樑木」。我們讀經要多注意聖靈如此的用字，這三個「先」基本上都是先從自己開始、先對自己。(註22)這一節五個名詞都有定冠詞，聖靈用字是非常的精確，要我們在日常生活裡，對聖靈特有所指的「這」對頭要儘快去和息。見路加十二58註。

(註23)「門徒的義」是不能不還清最後的一文錢，一點都不能欠！在此主藉以上經文告訴我們，要成全「不可殺人」的律法，是要做到不可動怒、不可罵人、還要去向你懷怨的弟兄和好、要去和你的這對頭和息。

(註24)馬太五28-32是主告訴門徒，如何去成全律法「不可姦淫」的話。「門徒的義」要對付人裡面思想的罪。仔細體會五28-30，主要是門徒各人對付自己裡面的罪，不是要門徒去對付別人的罪。因為下文挖眼睛、砍右手都是挖或砍你自己的眼或手，而非丟掉別人的眼或手(請比較太十八8-9)。只是主真是這樣對付了我們麼？主的弟弟雅各更厲害，他說：「但你們若以貌取人，便犯罪，被律法定為犯過者。因為凡遵守全律法的，只在一條上跌倒，便對全部成為干犯的。」(雅二9-10)他將馬太五21與馬太五27合起來講「原來那說『不可姦淫』的，也說『不可殺人』；你若是不姦淫，卻謀殺，仍是成了律法的犯者。」(雅二11)人連舊約的律法都守不住，犯一條就是犯眾條，新約的律法更高，人能守麼？不要再作偽君子了！我們真能不動淫念麼？因此保羅說：「所以凡有血氣的，在祂面前，沒有一個因律法的行為稱義，因為藉律法叫人有罪的知識。」(羅三20)承認我們不成，而求 神憐憫吧！(太五7)雅各豈非也說：「因為那不行憐憫的，也要受無憐憫的審判；憐憫原是向審判誇勝。」(雅二13)請注意第28節是明說男人對女人動淫念。

(註25)先請注意這一節是講女人犯了淫亂，與五28正

好相對，也就是說男女都一樣。

按原文3056是 log'os 話(LAY(say)ing)是指 神永遠長存的話，此處是新約第一次出現。此字字根是編號3004 LAY(say)ing，有「擺出」、「表明」之意。所以能擺出或表明有「淫亂」之因，是否便能休妻呢？許多基督徒都是以此節主的話為由，或休妻或休夫，如此作為，亦多被其教會所接受，算是合乎教義的離婚。但讀經一定要看上下文，要摸著聖靈啟示的原意。仔細品嚐主話的滋味，當主說：「就是叫她作淫婦了，無論誰娶這被休的、也犯姦淫了。」主真是要那作丈夫的叫他的妻子作淫婦麼？主真是要她不能再嫁，誰娶她也犯姦淫，也因此就變成奸夫了麼？

約翰八3-11記載那行淫時被拿的婦人，被文士、法利賽人帶到主前，我們看見主當時的反應，以及最後從老的開始，依次地都出去了。沒有人定這婦人的罪(因為主藉著彎腰在地上畫字，給眾人良心有反省的機會)，主自己也不定這婦人的罪，主說：「去吧，從今後，不要再犯罪了！」我們的主在這現行犯前是何等的慈愛，難怪保羅要說：「愛是恆久忍耐，又有恩慈…凡事包容，…凡事忍耐，愛是永不止息。」(林前十三4-8)作丈夫的當初在婚誓時豈非說過：無論在何景況，都要愛她、惜她，直至主將他們分離麼？為何不能發揮主愛，恆久忍耐又有恩慈呢。為何不能在此事上包容，讓那不止息的爱顯出呢？彼得豈不是勉勵我們：「因為愛遮掩許多的罪」麼？(彼前四8下)我們有主愛在裡面，為何我們不在此用愛遮蓋這罪呢？本節的話，真是可作休妻離婚之藉口麼？

五28註提過雅各說：以貌取人，便犯罪。有誰沒有按外貌待過人呢？又有誰沒有動過淫念呢？而且「因為凡遵守全律法的，只在一條上跌倒，便對全部成為干犯的。」(雅二10)我們全都是犯律法的人，約翰八章記

- 33 「你們再聽見對古人有話說：
『不可背誓，
但要向主謹守你的誓。』
- 34 只是我告訴你們！全都不可起誓。
不可指著天，
因為天是 神的寶座；
- 35 也不可指著地，
因為地是祂的腳凳；
不可向著耶路撒冷，
因為她是大君之城；
- 36 不可指著你的頭起誓，
因為你不能使一根頭髮
變黑或白。(註26)
- 37 但你們的話，是，就說是；
不是，就說不是；
那多說的，
都是出於那惡者。」(註27)
- 38 「你們聽見有話說：
『以眼還眼，並以牙還牙。』
- 39 只是我告訴你們！
不要與惡人作對。
反而無論誰用手掌打你那右臉，
就連那另一邊也轉過來由他；
- 40 又有人想要告你，
又要拿你的裡衣，
連外衣也由他拿去；
- 41 無論誰強逼你一里路，
你就同他走二里；
- 42 那祈求你的，就給他；
那想向你借貸的，不可推辭。」
- 43 「你們聽見有話說：
『當愛你的鄰舍，
而恨你的仇敵。』
- 44 只是我告訴你們！
要愛你們的仇敵，
又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
- 45 要這樣作你們在天之父的兒子；
因為祂的日頭照著好人和歹人；
又降雨給義人和
不義的人。
- 46 因你們若愛那愛你們的，
有甚麼賞賜呢？
稅吏不也是這樣行麼？
- 47 並且你們若單請你弟兄的安，
算甚麼長處呢？
外邦人不也是這樣行麼？
(註28)
- 48 所以，你們應當是完全的，
像你們那天父是完全的。」
(註29)

載的那些人和主不定罪淫婦，難道我們就有資格「叫她作淫婦」麼？作丈夫的不願赦免，那是因為他的己受了傷害。倪柝聲弟兄說：「甚麼是仁愛呢？仁愛就是不顧自己而愛人。」對基督徒而言，有己的愛，能夠稱為愛麼？其實這根本是「自私」。我們真注意到「丈夫愛妻子，也正如基督愛教會，且為她捨己」(弗五25)麼？所以說：愛妻子是需要捨「己」的。

馬太五31節與前文五28-30是有關連的。我們的眼、手、甚至腳何止一次起淫念，神若真挖掉我們，眾教會豈非都成了殘廢之家麼？我們豈僅是右眼犯姦淫，左眼難道沒犯麼？就算雙眼都被挖掉，我們的心和心思就不會再去犯姦淫了麼？如今是恩典時代、我們求主憐憫、主血一再的遮蓋我們，我們還有資格去叫她作淫婦麼？今天許多以此節作離婚藉口的信徒與教會，若真有愛，活在靈裡，能不自愧麼？

如今 神的話 log'os 帶來了生命之光，這光讓我們看見人是會動淫念的。神滿有恩典憐憫，沒有將我們的眼挖出來、手砍下來，我們竟可因為自私而將妻子或丈夫休了麼？今天在天主教、基督教裡多用此節作離婚的藉口，豈非與主的心意完全相背麼？認識了五28與本節背後的靈意，並且我們亦知道「我的弟兄們，你們中間若有誰從真理迷失，又有人使他回轉，這人該知道：那

叫罪人從他迷路上轉回的，是救他的魂出死，且要遮蓋許多的罪。」(雅五19-20)「最要緊的是：彼此之間要有切實的爱，因為愛遮掩許多的罪。」(彼前四8)如今我們豈非該去遮蓋這罪；並愛那犯罪的配偶，不可休掉對方，如此方能成全這「不可姦淫」的律法。主的話光照我們是淫亂的人，叫我們不再作偽君子，並陷配偶於不義，聖靈在此用 log'os 這字，真是何等的積極，並滿有深意。(和合本17次將此字譯為「道理」)。

(註26)「門徒的義」(第20節)要知道自己「不能！」。

(註27)前面說到「門徒的義」，這裡說到「門徒的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成全了34節「不可起誓」這律法的話。

(註28)所以根據五44-47，我們要去請仇敵和逼迫我們的人安，亦要去請歹人和不義的人安。這才能夠成全主五43：「當愛你的鄰舍、而恨你的仇敵」所引的話。始符合下節應當是完全的，像天父是完全的一樣。(比較太十八17註)

(註29)門徒「行事為人」要與所蒙之召相稱(見弗四1)。我們應當是完全的，像天父是完全的，就成全了所有律法的話。

登山寶訓：國度的憲章 (第五、六、七章)

國度子民之義行：隱藏的生活

- 6 「但你們要小心，
不可將你們的義做在人前，
讓他們看見，不然，就不能從
你們那在天上的
父得賞賜了。(註1)
- 2 所以，你施捨的時候，
不可在你前面吹號，
像那偽善者，
在會堂裡和街道上所做的，
這是要得人的榮耀。
我實在告訴你們，
他們已得了他們的賞賜。
- 3 當你施捨時，
不要叫你左手知道
你右手所做的，
- 4 這是要叫你的施捨在暗中。
而你父在暗中察看，
必報答你。」
- 5 「並且你們禱告時，
不可像那偽善者，
因他們愛站在會堂裡和
路角上禱告，

讓人看見。
我實在告訴你們，
他們已得了他們的賞賜。

- 6 當你禱告時，
要進入你的內室，關上門，
禱告你在暗中的父；
你父在暗中察看，
就必報答你。
- 7 但你們禱告，
卻不可像外邦人，嘮嘮叨叨，
因他們以為只要話多，
必蒙垂聽。

國度子民之禱告：主禱文

- 8 所以不可效法他們；
因為你們祈求以前，
所有需用的，
你們父早已知道了。(註2)
- 9 所以，你們要這樣禱告：
『我們在天上的父：
願人都尊祢的名為聖。(註3)
- 10 願祢的國度來到；
願祢的旨意成就在地上，
如同在天上。(註4)
- 11 我們日用的飲食，
今日賜給我們。(註5)

(註1) 和合本此處譯為「善事」，給人的印象是指一般的「善事」。但此字非「善」或「好」(GOOD)，此處編號1343是「義」，並有定冠詞，馬太五20第一次提到「你們的義」，這是第二次出現。「你們的義」是指甚麼呢？看前後文應該是指五38至五47之間，門徒要「像天父是完全的」所該行的那些「義」。馬太六章不可行在人前之「隱藏的生活」，不僅包括第五章後段的義，也包括了第六章所指其餘的事。這個「要小心」當然也可作為普遍的原則。這也證明基督徒的義，世人看不懂。

(註2) 主在本節特別告訴門徒，所有需用的，尤其應該包括生活的所需，父早已知道。故此，若有信心，門徒可不必再為所需用的祈求。另見第31-32節

(註3) 「我們在天上的父」，這句話實在太大了。神的獨生子竟然將祂的父與門徒分享，這是何等的恩典！我們是否真感到這比世上的君王、財主認我們為兒子、為繼承人更寶貴呢？

(註4) 差不多的基督徒都會背誦主禱文，如果請我們寫下心中三大願望，你想都會是這裡的三願：父的名、父的國度、父的旨意麼？若不是，為甚麼呢？連最熟會背的聖經，尤其是主禱文，都不能進到實際的生活裡，我們的心思到底在那裡呢？是在主裡還是在己裡呢？若是

在己裡，難怪主一定要我們捨己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祂，否則怎能有屬靈的實際呢？

主真是天父的知音，祂知道父神不喜歡只作「天上的神」(上帝)，祂深知當父神退居為「耶和華天上的神」(代下卅六23；拉一2)時之淒涼與無奈。因為神自己的選民墮落到亡國，以致神將天下萬國交給外邦的君王。神是何等的失望傷心；祂的旨意受挫，祂的榮耀也受了虧欠。所以主特別提到「願祢的旨意成就在地上，如同在天上。」就是要我們體會到不要再讓神作「上帝」，乃願祂是「天地的主」(太十25；路十21；徒十七24)。當初麥基洗德給亞伯拉罕的祝福，就是：「願天地的主，至高的神，賜福與亞伯拉罕。」(創十四19)。

(註5) 飲食這字，新約出現98次，原文是 BREAD，和合本譯為餅65，糧15，飯9，食物6，飲食2，口糧。第8節註2已提到我們所需用的，祈求前天父已知道。主說：「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裡所出的每一句話」(四4)又說：「我是生命的糧」(約六48)。所以這節的禱告，乃是求神口裡所出的話，作為我們每日的天糧；乃是說出神的話，見約四32註。

- 12 又免我們的債，
如同我們也免了
我們的債戶。(註6)
- 13 且不使我們陷入試探；
卻救我們脫離那惡者。
因為國度、權柄、榮耀，
全是祢的，直到永遠。
阿們！』(註7)
- 14 「你們若赦免人的過犯，
你們那天父也必因他們
赦免你們；(見註6)
- 15 但你們若不赦免人，
你們的父也不赦免
你們的過犯。」
- 國度予民信心之生活
- 16 「但你們禁食時，
不可像那偽善者，臉帶愁容；
因為他們的臉弄得難看，
就是要人看出他們禁食。
我實在告訴你們，
他們已得了他們的賞賜。
- 17 但你禁食時，要膏抹你的頭，
且洗自己的臉，
- 18 不向眾人，
乃是向你那在暗中的父，
顯出你禁食來；
你那在暗中察看的父，
就必報答你。」
- 19 「你們不要積攢財寶在地上；
這地方有蟲子，又能銹蝕，
這地方也有賊來偷，
又挖窟窿。(註8)
- 20 但你要積攢財寶在天上；

- 那地方沒有蟲子，也不能銹蝕，
並且那地方沒有賊來偷，
也不挖窟窿。(註9)
- 21 因為你的財寶在那裡，
你的心也在那裡。」
- 22 「眼睛是身上的燈。
所以你的眼睛若單一，
你全身就是光明的；
- 23 但你的眼睛若是邪惡的，
你全身就是黑暗的。
所以在你裡面的光若是黑暗，
那黑暗是何等大呢！」
(見路十一34註)
- 24 「沒有人能事奉兩個主；
因為或惡這一個、就愛那個，
或重這一個、就輕那個。
你們不能奴服 神，
又奴服瑪門
(或作錢財、財勢)。」(註10)
- 25 「藉此我告訴你們，
不要為你的魂生命憂慮，吃甚麼，
或喝甚麼；
也不要為你的身體憂慮，穿甚麼。
魂生命不勝於飲食麼？
而身體不勝於衣裳麼？
- 26 你們定睛看天上的飛鳥，
既不種，
也不收，
也不積蓄在倉裡，
你們那天父尚且養活它們。
你們不比牠們更貴重麼？
(見路十二24註)
- 27 你們當中那個能思慮，
使他壽數多加一刻呢？

(註6) 在次序上，這節明說我們要先免我們債戶的債，主才免我們。並說「如同」，就是說我們「怎樣」免債戶，神也用同樣的方法免我們的債。見路加十一4註。
(註7) 在主禱文裡，「名」、「國度」、「旨意」、「飲食」、「債」、「債戶」、「國度」、「權柄」、「榮耀」按原文均有定冠詞。並且我們這人是經不起試探的，那惡者又是專門試探人的，所以我們要求主不叫我們遇見試探。我們的得失固然緊要，國度、權柄、榮耀才更是目標。
(註8) 編號 2344「財寶」，字義是：放到明天 (PLACED INTO MORROW)。

(註9) 將財寶分給窮人 (十九21)，尤其是主內的窮人 (羅十五26；林後九9) 就是積財寶在天上。「憐憫貧窮的就是借給耶和華，他的善行，耶和華必償還。」(箴十九17) 利息最高的銀行是在天上。
(註10) 以利亞曾問以色列的百姓說：「你們心持兩意要到幾時呢？若耶和華是神，就當順從耶和華，若巴力是神，就當順從巴力，眾民一言不答。」(王上十八21) 心懷兩意就已經是在事奉巴力了。(巴力的意思是：主或物主)。今天要問的是：我們的心真在那裡？見路加十六13註。

- 28 又何必為衣裳憂慮呢？
你想野地的百合花，
怎麼長起來；
它不勞苦，
也不紡線。
- 29 只是我告訴你們，
就是所羅門在他一切的榮華中，
他穿戴的，
還不如這花一朵呢！
(見路十二27註)
- 30 但你們這少信的人哪！
若野地的草，今天還在，
明天就丟入爐裡，
神還如此妝飾它，
對你們豈不更多麼！(註11)
- 31 所以，
不要憂慮說：吃甚麼？
或喝甚麼？
或穿甚麼？
- 32 因這都是外邦人所求的，

- 其實你們需用的這一切，
你們那天父是知道的。
- 33 但你們要先求 神的國
和祂的義，
這些就都要加給你們了。(註12)
- 34 所以，不要為明天憂慮，
因為明天自有憂慮；
這一天它自己的難處
就夠了。」(註13)

登山寶訓：國度的憲章 (第五、六、七章)

國度子民待人之法則

- 7 「不要論斷 (或作審判)，
好使你們不被論斷。(註1)
- 2 因為你們用甚麼法則論斷，
也必怎麼被論斷；
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
也必如此量給你們。(註2)

(註11) A) 「你們這小信的人」編號3640 FEW-BELIEVing 是「少」信的人，非「小」信的人。此字新約用過5次 (太六30，八26，十四31，十六8；路十二28)，和合本全部譯為「小信的人」。但是信心並不需要「大」，馬太十七20耶穌說：「你們若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種，就是對這座山說，你從這邊挪到那邊，他也必挪去。並且你們沒有不能作的。」路加十七6：「主卻說，你們若有信像一粒芥菜種，就是對這棵桑樹說：拔起根來，又栽在海裡，它也必聽從你們。」芥菜種在百種裡原是最小的 (太十三32；可四31)，可見信心不需要「大」、「增大」或「長大」，有「信」就好了。然而人只在少數的事上信，並不在凡事上都信，所以林前十三8要我們「凡事相信」。「信」是要從「少數」的事上，擴展到「凡」事上，並非要從「小」變「大」。和合本將「少」都譯成了「小」，讓我們有了不正確的觀念。

B) 和合本譯者因為沒有以上的觀念，在信心的「大小」與「多少」上就常常混淆不清：和合本馬太八10「這麼大的信心，就是在以色列中，我也沒有遇見過。」按原文應該是「這麼樣的信」…全本新約，只有馬太十五28主對迦南婦人的信心，特別用了一個「大」字 (編號3173) 來稱讚她，這是因為她是外邦的婦人。和合本所有其他譯為「這麼大的信心」、「大有信心」等處，按原文都應是「這麼樣的信心」或「有信心」，並無「大」字。和合本羅馬書十二3：「照著 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看得合乎中道。」該處「大小」原文是「度量」，可見按聖靈原意，「信心」不需要分「大小」，卻需要從「少」事上擴充到「凡事上」。

C) 「小信」中的小，編號3641 FEW 這字，新約出現41次。和合本自己絕大多數譯為「少」，例如：「路也狹，那找著它的也少」(太七14)；「因為被召的多，

選上的卻少。」(太廿二14) 等等；和合本譯文，41次中只有一次譯為「小」(徒十九23)。更印證「少」是正確的翻譯。

(註12) 倪柝聲弟兄的座右銘是：「為己無所求，為主求一切」。列王紀上三章 神在夢中向所羅門顯現，對他說：「你願我賜你甚麼，你可以求。」所羅門說：「但我是幼童，不知道應當怎樣出入……，所以求你賜我智慧，可以判斷你的民，能辨別是非。不然，誰能判斷這衆多的民呢？」所羅門因為求這事，就蒙主喜悅。神對他說：「你既然求這事，不為自己求壽、求富、也不求滅絕你仇敵的性命，單求智慧可以聽訟，我就應允你所求的，賜你聰明智慧，甚至在你以前沒有像你的，在你以後，也沒有像你的。你所沒有求的，我也賜給你，就是富足、尊榮，使你在世的日子，列王中沒有一個能比你的，你若效法你父親大衛遵行我的道，謹守我的律例、誠命，我必使你長壽。」所羅門單求智慧，神卻將富足、尊榮、長壽都加給他。

(註13) 信徒有天父照顧，我們所需要的，父都知道。憂慮錢財、飲食、衣著，就會靠財、靠自己，並保留自己。但信徒的生活，是過捨己、信靠、與倚靠 神的生活。

(第7章) (註1) 國度的子民，在貧窮的靈裡 (五3)，在屬天的光中 (詩卅六9)，應當常被主審判與論斷，而不是去論斷人。論斷是挑別人的短處，並宣判別人的罪狀。第4節說出論斷的定義：是主觀的，是單面的，是有成見的，是不準確的，這不是按事實論事，而是按偏見論事。這等人充滿己！這是惡意中傷。

(註2) 第一節說，不要論斷，為何第二節有論斷的法則呢？原來國度的子民要根據事實，慎思明辨，分別是非。保羅禱告：「你們的愛，在知識和各樣見識上，得以增長，多而又多，使你們能鑑別那美好的事」(腓一

- 3 爲何看見你
弟兄眼中的刺（原文作木屑），
卻不想你自己眼中的
樑木呢？（註3）
- 4 看哪！你自己眼中有樑木，
怎能對你弟兄說：
『容我去掉你眼中的刺』
呢？（註4）
- 5 偽善者阿！
先從你自己眼中去掉樑木，
然後才看得清楚，
從你弟兄眼中去掉刺。
（註5）
- 國度子民要會分辨
- 6 不要把聖物給狗，
也不要將你們的珍珠丟在豬前，
恐怕牠用腳踐踏了它，
又轉過來咬你們。」（註6）
- 7 「祈求，就給你們；
尋找，就尋見；
叩門，就給你們開門。
（見路十一10註）
- 8 因爲凡祈求的，就得著；
那尋找的，就尋見；
那叩門的，就給他開門。
- 9 或在你們中間，
誰人爲自己兒子求餅，
反交給他石頭呢？
- 10 或又求魚，
反交給他蛇呢？（註7）
- 11 你們雖然是惡的，
尚且知道拿好禮物給你們兒女，

何況你們這在天上的父，
豈不更把好的給求祂的人麼？

（註8）

- 12 所以無論何事，
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
你們也要怎樣待他們，
因爲這就是律法和
先知的要旨。」

國度子民智慧之判斷

兩條門路

- 13 「你們要去進窄門。
因爲引到滅亡，那門是寬的，
那路且是大的，
那進去的也多；
- 14 引到生命，那門是窄的，
那路也狹，
那找著它的
也少。」

（註9）

兩棵果樹

- 15 「要提防假先知。
他們披著綿羊的外衣，
到你們這裡來，
裡面卻是殘暴的狼。
- 16 從他們的果子，可認出他們來。
從荆棘裡豈能摘葡萄呢？
從蒺藜裡可摘無花果麼？
- 17 這樣，
凡好樹結好果子，
惟獨壞樹結惡果子。
- 18 好樹不能結惡果子；
壞樹也不結好果子。（註10）

9-10)。所以能鑑別那美好的事，也並不簡單，一要有愛，二要有見識。有愛是根本，否則就是惡意中傷。愛的彰顯在憐憫，「因爲那不行憐憫的，也要受無憐憫的審判；憐憫原是向審判誇勝」（雅二13）。怎樣才能在知識和見識上，多而又多呢？庇哩亞人，天天查考聖經，要曉得所聽之道，是與不是（徒十七11）。因此多查考聖經才會有真知識。真正在光裡面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他會在愛中包容而不論斷。

（註3）沒有看見自己眼中的樑木者，就是不認識自己敗壞者。這種人，最會論斷人。而且他的論斷是偏見。

（註4）這是論斷者的定義，請參考註1。

（註5）本節表明第4節的論斷者就是偽善者，是那些假冒偽善的。新約法利賽人和這世代的人均屬此類。

（註6）「這聖物」、「這珍珠」應該都是指馬太五、六、七章。「狗」、「豬」應該都是指「不信的人」。

（註7）求餅求魚，使人想起五餅二魚，這表示生命的供應。石頭無生命，蛇與撒但有關。在聖徒的祈求中，所追求的是生命之糧。

（註8）門徒求魚求餅，求生命的供應，天父一方面供應神口中的話，正如主在第五章六次提到「只是我告訴你！」另一方面祂更把好的給人，這「好的」就是「聖靈」（路十一13）。

（註9）生命、門、路都是指主耶穌（約十9-10，十四6）。

（註10）甚麼是「好樹」呢？伊甸園的故事講得太清楚了。「好樹」就是「生命樹」，這生命是「倚靠」的生

- 19 凡不結好果子的樹，
就砍下來，丟入火裡。
20 這樣看來，
果真從他們的果子，
要認出他們了。」(註11)

兩種事奉

- 21 「那稱呼我『主啊，主啊』的，
不都能進入諸天之國；
惟獨遵行我那在天上之父
旨意的人，
才能進去。
22 在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
『主啊，主啊，
我們不是(原文本節無用字)
用你的名傳道，
用你的名趕鬼，
用你的名行許多異能麼？』
(註12)
23 我就明明地告訴他們說：
『我從來不認識你們，
你們這些行不法的，
離開我吧！』(註13)

兩樣根基

- 24 「所以無論誰，
凡聽見我這話就去遵行的，
好比一個聰明人，
建造他的房子在磐石上；
25 及至雨淋、和水沖、並風吹，
就撞著那房子，它還不倒，
因為根基立在磐石上。
26 凡聽見我這話又不去遵行的，
好比一個愚拙人，
建造他的房子在沙土上；
27 及至雨淋、和水沖、並風吹，
就撞擊著那房子，它就倒了，
而它的倒塌是很大的。」

(見廿五4、12註)

兩類教導

- 28 隨後，當耶穌講完了這些話，
群眾都希奇祂的教導；(註14)
29 因為祂教導他們，
正像是有權柄的人，
並不像他們的文士。(註15)

命，這生命就是基督在我們裡面，也就是聖靈住在人靈裡(羅八16)，所以「但那靈的果子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這樣的事，沒有律法禁止。」(加五22-23)

甚麼是「壞樹」呢？「壞樹」就是「知識善惡樹」，那樹的生命是「獨立」的，獨立就是「自己」作主，一切從「己」出來的就是肉體，「肉體」的果子就是：「但肉體的作為，都是顯而易見的，就如姦淫、污穢、邪蕩、拜偶像、邪術、仇恨、爭競、忌恨、惱怒、結黨、紛爭、異端、嫉妒、醉酒、荒宴等類之事。」(加五19-21)

(註11)本節與七16均提到「從果子認人」，這是多數人讀經得來的觀念，我們讀經常常只讀一半。我們讀了「果子」、卻忘了「樹」。今天問題不在「果子」，問題的根源是「樹」，所以這兩節中間的三節都提到了兩棵相對的樹。神問：果子從何「樹」而來？他要砍要對付的是「樹」。(見馬太三10註)

(註12)按原文此數處無「用」或「奉」字，和合本譯為「奉你的名」在全本新約裡，按原文在「你的名」前面均有一個介系詞：(in)在…裡，(on)在…上，(into)進入、到了，或編號1223 (through)因、藉著。但是本節卻出現了惟一的例外：在「你的名」前面並無任何介系詞，這是非常特別的。並且下面一節主明明的告訴這些人，祂從來不認識他們；也就是說他們雖然傳道、趕鬼、行許多異能，主卻否認他們是「奉」了「祂的名」而作。這些人敢在主面前說「用」「主的名」，並列出他們所作的，主沒有否認他們所作的，卻否認了他們，稱他們為「不法的人」，因這些全是肉體的活動，

可見這些人實際上非「在主名裡」作，而是「冒」了主的名作。今天基督教裡許多事工，將來在主面前將有何等大的考驗？本譯文加上「用」字，表示這些喊主啊！主啊！的人當初是「用」了主的名，卻不為聖靈所承認，所以原文在此不給他們加上任何介系詞。另見猶12-13及註。

(註13)馬太七22的許多人喊「主啊！主啊！」，主卻不認識他們。為甚麼會有此情形呢？為甚麼他們是不法的人呢？因為神最高的法則就是活在「生命樹」裡，而非活在「知識善惡樹」裡，一切出於善惡樹的都是非法的，因為他違背了「神生命(倚靠)之律，去「獨立」行事，去憑「己」行事。另見約七15註。

(註14)編號5055「完了」，這動詞，新約用過28次，馬太福音用了6次；耶穌講完登山寶訓，七28說：「耶穌講完了這些話」；祂在第十章吩咐門徒，十一1說：「耶穌吩咐完了十二個門徒」；主在海邊對眾人講天國的比喻後，聖靈又說：「耶穌說完了這些比喻」(太十三53)；馬太十八章特別提到教會的實行，十九1說：「耶穌說完了這些話」；馬太廿四至廿五章記載了主對門徒最後一次長篇大論的智慧話。在此我們看見馬太已有四次「說完了這些話(或比喻)」，最後則是「說完了這一切的話。」(太廿六1)

這樣子用彙編，可以讓我們找到聖靈在馬太福音所埋下的結構，這是何等的寶貝。這不是人的分段，乃是找到了聖靈自己的分段。

(註15)編號1849 OUT-BEING，名詞用過102次。和合本翻譯如下：權柄72、掌權的9、權6、能力3、作主2、

國度君王權柄的顯明與教導 (第八、九章)

顯明在各樣病症上

- 8 當祂從山上下來，許多群眾跟著祂。
- 2 並且看哪！
一個長大痲瘋的進前來拜祂，說：
「主若願意，
必能叫我潔淨了。」(註1)
- 3 祂就伸手摸他，說：
「我願意，你潔淨了吧！」
他的大痲瘋立刻就潔淨了。(註2)
- 4 耶穌就對他說：
「你謹慎不可告訴人，
只要去把你自己給祭司察看，
又獻上摩西那吩咐的禮物，
對他作為證據。」
- 5 當祂進了迦百農，
一個百夫長進前來就祂，
央求祂說：
- 6 「主啊，我癱瘓的僮僕，
躺在家裡，
甚是疼苦。」
- 7 祂就對他說：「我去醫治他。」
- 8 百夫長就回答，明說：
「主啊，要祢到我舍下，
我不敢當；
只要祢說一句話，

- 我的僮僕就必痊癒了。
- 9 因為我在人權下，
也有兵在我之下；
對這個說：『去！』
他就去；
又對那個說：
『來！』
他就來；
又對我的奴僕說：
『你做這事！』
他就去做。」(註3)
- 10 耶穌聽見卻希奇，
就對那跟從的說：
「我實在告訴你們，
這麼樣的信，在以色列中，
我也沒有遇見過。(註4, 註5)
- 11 但我告訴你們，
從東和西，將有許多人來到，
在諸天之國裡，與亞伯拉罕、
和以撒、
和雅各、
一同坐席；(註6, 註7)
- 12 惟有本國之子，
被趕到那外邊的黑暗裡，
在那裡必有那哀哭和
那切齒了。」(註8)
- 13 耶穌就對百夫長說：
「回去吧！

掌權者2、權勢等。此字是複字：1537 (從、出) + 1510 (我是)，所以按原文「權柄」是從「所是的那一位」(指主或 神)而來的。主耶穌的名是：「我是、我是」，所以「祂就召了祂的十二個門徒來，給他們權柄，能趕逐污靈，並醫治各樣疾病和各樣軟弱。」(馬太11)並且耶穌進前來，對他們說：「在天上和在地上所有的權柄，已賜給我了。」(馬太廿八18)後來他又對彼拉多說：「若不是從上頭賜給你，你就毫無權柄辦我。所以，那把我交給你的，有更大的罪了。」(約翰十九11)

(第8章)(註1)「主若願意」是何等美好的求禱，這是新約第一個「主若願意」。當罪人或聖徒從心裡說出「主若願意」時，那裡面渴望醫治又害怕不一定蒙應允的心情，自然的流露了出來，這戰戰兢兢、不敢強求的「願」主醫治，何等感人。真是聖徒學習的榜樣。

(註2)當人有「主若願意」的心，我們的主就願意伸手來「摸」我們的「大痲瘋」，這是何等樣的手。主不僅用手「摸」我們，且對我們說：「我願意，你潔淨了罷！」這又是何等的恩慈憐憫。

(註3)這百夫長認識「權柄」的源頭是從主或 神來的，真是難能可貴。見馬太七29註。

(註4)編號281 AMEN, BELIEVE 是質詞用過127次。和合本譯為：實實在在(重複用兩次)50、實在49、阿門27、實在的。請注意！此字在四福音與書信裡都被譯為「實在」，但在啓示錄卻全被譯為「阿門」。所以「實在」就是「阿門」，也有相信(BELIEVE)的意思。

(註5)編號2474 CHIEF-God 是希伯來文的複字(得勝+神)，所以以色列是「神得勝」、「神像王治理」的意思，許多人也說以色列是：神的王子。

(註6)編號2240 ARRIVE (來臨、到達)，是動詞用過26次。和合本譯為：來14、來到3、到3、臨到2、等到、出來。此字與八2編號4334 (TOWARD-COME)，及八9編號2064 (COME) 不同。原文還有其他不同的「來」。此處是「來到」的第一次出現。

(註7)編號347 UP-CLINE 是複字，編號303 UP (上、再) + 2827 CLINE (枕、伏、彎斜)。耶穌時代的「坐席」多是躺著的，與今天坐在椅子上的「坐席」有別。

(註8)「外邊的黑暗」指缺乏信心者，將來將無分於天

照你所信託，給你成全了。」
 正當那時，
 他的僮僕就痊癒了。(註9)
 14 耶穌就來到彼得的家，
 見他的岳母發燒且躺著。
 15 祂就摸她的手，燒就退了；
 她就起來且服事
 (原文作服事到底或貫徹服事) 祂。(註10)
 16 到了晚上，
 他們帶著許多被鬼附的，來就祂，
 祂只用一句話就把那些鬼
 (原文作靈) 趕出去，
 並且治好了一切有病的人。
 17 這是要應驗藉先知以賽亞說的話：
 「祂承受我們的軟弱，
 又擔當我們的疾病。」

顯明在各種環境中

18 當耶穌見許多人圍著祂，
 就吩咐渡到那邊去。
 19 有一個文士進前來，對祂說：
 「夫子，
 祢無論往那裡去，
 我要跟從祢。」
 20 耶穌就對他說：
 「狐狸有洞，
 天空的飛鳥也有窩，
 人子卻沒有枕頭的地方。」(註11)
 21 祂門徒中另一個卻對祂說：
 「主啊，
 容我先回去埋葬我父親。」

22 但耶穌對他說：
 「任憑死人埋葬他們的死人；
 你就跟從我吧！」
 23 祂就上了船，祂的門徒跟著祂。
 24 並且看哪！海裡起了大震動，
 甚至船被波浪掩蓋；
 祂卻睡著了。
 25 他們進前來叫醒了祂，說：
 「主啊，救我們，我們喪命啦！」
 26 祂就對他們說：
 「你們這少信的人哪(見六30註)，
 為甚麼膽怯呢？」
 隨即起來，斥責風和海，
 風和海就變得大大的平靜了。
 27 那些人卻希奇，說：
 「這是怎樣的人？
 就連風和海也聽從了祂！」
 28 祂又渡到那邊，來到加大拉
 (原文意：陌生人接近)
 那地方，有兩個被鬼附的，
 從墳塋裡出來迎著祂，
 極其凶猛，
 甚至沒有人能從
 那條路上經過。
 29 看哪！他們就喊著說：
 「神的兒子，我們與你何干？
 時候未到，
 你就來這裡使我們受苦麼？」
 30 那時，離他們很遠，
 有一大群豬吃食。
 31 群鬼卻央求祂，說：
 「若把我們趕出去，

國的筵席(路十三27-29)。另見猶12-13及註。

(註9) 編號4100 BELIEVE(信)，是動詞用過241次。和合本的翻譯如下：信212、相信13、交託5、信靠2、託付2、信服2、信從等。此處是新約第一次出現。和合本錯將此動詞譯為名詞：信心，沒有讀出原文文法。本節也讓我們看出，人的「信」是需要「被成全」的。

(註10) 編號1247 THROUGH SERVE，是動詞用過37次，和合本譯為：服事17、伺候10、供給2、作執事2、管理、幫助、託、收、傳講。這字的名詞1248 THROUGH SERVICE，和合本譯為：供給6、職事6、職分6、服事2、效力2、伺候、作執事、傳道的事等。另一個名詞1249 THROUGH SERVITOR，和合本譯為：執事12、用人9、差役2、使喚的人、服事...的人、僕人等。動詞、名詞加起來共用過100次。一般說來都被譯為與「服事」

有關的字，這100次和合本都沒有將此字 THROUGH(穿過、貫穿)的意思譯出來，也就是說：聖靈所啓示的「服事」，是「服事到底」才算的，這比我們觀念中的「服事」要重的多。今天基督徒的「服事」，是不是達到了「服事到底」或「貫徹服事」(THROUGH)的標準呢？我們可以想像西門岳母對耶穌的服事是怎樣的服事。此字第一次出現在馬太四11：「於是，魔鬼離了祂，看哪！天使就進前來，且伺候祂。」。我們今天的「服事到底」，還要像天使般的服事呢。

(註11) 耶穌說：「人子卻沒有枕頭的地方」，「枕頭」按原文是兩個字，編號2827與2776。人子有沒有「枕頭的地方」呢？難道馬利亞、彼得、馬大、撒該、西門和許多在愛中服事祂的姊妹們，沒有給祂預備「枕頭的地方」麼？見約翰十九30註。

- 就打發我們進入豬群吧！」
 32 祂就對牠們說：「去吧！」
 牠們就出來，進入豬群。
 看哪！全群就闖下山崖，
 投在海裡被水淹死了。(註12)
 33 那放豬的卻逃跑進城，
 且講述被鬼附之人的一切事。
 34 看哪！合城的人就出來迎見耶穌，
 見了祂，
 就央求祂離開他們的境界。(註13)

國度君王權柄的顯明與教導 (第八、九章)

國度君王赦罪的權柄

- 9 祂上了船，
 就渡過去，來到祂自己的城裡。
 2 看哪！
 有人抬著躺在床上的癱子來就祂。
 耶穌看出他們的信，就對癱子說：
 「小子，放心吧！你的罪得赦了。」
 3 並且看哪！幾個文士在自己裡面說：
 「這個人說僭妄的話了。」(註1)
 4 耶穌知道他們的心意，就說：
 「你們為甚麼心懷惡意呢？」
 5 說『你的罪得赦了』，
 或說『你起來並行走』，
 那一樣是容易的呢？(見可二10註)
 6 但要叫你們知道，
 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
 隨即對癱子說：
 「起來！
 拿你的床褥回你家去吧。」
 7 他就起來，回他家去了。
 8 群眾既看見，就起了敬畏，

歸榮耀與
 那將如此權柄給人的 神。

國度君王與罪人同歡

- 9 耶穌就從那裡往前走，
 看見一人名叫馬太，坐在稅關上，
 就對他說：「跟從我！」
 他就起來，跟從了祂。(註2)
 10 後來，祂在屋裡坐席，
 看哪！好些稅吏和罪人來，
 就與耶穌和
 祂的門徒一同坐席。
 11 法利賽人看見，就對祂的門徒說：
 「你們的先生為何與稅吏及
 罪人同吃呢？」
 12 祂聽見卻說：
 「那康健的用不著醫生，
 那有病的才用得著。
 13 你們且去揣摩，甚麼是：
 『我喜愛憐恤，而非祭祀。』
 (見路十八13註)
 因我來，非召義的，
 乃召有罪的。」

國度君王與宗教難合

- 14 那時，
 約翰的門徒進前來，對祂說：
 「我們和法利賽人常常禁食，
 你的門徒為何倒不禁食呢？」
 (見可二18註)
 15 耶穌就對他們說：
 「新郎仍和他們同在時，
 陪伴之子豈能哀慟呢？
 但日子將到，
 當新郎被取去離開他們，

(註12) 撒但本來是「明亮之星、早晨之子」牠要自高與 神同等(賽十四12-14)，被 神趕逐離天到地，牠帶著三分之一的星辰(天使，比較啓八7-13的三分之一)就以海為居所，牠在海中坐神之位(結廿八2)，污鬼邪靈就是那三分之一墮落的天使，牠們在人墮落後，到乾旱之地，要找人或其他物體附身。在乾地不得附身，就只好回到海裡。

(註13) 本章5節百夫長央求耶穌醫治癱瘓的僕，本節卻見合城的人出來央求耶穌離開他們，兩處的「央求」

是何等的對比。

(第9章)(註1) 馬太八34，九2-3，在這短短的三節裡，聖靈3次用了「看哪！」，真是何等的提醒。第一次是那些關心「物質財富」的人請耶穌離開。第二次是有信心的癱子得著耶穌的醫治。第三次是文士心懷惡意、不同情癱子的被醫治而批評耶穌。由此，我們可以看見甚麼樣的人會「要」耶穌、甚麼樣的人會「拒絕」耶穌。(註2) 編號3156 GIFT-BE (Jah) 「馬太」這字新約用過5次，他的意思是「耶和華恩賜」。

那時，
他們就要禁食了。(見可二20註)
16 再者，
沒有人把一塊未漂過的布，
補在舊衣服上；因為他的補釘，
會扯破那衣服，
裂縫就變得更大了。(註3)
17 也沒有人把新酒裝入舊皮袋裡；
若是這樣，皮袋脹裂，
酒就漏出來，
連皮袋也壞了。
惟獨把新酒裝入新皮袋裡，
兩樣就都保全了。」
(見可二22註)

宗教徒漏掉生命；主起死回生

18 祂對他們說這話時，看哪！
有一個會堂管事來拜祂，說：
「我的女兒剛死了，
只求祢來，按手在她身上，
她就必活了。」
19 耶穌便起來，
和祂的門徒跟著他去。
20 並且看哪！
一個患了十二年血漏的女人，
進到祂背後來，
摸祂的衣裳縫子；(註4)
21 因為她自己裡面說：
「我只要摸著祂的衣裳，
必得拯救。」
22 耶穌卻轉過來，
看著她，就說：
「女兒，放心！
你的信拯救了你。」
從那時候，

這女人就得拯救了。(註5)
23 耶穌到了會堂管事的家，
看見有吹笛手，和群眾亂嚷，
24 就說：
「退去吧！
因這閨女不是死了，
乃是睡著了。」
他們就嗤笑祂。
25 群眾被趕出後，祂卻進去，
拉著她的手，閨女便起來了。
26 於是這風聲傳遍了那地方。
宗教徒瞎眼並啞口；主開人之心眼並說話
27 耶穌又從那裡往前走，
有兩個瞎子跟著祂，且喊叫說：
「大衛的兒子，可憐我們吧！」
28 祂既進了房子，瞎子來到祂跟前。
耶穌就對他們說：
「你們信我能做這事麼？」
他們說：
「主啊，是的！」
29 祂就摸他們的眼睛，說：
「照你們的信成全你們吧。」
30 他們的眼睛就開了。
耶穌又嚴嚴囑咐他們說：
「當心，不可叫人知道。」
31 他們出去，
竟把祂傳遍了那一地方。
32 當他們出去時，
看哪！有人將被鬼附的啞巴，
帶到祂跟前來。
33 鬼一被趕出去，
那啞巴就說出話來。
群眾都希奇，說：
「在以色列中，

(註3) 主耶穌在此用未漂過的布補舊衣服作比喻，聖靈是否暗示：主曾補過衣服或穿過補的衣服。(見可二21註)

(註4) 血漏代表生命的流失：「活物的生命在血中」(利十七11)。猶太人視「血漏」為不潔(利十五25-30)。「祂的衣裳」象徵主的義行。「我們都像不潔淨的人，所有的義都像污穢的衣服」(賽六十四6)，但主的衣裳卻是「變白如光」(十七2)。神要以色列人世世代代在衣服邊上作縫子，又在底邊的縫子上釘一根

藍色帶子，好叫他們紀念遵行 神一切的命令(民十五38-39)。藍色帶子代表屬天的生活，要受屬天的管治。人子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約三13)，祂屬天生活的美德，是祂醫治的能力(十四36)，正是對流失生命之血漏婦人最恰當的供應(另見可五25註)。詩篇九十三1說：「耶和華以能力為衣」。摸祂的衣就摸著祂的能力。並且主的能力在軟弱中顯得完全(林後十二9)。

(註5) 編號4982 SAVE，拯救按原文在21-22兩節共用了三次。另見可五27-34註。

- 從未出現過這樣的事。」
- 34 法利賽人卻說：
「祂是在鬼王裡趕鬼。」
- 國度君王的牧養與收割
- 35 耶穌就走遍各城和各鄉，
在他們的會堂裡施教，
宣講國度的福音，
又醫治各樣疾病和各種軟弱。
- 36 當祂看見那群衆，
就對他們動慈心；
因為他們困苦流離，
又如同羊沒有牧人。
(見可八2註)
- 37 於是對祂門徒說：
「莊稼固然多，工人卻少。
- 38 所以，你們當求那莊稼的主，
好叫祂打發工人，
進到祂的莊稼裡。」

國度工人的選召與差遣

工人的權柄與責任

- 10 祂就召了祂的十二個門徒來，
給他們權柄，
能趕逐污靈，
並醫治各樣疾病和各種軟弱。
(見可六7，路九1註)
- 2 至於這十二個使徒的名字如下：
先是那稱為彼得的西門，
和他的兄弟安得烈；
那西庇太的雅各，
和他的兄弟約翰；
- 3 腓力和巴多羅買；
多馬和稅吏馬太；
那亞勒腓的雅各和達太，
- 4 奮銳黨的西門，

- 和那出賣祂的加略人猶大。
- 5 耶穌差遣這十二個，吩咐他們說：
「不要走入外邦人的路；
你們也不要進入
撒瑪利亞人的城；(註1)
- 6 寧可往以色列家，
那迷失的羊那裡去。(註2)
- 7 且要去宣揚，說：
『因為諸天之國近了！』
- 8 醫治病人，復活死人，
潔淨長大痲瘋的，趕出鬼魔。
你們白白地得來，
白白地捨去。

工人生活的守則

- 9 你們腰袋裡，不要帶金銀銅錢；
- 10 上路不要口袋；
也不要兩件褂子，
也不要鞋和杖。
因為工人得他們的飲食，
是配得的。
- 11 但你們無論進甚麼城市或鄉村，
要尋訪其中誰是配得的，
就住在那裡，直到離開。
- 12 但進入那家時，要請他的安。
- 13 那家若確是配得，
你們的平安要臨到他們；
但若不配，
你們的平安仍歸回你們。(註3)
- 14 無論誰不接待你們、
也不聽你們的話，
當你們離開那家或那城時，
就踩下你們腳上的塵土。
- 15 我實在告訴你們，
在審判的日子，
所多瑪和蛾摩拉地，
比那城還容易受呢！」

(註1) 在靈意上「外邦人的路」代表世界；「撒瑪利亞人的城」代表與世界混雜，因亞述帝國滅以色列後，使尼尼微的外邦人與原住撒瑪利亞的猶太人混雜。這世界、和世界上的事、和世界的方法，都是神所恨惡的。請比較雅四4；約十八36；約壹二15-16等經節。與世界混雜就是巴比倫所代表。主耶穌說祂是道路(約十四6)，這

是門徒該走的路。

(註2) 在靈意上「迷失的羊」代表罪人(比較賽五十三6)或失迷的信徒(太十八12)

(註3) 原文沒有「所求的」，門徒不需要「求」平安，門徒自有平安，耶穌就是他們的平安。所以是：「你們的平安」。

工人與所處的環境

- 16 「看哪！
我差你們，如同綿羊在狼群中；
所以你們要靈巧像蛇，
又馴良像鴿子。(註4)
- 17 卻要提防人；
因為你們要被交給議會，
並且他們要在會堂裡鞭打你們，
- 18 而你們因我的緣故，
被送到官長和君王面前，
對他們和外邦人作見證。
- 19 但你們被交時，
不要思慮怎樣說，或說甚麼。
因為在那時候，
必賜給你們當說的；
- 20 因為那不是你們說，
乃是你們父的靈在你們
裡面說。(註5)
- 21 而弟兄把弟兄，父親把兒女，
送到死地；
兒女也要起來與父母為敵，
並害死他們；
- 22 並且你們為我的名，
要被眾人恨惡。
惟有那忍耐到底的，
他必得救。
- 23 但當他們在此城逼迫你們，
就逃到那另一個去。
因我實在告訴你們，
以色列的城邑，
你們還沒有走遍，
人子就到了。

工人要像差他們的主

- 24 門徒不高過師傅；
奴僕也不高過他的主人。

- 25 門徒和他的師傅一樣，
奴僕和他的主人一樣，也就夠了。
人既稱呼家主別西卜，
何況他的家人呢？」(註6)
- 26 「所以，不要怕他們；
因為掩蓋的事，
沒有不被揭露的，
隱藏的事，
沒有不被知道的。
(見路八17註)
- 27 我在暗中告訴你們的，
你們要在光中述說；
你們耳中所聽的，
要在房頂上宣揚。
- 28 因此並不要怕那殺身體、
卻不能殺魂的；
惟有能把身體和魂都
滅在地獄裡的，
倒要怕祂。(見路十二5註)

工人的倚靠

- 29 兩個麻雀，不是賣一分銀子麼？
沒有你們父的允許，
其中一個也不會掉在地上；
- 30 就是你們的頭髮，
也都是被編過號的。
- 31 所以，不要懼怕，
你們比許多麻雀還貴重！」
(見路十二7註)

配得上主的工人

- 32 「因此，無論誰在人面前，
在我裡面認我的，
在我那諸天之父面前，
我也必在祂裡面認他；
- 33 但無論誰在人面前，不認我的，
在我那諸天之父面前，

(註4)「靈巧像蛇」、「馴良像鴿子」之間有「又」，所以不能只是「靈巧像蛇」，一定還要「馴良像鴿子」。兩者皆具，才不會有問題，否則羊在狼群中，若不被殺害，就會被同化，兩者都是很危險的。

(註5)此處祂提到「父的靈」已經在我們裡面，並替我們說話，這是何等大的事。馬太一23說：「看哪！必有童女，懷孕並生子；人要稱祂的名為以馬內利。以馬內

利翻出來，就是 神與我們同在。」馬太廿八20又說：「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導他們遵守。並且看哪！所有的日子，我與你們同在，直到世代的終結。」可見整本馬太福音都在告訴我們： 神與我們同在。

(註6)編號954 POSSESSOR-GADFLY 蒼蠅之王，指鬼王。列王紀下一2稱作巴力西卜，是撒但的別名。

- 我也必不認他。」(見路十二8註)
- 34 「不要以為我來，
在地上丟下太平；我來，
不是丟下太平，乃是爭戰。
- 35 因為我來，讓人反自己的父親，
女兒也反自己的母親，
又讓媳婦反自己的婆婆。
(見路十二53註)
- 36 而人的仇敵，就是自己的家人。
- 37 那愛父母過於我的，是配不上我；
而那愛兒女過於我的，
也配不上我；(註7)
- 38 而不背著他的十字架，
從後面來跟我的，
也配不上我。
- 39 那尋得自己魂的，將要失掉它；
那為我失掉自己魂的，
就要得著它。」(註8)
- 40 「那接待你們的，接待了我；
而那接待我的，接待了那差我的。
(見可九37；路九5註)
- 41 那因著先知之名接待先知的，
必得先知的賞賜；
那因著義人之名接待義人的，
也必得義人的賞賜。
- 42 並且無論何人，因著門徒的名，
只把一杯涼水給這些小子裡的
一個喝，
我實在告訴你們，
他不能不得他的賞賜。」(註9)

國度君王的安息

11 當耶穌吩咐完了祂的

- 十二個門徒(見七28註)，
就離開那裡，
在他們的諸城中傳道並施教。

被先鋒約翰誤會

- 2 但約翰在監裡，聽見基督的事工，
就打發他的門徒，
- 3 問祂說：「那要來的是祢麼？
還是我們
等候別人呢？」

勉勵軟弱人

- 4 耶穌就回答他們說：
「你們去，
把所見和
所聞告訴約翰。
- 5 就是瞎的復明，
癩的行走，
患痲瘋的潔淨，
並且聾的聽見，
和死的起來，
以及窮的被福音化。
- 6 無論誰不因我跌倒的，
就是有福的！」(見約四16註)

背後稱讚人與鼓勵

- 7 當這些人離去時，
耶穌便對群眾講論約翰：
「你們從前出到曠野，
要注目看甚麼呢？
要看被風吹動的蘆葦麼？(註1)
- 8 你們出去，到底是要看甚麼？
要看穿著細軟之人麼？
看哪！那穿佩細軟的，

(註7) 編號5368 be FOND 是動詞，原文發音 phile'ò 在原文裡特指兄弟或朋友之「愛」。與另一個編號0025 LOVE 動詞的「愛」，原文發音 agapa'ò 不同，我們常聽到的 aga'pè (編號0026)，就是這字的名詞。aga'pè 的「愛」在聖經裡通常被認為是屬神更高層次的「愛」，phile'ò 的「愛」在等級上是較次級的。phile'ò 這「愛」，新約裡首次出現在馬太六5，本節是他第二、三次的出現。編號5359 發音是 phil-a-del'pheia，「非拉鐵非」的教會(啓三7)就是「弟兄相愛」的教會。本節與下節有三個「配不上我」。

(註8) 本節編號5590「魂」 psuchê 和合本譯為「生

命」，使讀者無法將此字與編號2222 zôe 的「生命」，有所區別。此兩字之區別在原文裡非常明顯、在靈意裡更是非常重要的。5590「魂」請看馬太二20註。2222「生命」請看馬太七14註。

(註9) 無論何人因門徒的名，接待或照顧先知、義人或任何人，都有他們自己的賞賜。

主耶穌看所有的門徒都是小子，任何人對小子中的一個好，主都不會忘記。

(第11章)(註1) 本節「被風吹動的蘆葦」是指施浸約翰。十二20：「壓傷的蘆葦，祂不折斷；將殘的燈火，祂也不吹滅。」是指憂傷痛悔蒙恩的罪人。見路七24註。

是在王宮裡。
 9 你們出去，究竟為甚麼？
 看先知麼？
 我告訴你們，是的，
 他比先知大多了。
 10 經上記著說：
 『看哪！
 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
 你面前，
 在你前面預備
 你的道路』，
 所講論的就是這個人。
 11 我實在告訴你們，
 在婦人裡生的，
 沒有一個興起來
 大過施浸約翰的；
 然而那在諸天之國裡最小的，
 比他還大。(註2)
 12 但從施浸約翰之日到如今，
 諸天之國是強暴奪取的，
 強取的人就得著了它。(註3，註4)
 13 因為眾先知和律法說預言，
 到約翰為止。(註3)
 14 你們若肯領受，
 他就是那應當來的以利亞。
 15 那有耳的，聽吧！
 被這世代輕忽、毀謗、棄絕
 16 然而這個世代好比甚麼呢？
 好像孩童坐在街市上，
 招呼別的人，說：(見路七31註)
 17 我們向你們吹笛，
 而你們不跳舞；
 舉哀，而你們不捶胸。
 18 因為約翰來了，
 也不吃、也不喝，

而他們說：他有鬼！
 19 人子來了，
 也吃、也喝，他們說：
 看哪！他是貪食而好酒的人，
 稅吏和罪人的朋友。
 但智慧，從他的事工，
 得稱為義。」(見路七35註)
 20 他在諸城中，顯出了他許多的能力，
 只因他們不悔改，
 就在那時責備他們：
 21 「哥拉汛哪，你有禍了！
伯賽大啊，你有禍了！
 因為在你們中間成就的
 那些異能，
 若成就在推羅和西頓，
 他們早已在麻衣與灰塵中
 悔改了。
 22 只是我告訴你們，
 在審判的日子，
推羅和西頓，
 比你們還容易受呢！
 23 而迦百農啊，
 你不是已高升到天麼？
 你將要墜落到陰間；
 因為在你那裡成就的異能，
 若成就在所多瑪，
 他還會存到今日。
 (見路十六23及啓廿14註)
 24 只是我告訴你們，在審判的日子，
所多瑪地比你還容易受呢！」
 安息的祕訣與呼召
 25 正當那時，耶穌回答說：
 「父啊，天和地的主，我感謝你！
 因為這些事，
 祢向聰明通達的，

(註2) 施浸約翰以前的眾先知，曾預言基督要來，但約翰親自見證基督，所以他比眾先知都大。然而約翰沒有復活的基督住在他裡面，國度的子民卻有；約翰能見證：看哪，神的羔羊，卻不能說：基督在我裡面，成了榮耀的盼望。因此諸天之國中最小的，比他還大。人的大小決定於人與基督的關係。見路七28註。

(註3) 比較十一-13與路加十六16，律法和先知到約翰就結束，也就是說舊約結束於施浸約翰。從耶穌出來傳道

開始，是他將諸天之國帶到人間。一直到末期，基督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都毀滅了，就把國交與父神。(林前十五24)

(註4) 編號971 FORCE是「強暴奪取」，另一次用在路加十六16。要進諸天之國，是要「強暴奪取」的，但不是對「別人」，乃是對「自己」。保羅說：「我們進入神的國度，必須經歷許多艱難。」(徒十四22)。

就藏起來，
向嬰孩卻啓示他們。

26 父啊，是的，
因為在祢面前的美意，
本是如此。

27 我父已將一切交付在我之下；
除了父，並沒有人知道子；
除了子和子所願意啓示他的，
也沒有任何人知道父。

28 凡勞苦擔重擔的人，
可到我這裡來，
我就使你們得從上來的安息。(註5)

29 因為在我心裡是柔和與謙卑的，
你們當負我的軛，
並從我學習；這樣，
你們魂裡就必得上面的
安息。(註6，註7，註8)

30 因為我的軛是容易的，
我的擔子也是
輕省的。」(註9，註10，註11)

國度君主是安息日的主

猶太人否認耶穌是安息日的主

12 那時，
耶穌在安息日，從麥地經過。

但祂的門徒餓了，就掐起麥穗而吃。

2 法利賽人看見，卻對祂說：
「看哪，你的門徒做在安息日
不可做的事了！」

3 但祂對他們說：
「大衛和與他同在之人，
飢餓時所做的事，
你們沒有念過麼？(註1)

4 他怎麼進了 神的殿，
又吃了陳設餅，
這餅除了祭司，不是他，
也不是與他同在之人，
可以吃的。(註2)

5 或是，在律法上，
當安息日，
祭司們在殿裡犯了安息，
還是無罪，
你們沒有念過麼？

6 但我告訴你們，那比殿更大的，
就在這裡。

7 倘若你們明白甚麼是
『我喜愛憐恤，而非祭祀。』
就不會定罪那無罪的了。
(見路十八13註)

8 因為人子是安息日的主。」
(見路六5註)

(註5) 編號373 UP-CEASE，動詞用過12次，和合本譯為：暢快3、安歇3、安息2、安安逸逸、快活。在這許多不同的譯文裡，只將此複字的 CEASE 譯了出來，卻沒有將這複字的 UP 譯出。UP 的意思是：「上」、「再」、「一而再」，所以編號373有「從上來的安息」或「一而再的有安息」之意。

(註6) 和合本的柔和謙卑，原文都是形容詞，並有動詞「是」，所以翻譯為：是柔和與謙卑的。主的心乃是完全以父的旨意為滿足，不為自己作甚麼，也不為自己求甚麼；只求父的喜悅。所以祂是柔和與謙卑的。

(註7) 原文此處是5590「魂」，不是「心」，和合本常將「魂」譯為「心」及其他許多不同的譯法，對聖靈就此字的啓示會引起混淆。比較馬太二20註。

(註8) 編號372的安息，就是上節編號373的動名詞：UP-CEASing。這不是外來或外面的安息，乃是裡面從父所得的安息。

(註9) 編號2218 YOKE 在啓示錄裡譯為「天平」，加拉太書五1：「基督的自由釋放了我們，所以要站立得穩，就不要再受奴僕的軛挾制。」所以主的軛，不是奴僕的軛，乃是叫我們得自由的軛。主的軛就是父的旨意。真

正的軛不受宗教、律法、或任何工作約束，乃是受父旨意的約束(約四34，五30，六38)不求自己的意思。將自己降服在父的旨意中(太廿六39，42)。

(註10) 編號5543 USE 字根是5530 USE，有供給所需之意。主軛為何是容易的呢？因為祂在父裡，父供給所需。

(註11) 編號1645 LIGHT，主的擔子就是完成父的旨意！將父的旨意實行出來。但為何主這擔子是輕省的呢？因為父愛子，子亦愛父，在聖潔的愛中，一切的擔子都是輕的，相反，若沒有愛，就會覺得擔子太重！保羅認識 神的愛，他也愛 神，所以他說：「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林後四17)。他不覺得他的擔子太重。

(第12章) (註1) 編號314 UP-KNOW 是複字，是 UP (從上面或一而再) + KNOW (知道)，所以原文「念」的觀念是從上面知道。

(註2) 編號4286 BEFORE-PLACing 是名詞，新約用過12次，和合本譯為：旨意5，陳設 4，立定…志，志向，意。按原文字義「陳設餅」是「被放在面前」。所以，「陳設餅」就是將 神的「旨意」放在面前，或陳設出來。

猶太人商議除滅耶穌

- 9 於是祂離開那地方，
來到他們的會堂。
- 10 並且，看哪！有一個手枯乾的人。
有人就詢問祂說：
「安息日可否治病？」
為的是要控告祂。
- 11 祂卻對他們說：
「你們中間誰有一隻羊，
若這羊安息日掉進坑裡，
豈不把牠抓住，又拉上來麼？
12 這樣人比羊貴重多了！
所以，可以在安息日做善事。」
- 13 於是對那人說：「伸出手來！」
他伸出來，就復原了，
且完好如同另一隻。
- 14 法利賽人卻出去，
商議怎樣對付除滅祂。（見可三6註）

國度君王轉向外邦

- 15 耶穌既知道了，
就從那裡退去，許多群眾跟著祂。
他們也都被治好了；
- 16 又囑咐他們，不要給祂顯揚。
- 17 這是要應驗藉先知以賽亞說的話：
- 18 「看哪！
我的僕僕，
為我所揀選、
我所親愛的、
進到祂裡面是我魂所喜悅的，
我將靈安置於祂；
祂要向外邦宣告審判。
19 祂不爭競，也不喧嚷；
在街上也沒有人聽見祂的
聲音。（見提後二23-24註）
20 壓傷的蘆葦，祂不折斷；
將殘的燈火，祂也不吹滅；
直等到祂施行審判，
以致得勝。
21 並且，
外邦人都仰望祂的名。」
（見路七24註）

猶太人褻瀆聖靈

- 22 當下，
一個被鬼附、瞎而啞的，
被帶到祂那裡，
祂就醫治他，
甚至那啞巴說話，
且看見了。
- 23 而群眾都驚奇，並說：
「這不是大衛的兒子麼？」
- 24 法利賽人聽見了，卻說：
「這個人趕鬼，
無非是靠著鬼王別西卜！」
（見可三22）
- 25 但祂知道他們的意念，就對他們說：
「凡一國自相紛爭，將成荒場；
凡城或家自相紛爭，也站立不住；
26 若撒但趕逐撒但，自相紛爭，
那麼，牠的國怎能站得住呢？
27 而我若靠著別西卜趕鬼，
你們的子弟又靠著誰趕呢？
為此，
牠們將是你們的審判官了。
28 但我若靠 神的靈趕鬼，
這就是 神的國度
預先臨到你們了。
29 要不，人怎能進壯士家裡，
又搶奪牠的物品呢？
除非先捆住壯士，
才可以奪盡牠的家財。
30 那不與我同在的，是敵我的；
那不同我聚集的，就分散。」
- 31 藉此，我告訴你們：
「人一切的罪和褻瀆，可被赦免，
但對那靈的褻瀆，不得赦免。
32 無論誰說話抵擋人子，
他還可被赦免；
但凡說話抵擋那聖靈的，
在今世或來世，
他總不被赦免。」
- 33 「或以為把樹弄好，
它的果子就好；
或把樹弄壞，它的果子也壞；

因為憑果子可知道樹。
 34 毒蛇的種類！
 你們既是惡的，
 怎能說出好的呢？
 因為心裡的滿溢，口就說出。
 35 善人從善庫裡，發出善的；
 而惡人從惡庫裡，發出惡的。
 36 我卻告訴你們，
 凡人所說的每句閒話，
 (話原文作雷瑪)
 在審判的日子，有關他的話，
 都要供出；(註3，註4)
 37 因為憑你的話，稱你為義；
 也憑你的話，定你有罪。」
 國度君王的身分
 38 當時，
 有幾個文士和法利賽人，
 回答祂說：
 「夫子，
 我們願意從你看個神蹟。」
 39 祂卻回答他們說：
 「一個邪惡和淫亂的世代求神蹟，
 除了先知約拿的神蹟，
 再沒有神蹟給他們。(見路十一-29)
 40 因為如約拿，
 三日和三夜在大魚肚腹中，
 人子也要這樣，
 三日和三夜在地心裡。
 41 當審判時，
尼尼微人要與
 這個世代同站起來，
 並定它的罪，
 就是他們因約拿的傳揚，

悔改了。
 並且看哪，
 比約拿更大的在這裡！(註5)
 42 當審判時，
 南方的女王要與
 這個世代同被喚醒，
 並定它的罪，
 就是她從地極而來，
 要聽所羅門的智慧。
 並且看哪，
 比所羅門更大的在這裡！」
 (註5)
 猶太人光景更壞，主轉向外邦人
 43 「但當那污靈從人出來，
 就在無水之地，蕩來蕩去，
 尋求安歇，
 卻尋不著。(見八32註)
 44 於是說：
 『我要回到我所出來的屋去。』
 到了，就發現裡面空著，
 打掃乾淨，又修飾好了，
 45 便去又另帶了七個
 比自己更惡的鬼
 (原文作靈)來，
 並都進去住在那裡。
 那人末後的景況，
 比先前更不好了。
 這個邪惡的世代，也是如此。」
 (見路十一-25-26註)
 46 祂還對群眾說話時，
 看哪！母親和祂的弟兄站在外邊，
 找祂說話。
 47 於是有人告訴祂說：

(註3) 編號4487 rhê'ma 雷瑪，首次用在四4，一般都是指 神應時的話、活潑的話。但此處是例外。聖經裡面的用詞，像本字與編號0025、0026 (agapa'ô動詞、aga'pê名詞)的愛，通常均指 神的話或 神的愛，但有少數地方卻有例外。從神學的觀點，人喜歡系統化，既是神的話、 神的愛，人就不喜歡這些字也用在反面的意思，如此處之「閒話」。但 神說話有祂的主權，祂不受人神學的限制。所以不能說有一些例外，aga'pê 或 rhê'ma這兩個字，就不被認為是更高的愛、或 神活潑應時的話。

(註4) 編號3056的話，是 log'os 勞格斯，通常是指 神永遠常存的話，但此處是指本節前文「一切的閒話」，如註3有關編號4487, 025, 026，是少數用在消極方面的例外。

(註5) 整本馬太福音可用這兩節的話來分段。前一部份，從馬太第五章到第廿五章，是要我們來「看哪，比所羅門更大的在這裡」，來聽祂的智慧話。後一部份，從廿六至廿八章，是要我們來「看哪，比約拿更大的在這裡。」另見路加十一-31註。

「看哪，
 祢母親和祢的弟兄站在外邊，
 找祢說話。」

48 祂卻回答那對祂說話的：
 「誰是我的母親？
 誰又是我的弟兄？」

49 就伸出祂手指著祂的門徒，說：
 「看哪，我的母親，
 和我的弟兄。」

50 因為，凡遵行我天父旨意的，
 他們就是我的弟兄、
 和姊妹、
 和母親了。」（見可三35註）

國度奧秘的揭示

撒種的比喻——國度與人心

13 那一天，
 耶穌從屋子裡出來，
 坐在海邊。（註1）

2 許多群眾到祂那裡聚集，
 祂只得上船坐下，
 而群眾都站在岸上。

3 祂就用比喻對他們講了許多，說：
 「看哪！那撒種的出去撒種；（註2）

4 當祂撒的時候，確有些落在路旁，
 飛鳥來吃盡了它們；（註3，註4）

5 另一些卻落在那石頭地上，
 那裡積土不多，土既不深，
 發苗又最快，（註5）

6 但日頭出來烤曬，因沒有根，
 就枯乾了；

7 另有些落在荆棘裡，
 荆棘長起來，
 就把它們擠住了；（註6）

8 但另外又有些落在那好土裡，
 就結實，確有一百的，
 又有六十的，
 又有三十倍的。（註7）

9 那有耳的，讓他聽吧！」（註8）

10 門徒進前來，就問祂說：
 「對眾人講話，為何用比喻呢？」

11 祂卻回答他們說：
 「因為諸天之國的奧秘，
 只給你們，
 卻不給他們知道。

12 因為凡有的，要給他，
 他就有餘；
 但凡沒有的，連他所有的，
 也要從他奪去。（見路八18註）

13 為此我用比喻對他們講，
 是因他們看而不見，
 聽而不聞，
 也不領會。

14 而他們正應了以賽亞的預言，說：
 『你們聽了又聽，絕不領會；
 看了又看，絕不曉得；（註9）

15 因為這百姓心蒙脂油，
 又耳朵發沉，
 而他們眼睛閉著。
 恐怕眼睛看見，
 耳朵又聽見，
 心裡又領會，
 就回轉過來，
 我就醫治他們。』」（註10）

（註1）第十二章國度君王被猶太人棄絕轉向外邦。耶穌從屋子出來坐在海邊；屋子象徵以色列家（十6）；海象徵外邦世界（但七3；啓十七15）。

（註2）那撒種的是主自己（37節），種子為國度的話（19節；彼前一23）。

（註3）「路」是人交通往來之處，「路旁」指心被屬世的交通（世界的人、事、物）所硬化。路旁之心是濫交之心（林前十五33），樣樣都要，樣樣都愛，這種人不是一心一意的愛神，乃是心懷二意。

（註4）飛鳥是那惡者（19節，指撒但，亦見第32節）。

（註5）石頭地指未被耕犁過的地；人的深處未被神對付過，仍有自私、驕傲、慾望、隱藏之罪等等，他所能

接受國度的話，是膚淺的，熱得快，也冷得快；顯於外而好表現之人，其根必淺。

（註6）荆棘是人墮落後，被咒詛之地的產物（創三17-18）。指人天然生命裡今世的思慮，錢財的迷惑（第22節）等屬地之性情。

（註7）好土或作美地，指靈裡貧窮脫離世俗化，少有上述（5-7節）光景者。人的心需要被主保守（箴四23）。

（註8）屬肉體（魂）的人，不領會神那靈的事，屬靈的人才能看透（林前二14；啓二7）。

（註9）此等不信之人，是被這世代的神弄瞎了心思（林後四4）。

（註10）脂油是祭司要保留獻給神的食物（利三16；

16 「但你們的眼睛，因為看見了；
而你們的耳朵，因為聽見了，
是有福的！

17 因我實在告訴你們，
就是許多先知和義人，
願意曉得你們所看的，
也沒有見過，
要聽你們所聽的，
也沒有聽到。」

18 「所以，
你們當聽這撒種的比喻。
19 凡聽見國度的話而不領會，
那惡者就來，
把那撒在他心裡的，
奪了去；
這就是那撒在路旁的。
20 但那撒在似石頭上的，
就是人聽了話，
當下帶著歡喜領受它，
21 只因在裡面沒有根，
不過是暫時的，
及至為話遭了患難
或逼迫，
他就跌倒了。
22 還有那撒在荊棘裡的，
就是人聽了話，
又有今世的思慮
和錢財的迷惑，
一同把話擠住了，
就不能結實。(註6)

23 但那撒在好土上的，
這是人聽話就領會了，
後來結實，
確有那結一百的，
及六十的，
及三十倍的。」

稗子的比喻——

仇敵破壞國度之一：
假冒（36-39節上）

24 祂另設個比喻對他們說：
「諸天之國好比人撒好種
在祂的田裡，
25 及至眾人睡覺時，
祂的仇敵來，
且將稗子撒在麥子裡，
就走了。(註11)
26 到長苗又吐穗時，
稗子也就顯出來。
27 家主的奴僕便進前來告訴祂說：
『主啊，
你不是撒好種在祢田裡麼？
從那裡有了稗子呢？』(註12)

28 祂卻對他們明說：
『這個是敵人做的。』
但奴僕們對祂說：
『那麼，
你要我們去把它們
薅出來麼？』

29 祂卻明說：
『不必，恐怕薅稗子，
連麥子也同被連根拔出。
30 容兩樣一齊長，直到收割。
當收割時，
我要對收割者說，
先薅集稗子，
且捆成捆，
留著它來燒；
惟獨麥子
要收入我倉裡。』(註13)

芥菜種的比喻——

仇敵破壞國度之二：畸形發展

31 祂另設比喻對他們說：

結四四15)。人一旦不將該歸 神的給 神，就保留給
自己，這就是心蒙脂油。所表現出來的，就是自是、自
義、自傲。靈裡不貧窮的結果，就會對 神沒有領會，
而遠離 神。
(註11) 稗子外表像麥子。裡面卻缺少內容，沒有生命，

沒有漿汁，是假冒的惡者之子（38節）。

(註12) 田就是世界（38節）。

(註13) 收割時就是世代終結之時（39節），倉指父的
國（43節）。田裡有攙雜，倉裡卻是純淨的。

「諸天之國好像一粒芥菜種，
有人拿去，種在祂田裡。
32 它確是百種中最小的，
等到長起來，
卻比各樣的菜蔬更大，
且成了樹，
甚至天空的飛鳥來，
且宿在它的
枝上。」（註4，註14）

麵酵的比喻——
仇敵破壞國度之三：內在腐敗

33 祂另對他們講個比喻：
「諸天之國好像麵酵，
有婦人拿來，
藏入三斗麵裡，
直等全都發了酵。」（註15，註16）

34 這都是耶穌用比喻對群眾說的；
非用比喻，就不對他們說。

35 這是要應驗藉先知說的話：
我要開口用比喻，
把世界奠基以來
所隱藏的吐露出來。

36 當下祂離開群眾，進了屋子。
祂的門徒進前來就祂，說：
「田間稗子的比喻，
請給我們講解明白。」

37 祂便回答說：
「那撒好種的是人子；
38 但田地是世界；
至於那好種，就是國度之子；

稗子卻是惡者之子；
39 那撒它們的仇敵就是魔鬼；
收割時卻是世代的終結；
收割者就是天使。
40 因此，怎樣將稗子薅出來，
用火焚燒，
在世代終結之時，也是如此。
41 人子要差遣祂的使者，
把一切絆跌人的事
和行不法的人，
從他國裡薅出來，
42 他們且被丟入火爐裡；
在那裡必有那哀哭和
那切齒了。（註17）
43 那時，
義人在他們父的國裡，
如同太陽發出光來。
那有耳的，聽吧！」（註18）

寶藏於地、商人尋珠

44 「諸天之國好像寶貝藏在地裡，
人遇見它就藏起來，
因從它而得的喜樂，
就去變賣一切所有的，
買這塊地。（註19）
45 諸天之國又好像是買賣人，
尋找好珠子，
46 既遇見一顆重價的珠子，
就回去變賣祂一切所有的，
來買它。（註20）

（註14）芥菜種是要長出食物的蔬菜，長成大樹是畸形發展，違背了創世記一章「各從其類」的原則。連飛鳥都來棲宿，指 神賜國度之「小群」（路十二32）已變質成了「大樹」，連飛鳥（撒但）都來宿在其中；正如別迦摩教會中有撒但之座位，推雅推喇教會中有撒但深奧之事（啓二13，24）。教會外表之發展，並非好事，教會歷史證明撒但會進來。

（註15）馬太十六11-12說到法利賽人的酵，就是他們的教訓。林前五6-8說到信徒是無酵的，就當除淨舊酵，舊酵就是我們舊人的一切。我們本來就是個帶酵的人。利未記五旬節帶酵的素祭表明我們今天還帶著舊人，舊人有酵（利廿三17），所以我們當除淨舊酵。有些人將酵解釋為聖靈工作的能力，新舊約均無此觀念。我們要小心，不要無意中褻瀆了聖靈。請不要忘記我們要吃無酵餅，我們是無酵的（林前五7上）。

（註16）「麵」是為作素祭；素祭寓表基督作 神和人的食物（利二1）。「三斗」乃是一餐所需之量（創十八6），婦人將麵酵藏在三斗麵裡，指背道的教會（尤其指天主教）私自引進陷害人的異端（彼後二1）。其實利未記明說要用無酵餅，今日學餅也是如此。

（註17）第30節說要薅集稗子，留著它來燒，就是被丟入那火湖（啓廿10，15）。

（註18）得勝聖徒在父的國裡，指千年國屬天部分，要如光照耀列國（啓廿一24）。

（註19）人指人子，我們的主。主將國度的榮耀（寶貝）藏在地下（指35節世界奠基以來，國度的榮耀對猶太人是隱藏的）。祂卻在十架上甘心，捨去一切，為要得著這國度才回來。

（註20）主就是這買賣人，祂為著國度，尋找教會。在十字架上，以自己的身體為重價，買了教會這珠子！

撒網的比喻

- 47 諸天之國又好像是撒牽網在海裡，
聚攏各樣水族，(註21)
- 48 既滿了，就拉牠上岸來，坐下，
揀那好的收在器具裡，
卻將那不好的丟棄了。(註22)
- 49 世代終結之時，也是這樣。
天使出來，就從義人中，
把那惡的分別出來，
- 50 他們且被丟入火爐裡；
在那裡必有那哀哭
和那切齒了。」
- 51 「這一切你們都領會了麼？」
他們對祂說：「是。」

國度受教之文士

- 52 祂卻對他們說：
「因此，
凡文士受教作諸天之國的門徒，
就是像人作家主，從他庫裡，
拿出新和舊的東西來。」(註23)
- 53 耶穌說完了這些比喻(見七28註)，
就離開那裡，

國度君王被家鄉厭棄：憑外貌認人

- 54 且來到自己的家鄉，
在他們的會堂裡教導他們，
甚至他們都希奇並說：
「這人從那裡，
有這等智慧和能力呢？」
- 55 這不是木匠的兒子麼？
祂母親不是叫馬利亞；

- 而祂的弟兄不是
雅各、約西、西門、猶大麼？
還有祂的妹妹們，
不是都在我們這裡麼？
這人從那裡有
這一切事呢？」
- 57 他們就因祂絆跌了。
但耶穌對他們說：
「先知除了在家鄉和在他本家，
沒有不被尊敬的。」
- 58 由於他們的不信，
祂在那裡就不多顯能力了。

國度先鋒被棄及回應

施浸約翰殉道

- 14 那時，
分封的王希律聽見耶穌的名聲，
2 就對他的臣僕說：
「這位是施浸的約翰從死人中復活
(原文作起來，如一24)，
因此這些異能在他裡面運行。」
- 3 因希律曾為他兄弟腓力的
妻子希羅底的緣故，
把約翰捆綁並關在監裡。
- 4 因約翰曾對他說：
「你娶她是不合宜的。」(註1)
- 5 希律就想要殺他，只是怕百姓，
因他們以他為先知。
- 6 到了希律的生日，
希羅底的女兒，在他們中間跳舞，
討希律歡喜。(註2)

(註21) 海是世界，各樣水族就是萬民。

(註22) 「好的」指綿羊，被稱義；「不好的」指山羊，被咒詛。「丟棄了」指離開主面，進入永刑(見太廿五31-46)。

(註23) 受教的文士非家主，乃像家主。他要有寶庫，如星象家，獻上黃金、乳香、和沒藥給主；他要像家主牧養 神的家，他裡面對新舊約的體會，要像寶庫，隨時都可拿出黃金(神的性情)、乳香(基督復活的香氣)、和沒藥(基督死的香氣)來。

(第14章)(註1) 摩西的律法：「人若娶弟兄之妻，這本是污穢的事，羞辱了他的弟兄，二人必無子女。」(利廿21) 兄弟猶在，娶兄弟妻是不合宜的。

(註2) 全本聖經只記載了兩個人過生日，第一個是埃及法老王生日，斬了膳長的頭，掛在木頭上，有飛鳥來喫膳長的肉。(創四十16-22) 第二個就是希律，斬了施浸約翰的頭。這兩人均是壞君王。他們過生日是紀念自己、高抬自己，並且為滿足私慾而行了惡事。除此二反面例子，聖經中並沒有關乎過生日的教導。保羅說：「末日必有凶險之時來到。人將是愛自己…無親情…」(提後三1-3)，所以親人之間彼此紀念，特別是對待父母或尊長，甚至讓幼童也有一天歡樂的日子，應是無可厚非的。不要因愛主死守一些人的教訓，表現出無親情，才是好的。但聖靈啟示聖經，故意不列出耶穌的生日，叫人無從紀念。更何況祂是 神，自有永有；若有生日，豈非

- 7 所以他就起誓，
應許凡她所求的都給她。
- 8 她卻被她母親指使，說：
「請把施浸約翰的頭，
放在盤子裡給我。」
- 9 王便憂愁，
因著誓言和同席的人，
就吩咐給她；
- 10 於是打發人，在監裡斬了約翰，
- 11 並把他的頭放在盤子裡，
拿來給了女子；
又拿給她的母親。
- 12 他的門徒進前來，
把屍首領去，埋葬了它，
就去告訴耶穌。

滿足人之基督——五餅二魚

- 13 耶穌聽見了，
卻上船，從那裡獨自退到野地去。
群眾聽見，
就從各城步行跟隨祂。(註3)
- 14 祂出來，見有大批的群眾，
就對他們動了慈心，
又治好了他們的病人。
(見可六34註)

- 15 天將晚時，門徒進前來對祂說：
「這是野地，時候已過了，
請散開群眾，
他們好往村子裡去，
自己買食物。」(見可六36註)
- 16 但耶穌對他們說：
「不用他們去，
你們給他們吃吧！」
- 17 他們卻對祂說：
「我們這裡只不過有五個餅、
和兩條魚。」
- 18 但祂說：
「把它們拿到我這裡來。」
- 19 就吩咐群眾坐在草地上，
拿著五個餅、和兩條魚，
望著天祝福，又擘開餅，
遞給門徒，
門徒又給群眾。(註4)
- 20 他們都吃，且吃飽了；
就收拾那剩下的零碎，
裝滿了十二個籃子。
- 21 那吃的，除了婦女孩子，
男人約有五千。(註5)

自相矛盾，且貶低神格。耶穌基督是按著麥基洗德的等次為祭司，祂無父、無母、無生之始、無命之終(來七3, 11)。主耶穌親自立下祂的晚餐，讓聖徒紀念祂的死，直等到祂來。祂從未讓人紀念祂的生。

今日基督教與世界上的耶穌聖誕節，是假的東西，違背基督徒「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太五37)的原則。尤其十二月廿五日，原是拜偶像之外邦人用來拜太陽神生日的日子，是那不認識聖經的君士坦丁大帝將異教的節日帶到基督教，這明明是褻瀆並干犯人子，將天象的敬拜(申四19；王下廿一3；廿三5, 11；伯卅一26；結八16)帶進教會，這是 神沒有吩咐，人另立名目、任意妄為的，這是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亞哈、耶洗別及他們先知學校，拜巴力拜亞舍拉之輩所作的事(王上十六30-33；王下廿一3)。大衛不敢放肆行這種罪，他說：「求你攔阻僕人，不犯任意妄為的罪，不容這罪轄制我，我便完全，免犯大罪。」(詩十九13)今日天主教、基督教大體上幾乎不攔阻過聖誕，且容讓這罪轄制信徒。廿世紀兩位最有名的中國傳道人王明道與倪柝聲，他們都有信息，明言不慶祝耶誕節，真正走主道路的教會與聖徒，能不慎之慎之麼！

(註3) 國度的君王從十一-16-24被這世代輕忽、毀謗、棄絕，到十二-2、14被法利賽人拒絕承認祂是從 神來的

(約翰三2耶穌初出來傳道時，尼哥底母所代表的法利賽人曾承認祂是從 神來的)，這是祂正式的被猶太人拒絕，到十三54-58祂又被加利利(本鄉)人拒絕。如今祂的先鋒約翰被殺，主像祂先鋒一樣避到曠野，雖然如此，仍有群眾離開世界到曠野來跟從祂。是主耶穌吸引人，離開了政治、經濟、文化、宗教的世界到曠野來，出埃及的故事也是如此。教會的原意就是出召，是一群被召出來，離開世界、罪惡、宗教(迦勒底的吾珥所代表)、及己的人。

(註4) 主在野地讓群眾吃飽，正如在出埃及以後，在大而可畏的曠野，讓以色列人飽嘗嗎哪，因為主是那生命的糧！餅需要擘開，才能飽足更多的人；門徒的魂生命亦需要被十字架破碎，才能供應屬靈的生命。雲柱火柱所寓表的聖靈，在曠野帶領以色列人進入死地，正代表聖靈也在我們身上工作，魂受死的對付，才能進入基督所寓表的那流奶與蜜之地。

(註5) 吃飽後留下十二籃零碎，讓人看見主豐富的供應，是綽綽有餘的。正如 神喜悅用寡婦的一把麵一點油養活以利亞(王上十七12)；用先知門徒妻子的一瓶油來替先知還債，只要我們肯去求祂，肯去借空瓶(王下四1-7)。今天 神不缺油；祂肯、祂也能作，是人缺信心、人缺空瓶。

代禱與拯救之基督

- 22 祂隨即催門徒上船，
在祂以先渡到那邊去，
等祂散開群眾。(註6)
- 23 既散了群眾，祂就獨自上山去禱告。
到了晚上，只有祂在那裡。
- 24 那時船在海中，
因風不順，被浪折磨。
- 25 夜裡四更天，
祂在海面上，向他們走去。
- 26 當門徒看見祂在海面上走，
卻驚慌說：
「是個鬼怪！(原文作顯像)」
由於害怕，就喊叫。
- 27 但耶穌連忙對他們說：
「放心，是我，不要怕！」
- 28 彼得卻回答祂說：
「主，若是祢，
請吩咐我
從水面上向祢走來。」
- 29 祂便說：「來吧。」
彼得就從船上下去，
在水面上行走，
並向著耶穌而來；
- 30 只因見風甚大，就害怕，
將要沉下去，便喊著說：
「主啊，救我！」
- 31 耶穌趕緊伸手，拉住他並說：

- 「你這少信的人哪(見六30註)，
為何疑惑呢？」
- 32 他們上了船，風就止住了。(註7)
- 33 那在船上的都拜祂，說：
「祢真是 神的兒子。」
- 34 他們過了海，
來到革尼撒勒地方。(註8)
- 35 那地方的人認出是祂，
就打發人到那周圍地方去，
並把所有的病人帶到祂那裡，
- 36 為的只是求祂，
准他們摸祂衣裳的縫子；
凡摸著的，
就都痊癒了。
(見九20及可六56註)

國度君王轉向外邦

傳統代言人的質問

- 15 那時，
法利賽人和文士，
從耶路撒冷來到耶穌跟前說：
- 2 「你的門徒為何犯古人的傳統呢？
因吃餅時，
他們不洗手。」(註1)
- 3 祂卻回答他們說：
「你們為何因著你們的傳統，
而犯 神的誡命呢？」
- 4 因為 神說：

(註6) 主「隨即」催門徒上船，主在供給上有屬天的豐富，但祂不像今天大多數的基督教，注目於擴展與植堂，建立地上的王國。祂要的是「渡到那邊去」的天程客旅。我們是祂屬天的兒女，在地是過客旅的生涯：「這些人都是存著信心死，並沒有得著那應許；卻遠遠望見它們，且歡喜迎接，又承認他們在地上是客旅，是寄居的……如今他們卻羨慕一個更美的，就是屬天的。所以 神被稱為他們的 神，不以他們為恥，因為祂已為他們預備了一座城。」(來十一13-16) 在千年國時，世上的國才能成為我主與基督的國，末後還有新天、新地、新耶路撒冷。「我們原不是顧念所見的，乃是顧念所不見的；因為所見的是暫時的，所不見的卻是永遠的。」(林後四18)

(註7) 從第22節到32節，這是在晚上在夜裡，船(寓教會)在海(黑暗的世界)中，因風不順，波浪折磨，這正是門徒在世上的光景。主說：「你們在世上有苦難，但可放心，我已經勝了世界」(約十六33)；復活升天

的主(在山上所寓表)正在為我們禱告(來四14，七25)並且祂正走在海面上，越過黑暗、死亡、撒但的權勢，來陪伴我們，我們正在被折磨之時，祂對我們說：「放心，是我，不要怕！」我們若真渴望被提如彼得，就會說：「主，若是祢，請吩咐我從水面上向祢走來。」只要有信心，那怕是像芥菜種那麼小，祂就會親自上船來渡我們。

(註8) 革尼撒勒意豎琴及王子的花園，見十五30註7。(第15章)(註1)見馬可七章1、5、7、13節註。「古人」編號4245 SENIOR more 是形容詞：年長的，加定冠詞。新約出現66次，和合本56次譯為長老，經常與祭司長文士合用，尤其在福音書中有20次以上，都是將耶穌推上十字架，反對耶穌，殺耶穌的。基督教裡的長老，應該是將聖徒帶到好牧人(約十11)、群羊的大牧人(來十三20)、及我們魂的首席牧人(彼前二25)面前的僕人。

『當孝敬父和母』；又說：
 『那咒罵父或母的，
 必治死他。』
 5 你們倒說：
 『無論誰對父母說：
 我所當供養你的，
 已經作了供禮，
 6 他就不必孝敬他父他母。』
 這就是你們藉著傳統，
 廢掉 神的話。
 7 偽善者啊！
 以賽亞指著你們說的預言正對。
 他說：
 8 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
 他們的心卻遠離開我；(註2)
 9 他們將人的吩咐，
 當作教訓教導人，
 所以枉然拜我。」
 10 祂就叫群眾來，對他們說：
 「你們要聽而領會！
 11 那入口的不污穢人，
 但那從口而出的，
 這才污穢人。」
 12 當時，門徒進前來對祂說：
 「法利賽人聽見這話，
 被絆倒了，祢知道麼？」
 13 但祂回答說：
 「凡栽種的物，
 若不是我那天父所栽種，
 將要被連根拔出。(註3)
 14 任憑他們吧！
 他們是瞎的、瞎的領路人；
 若是瞎的領瞎的，
 兩個都要掉入坑裡。」(註4)
 15 彼得卻回答祂說：
 「請將這比喻
 給我們講解。」
 16 祂便說：

「你們到如今
 還是不明白麼？
 17 豈不知凡入口的，
 是運到肚子裡，
 又落入茅廁麼？
 18 惟獨那從口而出的，
 從心裡發出來，
 這才污穢人。
 19 因為從心裡發出來的：
 惡念、
 凶殺、
 姦淫、
 苟合、
 偷盜、
 妄證、
 謗讟。
 20 這都是那污穢人的；
 不洗手吃，卻不污穢人。」
 外邦婦人的信心
 21 耶穌就離開那裡，
 退到推羅和西頓的境界去。(註5)
 22 並且看哪！一個迦南婦人，
 從那地區出來，喊著說：
 「主啊，大衛的兒子，
 可憐我！
 我女兒被鬼附甚苦。」
 23 祂卻一言不答。
 而祂的門徒進前來，
 求祂說：「請打發她！
 因她在我們
 後頭喊叫。」
 24 祂卻回答說：
 「我奉差遣，
 不過是往以色列家
 那迷失的羊去。」
 25 她卻來拜祂說：
 「主啊，幫助我！」

(註2) 國度的要求，非外面的發表，乃內心真實的光景。參約二6-7註。

(註3) 偽善之法利賽人，非天父所栽種！

(註4) 自以為學過的傳道人，沒有啓示，看不見自己是瞎子，帶著無知的百姓。諸天之君在此特別用「瞎的、

瞎的」指出：他們是瞎子的領路人(羅二19)。本節原文「瞎的」是形容詞，共出現4次。另外名詞「領路人」或譯「領路者」出現1次。

(註5) 諸天之君被宗教人士拒絕，使王更遠離他們，且退到外邦境界去。見可七24註。

- 26 祂便回答說：
「拿兒女的餅，
去丟給小狗，是不好的。」(註6)
- 27 她卻說：
「主啊，是的！
但小狗，也吃從牠主人
桌上掉下來的那些碎渣兒。」
- 28 當時，耶穌就回答她說：
「啊婦人！你的信是大的！
照你所願，給你成全吧。」
從那時辰，她女兒就痊癒了。
- 榮耀 神的醫治
- 29 耶穌遂離開那地方，
來到近加利利的海邊，
又上山就坐在那裡。
- 30 且有許多群眾到祂跟前來，
各自帶著瘸子、瞎子、啞巴、
有殘疾的，
和好些別的病人，
並將他們拋在祂腳前；
祂就治好了他們。(註7)
- 31 那群眾看見啞巴說話、
殘疾的痊癒、
瘸子行走、
瞎子看見、
就甚希奇，
並歸榮耀給以色列的神。
- 國度君王愛心的饒養——四千人吃飽
- 32 但耶穌召祂的門徒近前來說：
「我對這群眾動了慈心；
因他們同我在這裡已經三天，
也沒有吃甚麼。
我並不願意他們餓著回去，
免得在路上困乏。」(註8)
- 33 門徒就對祂說：

- 「我們在野地裡，
從那裡有這麼多餅，
叫許多群眾吃飽呢？」
- 34 耶穌就對他們說：
「你們有多少餅？」
他們卻說：
「七個，還有幾條小魚。」
- 35 祂就吩咐群眾坐在地上，
36 祂拿著七個餅和那些魚，
祝謝了、擘開、
並遞給門徒；門徒又給群眾。
- 37 眾人都吃，且吃飽了，
又收拾那剩下的零碎，
裝滿了七個筐子。
- 38 但那吃的，除了婦女和孩子，
有四千人。
- 39 祂又解散群眾，登上了船，
就來到馬加丹的境界。

屬天屬靈的啓示

宗教徒錯誤地追求外面的神蹟

- 16 接著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
近前來試探祂，
請祂從天上顯神蹟給他們看。
- 2 祂卻回答他們說：
「因為傍晚天發紅，
你們就說：『晴』。」
- 3 又因早晨，天發紅，變陰暗，
你們說：『今日有風雨』。
你們確知道分辨天色，
倒不能分辨這時候的神蹟。
- 4 一個邪惡而淫亂的世代求神蹟，
而除了約拿的神蹟，
再沒有神蹟給它。」
祂就離開他們去了。

(註6) 諸天之君降世，就是兒女的餅；祂乃是 神的糧，從天上降下來賜生命給世界的，祂就是生命的糧(約六33-35)。但如今祂被猶太人(兒女)棄絕，從桌上(以色列聖地)掉到桌下(外邦推羅、西頓境界)，成為碎渣兒。迦南婦人自知不配，但作為小狗，也能蒙恩吃碎渣。她是何等謙卑，更有何等啓示，難怪主稱讚她的信！

(註7) 加利利海邊的群眾也寓表外邦人蒙恩，比較十四34-36革尼撒勒地方之人蒙恩。這些均遙指千年國度中，認識 神的知識要遍滿全地。

(註8) 主耶穌禁食四十晝夜，不為自己變餅，這裡才三天，主擔心群眾餓著困苦，原來國度之君竟是如此的不顧自己，只顧別人。(比較腓二4)

屬人屬地的心竅不認識基督

- 5 接著門徒來到對岸，忘了帶餅。
 6 耶穌卻對他們說：
 「你們要當心，
 並防備法利賽人和
 撒都該人的酵。」
 7 但他們自己議論說：
 「這是因我們沒有帶餅吧。」
 8 耶穌看出了，卻說：
 「你們少信的人，
 為何因沒有餅就自己議論呢？」
 9 你們還不理會麼？
 也不記得那五個餅、
 那五千人、
 又收拾了多少籃子麼？
 10 也不記得那七個餅、
 那四千人、
 又收拾了多少筐子麼？
 11 我對你們說：
 『要防備法利賽人和
 撒都該人的酵』，
 這不是指著餅，
 你們怎麼不領會呢？」
 (見可八15，17註)
 12 他們這才曉得祂說的，
 不是叫他們防備餅的酵，
 乃是防備從法利賽人和
 撒都該人來的教訓。

屬天啟示之程序：

- (1) 父啟示基督
 13 當耶穌到了
 凱撒利亞·腓立比的境界，
 就問祂的門徒說：
 「眾人說人子是誰？」(註1)
 14 他們便說：
 「有人竟以為是施浸約翰；
 另有人說以利亞；
 但還有人說耶利米，
 或先知裡的一位。」
 15 祂對他們說：
 「但你們說我是誰？」(註2)
 16 西門彼得便回答說：
 「祢是基督，活神的那兒子。」
 17 耶穌便回答他說：
 「西門巴約拿，你是有福的！
 因為這不是
 屬血和肉的啟示了你，
 乃是我那在天之父啟示的。
 (註3)
 (2) 基督啟示教會
 18 但我也告訴你，因你是彼得，
 而我要把我的教會(原文作出召)
 家建在這個磐石上；
 陰間的諸門，
 不能勝過她。(註4，註5)
 19 我要把諸天之國的鑰匙給你，
 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
 在諸天之上也要捆綁；

(註1) 凱撒利亞·腓立比的境界是靠近黑門山腳，亦是約但河的發源地，這裡空氣是新鮮的，水是清的。主帶領門徒離開約但河下游猶太宗教老舊的氣氛，門徒有清明的頭腦，才得到屬天屬靈從上面來的啟示。

(註2) 第15至17節，認識主耶穌，不是別人怎麼說，乃是你自己怎麼說。「有人說」是二手貨，學來的也是二手貨。不受環境的影響，直接從上頭來的啟示，才是真東西。

(註3) 原文編號920巴約拿，意 SON-DOVE 鴿之子。

(註4) 編號1577 ek-klesia OUT-CALLED 是由出與召二字組成，是個複字。此字在基督教裡未被充分體會已千百年。原文指被召出之人：如亞伯拉罕被召出吾珥(偶像世界)；羅得被召出所多瑪(罪惡世界)；以色列人被召出埃及(繁華世界)；及罪人被召出罪惡、世界、

及己，己就是指人的魂部分。既被召出，就要進入那迦南美地，預表進到基督那流奶與蜜之地。

但連迦南美地亦非亞伯拉罕所眷戀，「這些人都是存著信心死，並沒有得著那應許；卻遠遠望見它們，且歡喜迎接，又承認他們在地上是客旅，是寄居的……他們卻羨慕一個更美的，就是屬天的。」(來十一13、16)所以出召是為進到那升到高天尊榮的基督裡，這是信徒一生不斷的功課，「在升天的基督裡」才是那目標與終點。教會更是建造在對基督正確的認識上，有基督正確的啟示，才有真正屬靈屬天的教會。

(註5) 編號3618 HOME-BUILD 是複字，建造成家。教會如註4，是被召出來的人，要被建造成家，要有家的味道。教會基本上是由愛的生命所成長出來的愛之家。故此字譯為家建。

- 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
在諸天之上也要釋放。」
- 20 當下，祂囑咐門徒，
不可對人說祂是基督。
- (3) 十架道路是得榮耀之途徑
- 21 從此，耶穌才指示祂的門徒，
就是祂必須上耶路撒冷去，
並受長老、和祭司長、
和文士許多的苦，且被殺，
而第三日復活。
(見可八31及十34註)
- 22 彼得就拉著祂，開始責勸祂說：
「主啊，憐憫挽回祢吧！
這事必不臨到祢。」
- 23 但祂轉過來，對彼得說：
「撒但，離開我的後邊！
你是絆跌我的；
因你不思念 神的事，
只思念人的事。」(見可八33註)
- 24 當下，耶穌對祂的門徒說：
「若有人願到我後邊來，
就當否認己，
並背起他的十字架，
且來跟從我。」(見可八34註)
- 25 因為，
凡願救自己魂的，必喪掉它；
凡為我喪掉
自己魂的(見二20註)，
必得著它。
- 26 因為人若賺得全世界，
卻賠上自己的魂，
有甚麼益處呢？
人還能拿甚麼換他的魂呢？
- 27 因為人子要在祂父的榮耀裡，
同著祂眾使者來臨；那時候，
祂要照他們的行為報應各人。(註6)

- 28 我實在告訴你們，
因那站在這裡的，
有些人在未嘗死味以前，
必看見人子，
在祂的國度裡來臨。」(註7)

山上國度之啓示與山下實際之生活

國度啓示中的變像(見可九1-13註)

- 17 又過了六天，
耶穌帶著彼得
和雅各，
和他的兄弟約翰，
又暗暗地上了高山，(註1)
- 2 就在他們面前變了形像，
而祂的臉明亮如日頭，
祂的衣裳
卻變白如光。
- 3 並且，看哪！摩西
和以利亞，向他們顯現，
與祂說話。(參可九4註)
- 4 彼得卻對耶穌說：
「主啊，我們在這裡真是好！
祢若願意，我在這裡搭三座棚，
一座為祢，
又一座為摩西，
又一座為以利亞。」(參可九5註)
- 5 他仍說話之時，看哪！
一朵光明的雲彩遮蓋他們，
並且，看哪！
有聲音從雲彩出來，說：
「這是我的愛子，
在祂裡面是我所喜悅的(見三17註)。
你們要聽祂！」
- 6 門徒聽見，他們臉就伏於地，
又極其害怕。

(註6) 主的弟弟猶大說：「看哪！主在祂的千萬聖者中來到。」(猶14) 保羅說：「當基督，我們的生命，顯現的時候，你們也要與祂一同顯現在榮耀裡。」(西34) 本節的眾使者，就是主回來時，陪著祂一同降臨的聖者；他們是得勝者，有別於一般信徒，他們是啓示錄中所載先於一般聖徒被提到寶座前的殉道者、男孩子、初熟的果子、大批成熟者，以及站在玻璃海上的聖者(見啓示錄七、十二、十四、十五章註)。

(註7) 「未嘗死味以前」即「離世以前」。按字面講，這應驗在第十七章主登山變像，彼得、雅各、約翰的經歷。登山變像，「不見一人，只有耶穌自己獨在」(十七8)正是國度的啓示。

(第17章)(註1) 這幾個門徒，寓表門徒中特別與主親近的得勝者。要在「高山」所寓表的屬天境界裡，才能看見主榮耀的彰顯。見路加九28及可九1-2註。

- 7 耶穌就進前來，
摸他們，且說：
「起來，也不要害怕！」
- 8 他們舉目卻不見一人，
只有耶穌自己獨在。(參可九8-9註)

異象需要親身經歷

- 9 當他們下山時，耶穌吩咐他們說：
「人子還沒有從死裡復活，
不要將這異象告訴人。」
- 10 門徒就問祂說：
「那麼文士為何說：
以利亞必須先來？」
- 11 祂卻回答說：
「以利亞固然要來，
並要復興萬事；
- 12 只是我告訴你們，
以利亞已經來了，
他們並不認識他，
竟任意待他。
人子也將要這樣
受他們的害。」
- 13 門徒才明白，祂所說的，
是指著施浸約翰。

憑信應用國度之權柄

- 14 當他們來到了眾人那裡，
有一個人進前來向祂跪下，且說：
- 15 「主啊，憐憫我的兒子！
因他害癲癩病很苦，
以致屢次跌在火裡，
又屢次跌在水裡。
- 16 我帶他到你門徒那裡，
他們並不能醫治他。」
(參可九18註)
- 17 耶穌卻回答說：
「噯！這不信又悖謬的世代，
我與你們同在要到幾時呢？

我忍耐你們要到幾時呢？
把他帶到我這裡吧！」

(參可九19註)

- 18 耶穌就斥責那鬼，牠就從他出來；
從那時這孩子就痊癒了。
- 19 當下門徒暗暗地到耶穌跟前，說：
「我們為何不能趕出牠呢？」
- 20 祂對他們說：
「是因你們的信心少。
因我實在告訴你們，
你們若有信心，
像一粒芥菜種，
就是對這座山說：
『你從這邊挪到那邊』，
它也必挪去；
並且你們沒有不能做的。(註2)
- 21 至於這一類的鬼，
若不在禱告和禁食裡，
牠不會出來。」

死而復活與主的將就

- 22 他們還住在加利利時，
耶穌對他們說：
「人子將要被交在人手裡。
23 他們並要殺害祂，
而第三日祂要復活。」
門徒就大大地憂愁。
- 24 當他們到了迦百農，
那收丁稅的就進前來對彼得說：
「你們的先生不納丁稅麼？」
- 25 他說：「是的。」就進了屋子。
耶穌先向他說：
「西門，你的意思如何？
地上的君王，
向誰徵收關稅或丁稅？
向自己的兒子呢？
還是向外人呢？」
- 26 他便說：「向外人。」

(註2) 芥菜種是百種中最小的，就可以移山。可見信心不在乎大小，按原文本節不是信心小(編號3398，見太十三32)，而是信心少(編號3639a 是複字，是3641+4102 (FEW-BELIEVING 少信)，3641和合本有15次以上譯為少)；也就是說：在上述醫治癲癩病的事上，

門徒根本沒有信心(在第17節主用「不信」來形容這世代)。我們需要從少數事上有信心，擴展到「凡事相信」(林前十三8)。本節並說只要有芥菜種那麼小的信心，門徒就「沒有不能做的」。馬可九章30節則說：「在信的人，凡事都能的」。

耶穌對他明說：
 「既然如此，
 兒子就是免稅的（原文作自由的）！
 27 但為著不讓他們跌倒，
 你且往海邊去，
 投個釣鉤，
 把先釣上來的魚拿起來，
 且打開牠的口，
 找到一塊錢，
 把這拿去給他們，
 作你和我的稅銀。」

國度子民（教會）實行之路

非為大、要自卑

18 正當那時，門徒們進前來，
 問耶穌說：
 「那麼，
 在諸天之國裡誰是更大的？」
 2 祂便叫一個小孩子來，
 使他站在他們當中，
 3 並說：
 「我實在告訴你們，
 你們若不回轉，
 且變成小孩子的樣式，
 斷不得進入諸天之國。
 4 所以，凡自己謙卑像這個小孩子，
 他在諸天之國裡是更大的。（註1）

要接待、不要絆跌小弟兄

5 並且凡為我的名，
 接待一個像這小孩子的，
 就是接待我。」（註2）
 6 「但凡使這信入
 我的一個小子跌倒的，
 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他的頸項，
 並沉在深海裡。（註3）
 7 這世界因絆跌之事，有禍了！

因為絆跌之事，
 是免不了要來的，
 只是那將絆跌之事帶來的人，
 有禍了！
 8 倘若你的手，或是你的腳，
 叫你跌倒，你就砍下它來丟掉。
 你殘肢的、或癱腿的，
 進入生命，
 是強如有兩手兩腳，
 被丟入那永火裡。
 9 又如你的眼叫你跌倒，
 你把它剝出來丟掉。
 你單眼進入生命，
 強如有兩隻眼，
 被丟入地獄的火裡。」

不可輕看小弟兄

10 「你們要小心，
 不可輕看這小子裡的一個。
 因我告訴你們：
 他們的使者在天上，
 常見我那在天之父的面。
 （見約一52及註）

要尋找失迷的弟兄

11-12 一個人若有一百隻羊，
 而其中一隻失迷了，
 你們的意思如何？
 他豈不撇下這九十九隻，
 又往山裡去找那隻失迷的麼？
 13 若是找著了牠，
 我實在告訴你們，
 他就為牠歡喜，
 比為那沒有迷失的九十九隻
 還大呢！（見路十五4，7註）
 14 在你們那天上的父面前，
 也是這樣，
 祂不願意這小子中的

（註1）小孩子一無所有，沒有成就，他不偉大，只能完全倚靠。世界的觀念是要獨立、要不求人、要靠自己；弱者才需要倚靠。這是主對世人虛假的偉大觀念之責備。另見路十八17註。

（註2）謝謝主的提醒，信徒更需要接待小弟兄！另見可

九37。

（註3）大磨石是為磨糧食，為的是按時分糧。如果沒有按時分糧，使小子們長進，反而絆倒小弟兄。主將要對付這樣的奴僕。

- 一個失喪。」
- 15 「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了你，
你要去，
只在他和你之間，揭露他。
他若聽你，
你便賺得你的弟兄；
- 16 但他若不聽，
你就另帶一兩個人同去，
要憑兩三個見證人的口，
每一句話（原文作雷瑪）
都要站得住。（註4）
- 17 倘若不聽他們，
就告訴教會（見太十六18註）；
倘若也不聽教會，
你們就看他像外邦人和
稅吏一樣。」（註5）
- 18 「我實在告訴你們，
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
在天上也要捆綁；
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
在天上也要釋放。
- 19 我再實在的告訴你們：
若是你們中間兩個人，
在地上同心合意求
甚麼有關的事，
從我那天上的父，
必為他們成全。
- 20 因為無論在那裡，
有兩三個人進入
我的名裡聚會，
那裡我就在他們中間。」（註6）

要饒恕弟兄

- 21 那時，彼得進前來，對祂說：

- 「主啊，我弟兄得罪了我，
我當饒恕他幾次呢？
到七次麼？」
- 22 耶穌對祂說：
「我對你說，不是到七次，
乃是到七十個七次。
- 23 故此，諸天之國好比一個王，
要與祂奴僕算帳（原文作話）。
- 24 但祂正算之時，
有人帶了祂一個欠一萬他連得的來。
（註7）
- 25 因他沒有甚麼償還之物，
主人吩咐把他、
和妻子、和兒女、
並一切所有的，
都賣了而償還。
- 26 那奴僕就俯伏拜祂，說：
『寬容我吧，將來我都要償還。』
- 27 那奴僕的主人，便動了慈心，
釋放了他，且免了他的債。
- 28 但那奴僕出來，
遇見他一個同作奴僕的，
欠他一百銀幣，
就揪著他，招住他說：
『你把所欠的還我！』（註8）
- 29 他那同作奴僕的
就俯伏央求他，說：
『寬容我吧，將來我必還你。』
- 30 但他不肯，竟去把他下在監裡，
等他還那所欠的。（註9）
- 31 這樣，那同作奴僕的，
看見他所做的事，就甚憂愁，
去把這事
都和自己的主人講明。

（註4）兩三個見證人的話（雷瑪），是要讓弟兄活的話，非去警告弟兄讓人死的話。本章從始至終的主題都是要接待、尋找、賺得、饒恕弟兄，這是新約第二次用「每一句話（雷瑪）」，首次用在馬太四4。

（註5）猶太人看外邦人和稅吏是輕視他們，不愛他們。但耶穌對待外邦人和稅吏都是朋友，祂與他們一同坐席（太九10），作罪人和稅吏的朋友（太十一19，並比較太廿一31-32；路十八10-14），所以我們不能學猶太人，要學主。非但不能革除弟兄，更要饒恕我們的弟兄，用生命的活話，傳福音給弟兄。這才符合本章主題。

（註6）本節原文非「奉」而是「進入」主的名。編號4863 TOGETHER-LEAD的「聚會」，原文是同受帶領。這兩三個人要求主釋放我們的弟兄，捆綁弟兄背後的撒但，天父就必為他們成全。

（註7）一他連得約合6000日工資。

（註8）一銀幣約合一錢銀子，相當一日工資，一百銀幣，相當百日工資。

（註9）他求主人，不以公義原則待他。既蒙了主人的憐恤，自己卻不憐恤同伴，反以公義原則待人，毫無恩典。

用甚麼量器給人，必用甚麼量器給你

32 於是他們主人叫了他來，對他說：

『你這惡奴！

因你央求我，

我就把你的欠債都免了，

33 而你，

不應當憐恤你同作奴僕的，

像我憐恤你麼？』

34 他主人就大怒，交他給掌刑者，

等他還清那所欠的。

35 你們各人，

若不從你們

心裡饒恕自己的弟兄，

我那天父也要這樣

待你們了。」

國度與人生的問題

19 當耶穌

說完了這些話以後，（見七28註）

就離開加利利，

來到約但河外猶太的境界。

2 有許多群眾跟著祂，

祂就在那裡治好了他們。（註1）

國度與婚姻（不可休妻）

3 有法利賽人前來，試探祂說：

「人是否可以因任何緣故，

就休自己的妻子？」

4 祂卻回答說：

「那起初創造他們的，

是造男和女（原文作乳房），

5 並且說：

『因此，人要離開父與母，

與自己的妻子聯合，

並且這二人，

要成爲一體。」

這經你們沒有念過麼？（註2）

6 故此，他們不再是兩個，

乃是一體了。

所以，神所配合的，

人不可分開。」（註3）

7 他們對祂說：

「那麼，摩西爲何吩咐給休書，

且休她呢？」

8 祂對他們說：

「摩西因爲你們的硬心，

才許你們休你們的妻子，

但從起初並不是這樣。

9 只是我告訴你們，凡不在淫亂裡，

想休自己妻子另娶的，

也是犯了姦淫；

有人娶那被休的，

也是犯姦淫了。」（註4）

10 祂的門徒對祂說：

「人和妻子的關係既是這樣，

倒不如不結婚。」

11 祂卻對他們說：

「除了那蒙恩賜的，

這話不是每一個人都能領受的。

12 因爲有從母腹裡生來，

就這樣不能娶妻，

也有人被限制不能娶妻，

還有人是爲諸天之國的緣故，

自願不娶妻。這話誰能領受，

就領受吧！」

13 那時，有人帶著小孩子到祂那裡，

要祂按手和禱告，

門徒卻責備他們。

14 但耶穌說：

「讓小孩子到我這裡來，

（註1）這約但河外猶太的境界，就是舊約的巴珊地；也就是約但河東邊的基立溪。神曾在此吩咐烏鴉早晚叨餅和肉來供應以利亞（王上十七2-6）。這背景說出憑信靠神的生活。約但河又是耶穌受浸的地方，約但的意思是 DESCEND，是全世界海拔最低的河流，引至死海。人若肯自以爲卑微，到祂那裡，祂就可以治好我們在馬太十八章所有驕傲、絆跌人、輕看人，得罪人，不饒恕人之病。

（註2）編號2853聯合 JOIN 有粘與膠之意。「豈不知那與娼妓聯合的，是與她成爲一體麼？…但那與主聯合的，是與主成爲一靈。」（林前六16-17）

（註3）編號4801配合 TOGETHER-YOKE 是同負一軛或以軛相連。軛乃平衡之軛。在神看不再是兩個，乃是一體了，所以聖經計算人數常不將婦女計入。

（註4）並沒有淫亂，只要「想休」，就已經犯了姦淫。見五32註。

且不要禁止他們；
因為諸天之國，
正是這樣的人。」（見十八3-6節註）
15 祂給他們按手，就從那裡去了。

國度與財主

16 並且，看哪！
一個人到祂跟前來，說：
「夫子，我該做何善事，
才能得永遠的生命？」
17 祂卻對他說：
「你為何以善事問我呢？
那善的只有一位。
你若要進入生命，
卻當遵守誡命。」
18 他對祂說：「那一條呢？」
耶穌便說：「就是不可殺人；
不可姦淫；
不可偷盜；
不可作假見證；
19 當孝敬父親和母親；
又愛鄰舍如你自己。」
（見可十19註）
20 那少年人對祂說：
「這一切我都遵守了，
還缺少甚麼呢？」
21 耶穌對他說：
「你若願意作完全人，
回去變賣你那家產，又分給窮人，
你就必有財寶在天上；
你還要來這裡跟從我。」

22 但那少年人聽見這話，
就憂憂愁愁地走了，
因為他有很多產業。（見可十22註）
23 耶穌卻對祂的門徒說：
「我實在告訴你們，
財主進入諸天之國是難的。（註5）
24 故此我再告訴你們，
駱駝穿過針的眼，
比財主進入 神的國
還容易呢！」（見可十25註）
25 當門徒聽見，卻極其驚訝說：
「這樣誰能得救呢？」（註6）
26 但耶穌看著他們，說：
「在人這是不能的，
但在 神凡事都能。」（註7）

國度與賞賜

27 彼得就回答祂說：
「看哪，
我們已撇下所有，且跟從了你，
這樣我們將要得甚麼呢？」
28 耶穌就對他們說：
「我實在告訴你們，
至於你們這跟從我的人，
在復興之時，
當人子坐在祂榮耀的寶座上，
你們也要坐在十二個寶座上，
審判以色列十二支派。（註8）
29 並且任何人凡為我名撇下房屋、
或弟兄、或姊妹、
或父親、或母親、

（註5）在聖經裡，重生是從上面生，就是從靈生（約三3、6）；從上面生的才能看見 神的國；從靈生的人要得著內住的靈作生命（約廿22），能認識屬靈的事。人得救以後，就有一個生命成長的過程，此過程有兩方面：「因為心裡相信，就進入義，但口裡承認，就進入救恩。」（羅十10）此處進入義是得救的地位和原因，進入救恩是稱義的結果。另一方面，就是捨己背十字架跟隨主。重生或進入救恩並不等於可以進入諸天之國。重生或進入救恩是信徒靈命的開始。進入諸天之國卻是信徒靈命長進後所得之榮耀賞賜。重生進入救恩之後，生命確實有成長的人，才有機會進到諸天之國。

（註6）少年財主已經走了，此話是對門徒說的，這節的「得救」就是能進諸天之國。

（註7）「在人不能，在 神凡事都能」這句話，常被信

徒引用，且引用在許多事上。但多是斷章取義，忘記了這話的前後文。前文是講諸天之國，後文是講國度的賞賜。在基督教裡，認識國度及其賞賜的是少數。原來進入 神的國，要瘦身、要捨己，要活出一個倚靠 神的生活，才能進去（見註5）。這少年財主放不下他的家產，所以他進不了諸天之國。凡事都是 神能，人無一事是能的。

（註8）復興的時候指主再來時，所帶進的千年國度（徒三21）。那時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和祂基督的國（啓十一15），十二使徒要作王，且審判十二支派，連聖徒的得勝者，也要作王，我們的主才能成為萬王之王（啓一6，十九16），我們還要審判世界及審判天使（林前六2-3）。

或兒女、或田地的，
必要得著百倍，
且要承受永生。(見可十30註)
30 然而，許多在前的，將要在後；
而在後的，將要在前。」(註9)

國度與工人

葡萄園的比喻

20 「因為諸天之國好像家主，
祂清早出去雇工人，
進祂的葡萄園，(註1，註2)
2 與工人講定，一天一個銀幣，
便打發他們進祂葡萄園去。
(註3)
3 約在第三時辰(上午九點)，
祂又出去，
看見市上另有閒站的，(註4)
4 就對那些人說：
『你們也進葡萄園去，
而凡所當給的，
我必給你們。』
他們就進去了。
5 約在正午和第九時辰(下午三點)

再出去，
仍是這樣行。
6 又約在第十一時辰(下午五點)
出去，
發現另有人站著，
卻對他們說：
『你們為何整天在這裡
閒站呢？』(註5)
7 他們說：
『因為無人雇我們。』
祂說：
『你們也進葡萄園去。』
8 但到了晚上，
園主對祂的管事說：
『叫工人來，並給他們工錢，
從那後來的起，
直到那先來的。』
9 那約在第十一時辰的來了，
各人得了一個銀幣。
10 及至那最先的來了，
他們以為必要多得；
但也是各得一個銀幣。
11 他們得了，
就對家主埋怨說：(註6)
12 『我們整天忍受勞苦和炎熱，

(註9) 彼得對自己跟從主的光景相當滿意(第27節)，卻不知道主才說：「在人這是不可能的」；後來他三次不認主，才慢慢有更深的體會。主在此用警告的話不讓人自誇。「在前的」指靠律法的猶太人，或在主裡早蒙恩的；「在後的」指靠恩典的新約信徒，或得救不久的。靠恩典的要跑在靠律法的前面。保羅不以為自己已得著了，他只有的一件事，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那前面，向著標竿直跑(腓三13-14)，並且要跑得好(加五7)，為著國度的獎賞而跑(林前九24)，這樣才免得落後。另見十16註。

(第20章)(註1)本節開始的「因為」表明葡萄園的比喻與第十九章的國度有關。從舊約到新約，神一直在栽種葡萄園。舊約的葡萄園是父神(我所親愛的)的，祂選了上等的葡萄樹，指望收好葡萄，結果卻結了野葡萄。這葡萄園就是以色列家，祂所喜愛的樹就是猶大人(賽五1-7)。在新約，由於神在舊約中以以色列人身上失敗的經驗，神就不另找一個種族的人來作葡萄樹，主耶穌如今親自來作葡萄樹，而在樹上得其生命供養的信徒，就成了祂的枝子。舊約有管理葡萄園的園戶，在三本福音書上所記載兇惡的園戶比喻中，清楚指出園戶就是以色列國的統治者；在耶穌講比喻的時代，就是祭司長、文士、和法利賽人(太廿一33-46；可十二1-12；路廿九-19)。又根據舊約失敗的經驗，神就不再找人作園

戶，天父親自來作園戶(按原文「園戶」與和合本約翰十五1「栽培的人」是同一個字)了。所以新約的葡萄園就是代表神國度的教會，樹是耶穌基督，枝子是得祂生命供應的信徒，他們的關係是生命的關係，葡萄園有沒有園戶呢？有！是誰呢？「我父是園戶」(約十五1)。故此，我們今天得好好思考，從聖經來看，教會中是否需要或應該有代表權柄的問題。(請參考林前三4-8及其註解)耶和華是我的牧者，祂是我們的好牧人、大牧人、首席牧者(參考詩廿三1；約十10-11；來十三20；彼前五4及其註解)。牧師、長老、傳道人在教會中的角色到底是甚麼？

(註2) 清早指教會時代的初期，教會是從使徒時代開始的。工人指門徒。

(註3) 一天一個銀幣是當時羅馬士兵一日的工資。我們在主裡面的勞苦，不是徒然的(林前十五58)。

(註4) 市上指世界，閒站指無所事事，將心放在世界一切與主無關之事上，對主都是閒事。

(註5) 第十一時辰(下午五點)，指教會時期之最末期，今天就該是這末期。

(註6) 會埋怨者是為工價而事奉的人。若在愛中事奉，則會生出「讓我愛而不受感戴，讓我事而不受賞賜」的感覺。在愛中事奉，神會賜下更多的靈，也會讓我們享受更豐滿的基督。

- 那後來的做了一小時，
祢竟待他們和我們相等麼？」
13 祂卻回答其中一個說：
『朋友，我不虧負你，
你我講定的不是一個銀幣麼？
(註7)
14 拿你這個走吧！
但是我願意給那後來的
和你一樣。
15 我的那些東西，
豈不可隨我意願用麼？
或因我作好人，
你就惡眼麼？」(註8)
16 這樣，那在後的將要在前；
而那在前的將要在後了。」
(註9)

國度與十架道路之揭示

- 17 正當耶穌上耶路撒冷去時，
在路上暗暗的
把十二個門徒帶到一邊，
對他們說：
18 「看哪，我們上耶路撒冷去，
而人子要被交給祭司長和文士。
他們要定祂死罪，
19 又將祂交給外邦人，
戲弄、鞭打、
並釘十字架；
可是第三日祂要
復活。」(註10)
20 那時，西庇太兒子的母親，

- 同她兒子進前來拜祂，
並向祂求一件事。
21 祂卻對她說：「你要甚麼？」
她說：「願祢叫我這
兩個兒子，
在祢國裡，
一個坐在祢右邊，
另一個在祢左邊。」
(見可十37註)
22 耶穌便回答說：
「你們不知道所求的是甚麼；
我將要喝的杯，
你們能喝麼？」
他們說：「我們能！」(見可十39註)
23 祂說：
「我的杯，你們必要喝；
只是那坐在我的左邊和右邊，
這個不是我賜的，
乃是我父為某些人所
預備的。」(註11)
24 那十個聽見了，就惱怒這弟兄二人。
屬天與屬地國度之區別
25 故此，耶穌叫了他們來，說：
「你們知道外邦人，
有君王主治他們，
又有大臣操權管束他們。」(註12)
26 只是你們中間，不可這樣；
在你們中間乃是：
誰願為大，
他將是你們的用人；

(註7) 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 神的榮耀(羅三23)。蒙恩人更是欠主千萬金，但 神卻不會虧負人。

(註8) 人的眼睛常出毛病，「為何看見你弟兄眼中的刺，卻不想你自己眼中的樑木呢？」(太七3)在此「惡眼」就是第11節對主埋怨外在的彰顯。箴言說：「人有惡眼，想要急速發財」(廿八22)。但願主的生命在我們裡面增長，使人有善眼。「眼目慈善的，就必蒙福，因他將食物分給窮人」(箴廿二9)。

(註9) 凡自覺在事奉中「整天忍受勞苦和炎熱」(第12節)，「以為必要多得」(第10節)的人，都是本節「在前的人」，他們將要在後了。

(註10) 人天然的觀念怕死，也不願死。但聖經觀念卻是先苦後樂(羅八17)；不死不生(林前十五36)；沒有十字架就沒有復活的生命；學生不能大過老師。我們這活著的人，也要常為耶穌，被交於死，使耶穌的生，

在我們這必死的身體上顯明出來(林後四11)。

(註11) 杯是 神量給聖徒的分(詩十六5)，主在十字架上背負我們的罪孽，擔當我們的刑罰(賽五十三4-6)，讓我們免去了 神忿怒的杯。但信徒今天還要走十字架的道路，我們進入 神的國度，必須經歷許多艱難(徒十四22)。聖徒將來能否與主一同作王，要看我們生命長進(捨魂)的程度。

(註12) 在外邦人中，有君王、大臣治理人。但在你們中間(教會裡)，不可這樣。在教會中非使徒、非長老、非任何人治理，「但基督為兒子，在祂家之上」(來三6)，而且我們如今歸回到我們魂的牧人與眷顧者了(彼前二25)。帖前五12和合本誤將「擔當」譯作「治理」，與本處及馬可十42，彼前五3等經節抵觸，以致在實行上導致偏差，誠為可惜。見帖前五12；路廿二24-27註。

(見路廿二26註)

- 27 並且在你們中間：
誰願作首，
他將是你們的奴僕。(註13)
- 28 正如人子來，
不受服事，
乃要服事，
並且捨自己的魂生命，
作多人的贖價。」(見可十45註)

國度的事奉與眼睛得開

- 29 當他們從耶利哥出來時，
極多的群眾跟隨著祂。
(見可十46註)
- 30 並且，看哪！兩個瞎子坐在路旁，
聽見是耶穌經過，就喊著說：
「主啊，大衛的兒子，
可憐我們吧！」
- 31 但群眾責備他們，叫他們不作聲；
他們卻越發喊著說：
「主啊，大衛的兒子，
可憐我們吧！」
- 32 耶穌就站住，並招呼他們說：
「要我為你們做甚麼？」
- 33 他們說：
「主啊，叫我們的眼睛得開啓！」
(見可十51註)
- 34 於是耶穌動了慈心，
摸他們的眼睛，
他們立刻就看見，
並跟從了祂。(註14)

國度君王進京

國度君王之榮耀

21 當他們將近耶路撒冷，

- 來到了伯法其，就在橄欖山那裡。
- 2 耶穌隨即打發兩個門徒，對他們說：
「你們往對面村子去，
立刻就會看見一匹驢，
還有與牠同在的驢駒拴在那裡；
你們解開，牽來給我。(註1)
- 3 若有人對你們說甚麼，
你們就說：
『因主對牠們有需用！』
牠會立時讓你們牽來。」
- 4 然而這事成就，
要應驗那藉先知的話，說：
5 「要對錫安的女兒說：
看哪，你的王來到你這裡，
是溫柔的，
又騎著驢，
且在負軛的驢駒子上。」
(註2)
- 6 門徒便去，
且照耶穌吩咐他們的行，
7 牽了驢和驢駒來，
並把他們的衣服搭在上面，
祂就騎在上面。(見可十一7註)
- 8 但群眾多半把自己的衣服
鋪在路上；
還另有人從樹上砍下枝來，
鋪在路上。
- 9 那前行後隨的群眾，卻喊著說：
「和散那歸於大衛的兒子！
在主名裡來的，
是應當稱頌的！
至高之處的和散那！」(註3)
- 10 祂既進了耶路撒冷，
合城都驚動了，
說：「這是誰？」
- 11 群眾就說：

(註13) 將來能否為首，與主一同作王，根植於今生是否願作用人、或奴僕，服事主與弟兄姊妹。

(註14) 本章11節，有人為工錢埋怨，第21節有人為地位說情，但這兩個瞎子不僅肉眼得到醫治，心眼亦被開啓，何等寶貴，他們立刻跟從了祂。今天多少信徒為名利所絆，還不如這兩個瞎子。到底誰是瞎子呢？

(第21章)(註1) 聖經以驢與馬作對比，騎驢表明謙和：「錫安的民哪！……看哪！你的王來到你這裡，他

是公義的，並且施行拯救，謙謙和和的騎著驢，就是騎著驢的駒子。」(亞九9) 主耶穌騎驢駒屬靈的含意乃是「祂不喜悅馬的力大，不喜愛人的腿快。」(詩一四七10) 祂要在謙謙和和的子民中作王掌權。

(註2) 這是國度君王、以祂的身分、所揭示天國之小影，溫柔乃是天國君與民之特質。

(註3) 這是朝聖者稱頌彌賽亞的話。「在主名裡來的」指彌賽亞；「和散那」是希伯來文，意拯救我們(詩一

「這是從加利利拿撒勒來的先知耶穌。」

國度君王之工作與安息之處

12 耶穌進了那殿，
又趕出殿裡一切做買賣的人，
且推倒換錢者的桌子，
和那賣鴿子之人的凳子；

13 並對他們說：
「經上記著說：
我的家必稱為禱告之家，
你們倒使它成為賊窩了。」
(參可十一17註)

14 那在殿裡的瞎子和癩子，
就進到祂跟前，
祂就治好了他們。

15 祭司長和文士，
既看見祂所行的奇事，
又有孩子們在殿裡喊著說：
「和散那歸於大衛的兒子！」
就甚惱怒，(註4)

16 就對祂說：
「這些人所說的，祢聽見了麼？」
但耶穌對他們說：
「是的。
『祢從嬰孩和吃奶的口中，
補滿了讚美』，
你們沒有念過麼？」

17 於是離開他們，出城到伯大尼去，
並在那裡露宿。(註5)

國度君王之權柄與智慧

18 但早晨，當祂回城之時，祂餓了，

19 看見路旁一棵無花果樹，
就來到它跟前，
在它上面竟找不著甚麼，
不過有葉子，
就對它說：
「直到永遠，
你再不會結果子了！」
那無花果樹立時就枯乾了。(註6)

20 門徒看見了，就希奇說：
「這無花果樹怎麼
立時枯乾了呢？」

21 但耶穌回答他們說：
「我實在告訴你們，
你們若有信，
且不疑惑，
不僅能行這無花果樹的事，
就是對這座山說：
『你挪開，投入海裡！』
也必成就。(註7)

22 而在禱告中，
你們無論求甚麼，
信就必得著。」

23 當祂進了殿，正施教時，
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來問祂說：
「祢仗著甚麼權柄做這些事？
這權柄又是誰給祢的？」
(見可十一28註)

24 但耶穌回答他們說：
「我也要問你們一句話，
你們若告訴我，
我就告訴你們，
我仗著甚麼權柄做這些事。

25 約翰的浸是從那裡來的？

一八25-26)。請注意：和合本譯為「奉主名」英文與原文多為「在主名裡」，今日基督徒禱告，多以奉主名結束，英文則用「在主名裡」。其實二者意義並不完全相同，「奉」表示有人代表主來，「在主名裡」表示我已主在，與主親自來到。

(註4) 祭司長和文士，雖看見了國度君王所行的奇事，卻對國度的君王沒有啓示，為甚麼呢？連彼拉多都看出來了，「他們是因嫉妒」(太廿七18)，「嫉妒」讓人瞎眼，「就甚惱怒」。

(註5) 主耶穌卅歲出來服事後，聖經沒有記載祂在耶路撒冷住宿過。耶路撒冷有外表上的聖殿，祂帶著門徒卻在伯大尼過夜。按原文，他們是露宿 COURTize 而非住

宿，他們一行最少十三人，馬大、馬利亞、拉撒路和西門家，恐怕都接待不下。伯大尼的意思是棗、或無花果之家、或回應之家，寓新約教會，對主有回應，會結甜美的果子，正好與耶路撒冷相反。

(註6) 無花果樹，是以色列國的象徵(耶廿四章)。主渴望從以色列民得果子，得飽足，但他們「不過有葉子」，只有敬拜的儀文外表，卻沒有「所結甜美的果子」(士九11)來滿足神。「有敬虔的外貌，卻背其實意」(提後三5)，「按名你雖活著，其實是死的」(啓三1)，正是主耶穌所恨惡的，所以祂咒詛了無花果樹。

(註7) 投山入海，非人力所能行，但有信卻可移山。可見信心乃是滿足神的果子。(見可十一23註)

出於天？
或是出於人？」
他們便彼此商議說：
「我們若說『出於天』，
祂必對我們說：
『這樣，
你們爲何不信他呢？』」
(見可十一31註)

26 倘若說『出於人』，
我們又怕群眾，
因爲他們都以約翰爲先知。」
(見可十一32註)

27 於是回答耶穌說：
「我們不知道。」
祂卻對他們說：
「我也不告訴你們，
我在甚麼權柄下做這事。」

國度君王兩個兒子之比喻

28 但你們以爲怎樣？
一個人有兩個兒子。
他來對這大的說：
『我兒，
你今天到葡萄園裡去作工。』

29 他便回答說：
『我不願意』，後來卻懊悔去了。

30 又來對另一個也這樣說。
他便回答說：『父啊，我去』，
他並不去。

31 這二人中，
那一個是遵行父旨意的呢？」
他們說：「那大的。」
耶穌對他們說：
「我實在告訴你們，稅吏和娼妓，
倒比你們先進入 神的國。

32 因爲約翰在義路中來就你們，
你們並不信他；
稅吏和娼妓倒信他。
你們雖然看見了，
後來也不懊悔去信他。」(註8)

國度君王兇惡園戶之比喻

33 「你們聽另一個比喻：
有一個家主，祂栽了一個葡萄園，
並將它圈上籬笆，
又在其中挖了一個壓酒池，
蓋了一座樓，
且將它租給園戶，
就往外國去了。(見可十二1註)

34 正當那收果子的時候近了，
就打發祂的奴僕，
向園戶收祂的果子。

35 可是園戶拿住祂的奴僕，
竟然打了這個，
又殺了那個，
再用石頭打死另一個。

36 祂再打發別的奴僕去，
比那先前的更多；
他們還是照樣待他們。(見可十二4註)

37 後來祂就打發祂兒子，
到他們那裡去，
說：『他們必尊敬我的兒子。』

38 不料，園戶看見這兒子，就彼此說：
『這是那承受產業者。
來吧，我們殺了祂，
而佔祂的產業！』(見可十二7註)

39 於是拿住祂，推出葡萄園外，
便殺了。

40 因此當葡萄園主來時，
要怎樣處治這些園戶呢？」
(見可十二9註)

41 他們對祂說：
「祂要下毒手除滅那些惡人，
將葡萄園，
另租給那按著祂時候，
交果子給祂的園戶。」

42 耶穌對他們說：
『匠人所棄的，
已作了房角的頭塊石頭。
這是主所做的，

(註8) 路加十五章浪子的故事，大兒子喻猶太宗教領袖，小兒子喻罪人稅吏。此處調轉過來，大兒子成了稅吏娼妓，不去卻去；小兒子成了宗教領袖，要去卻不去。

這表示原來有長子名分的猶太人(出四22；耶卅一9)因爲不信，長子名分就轉移到亞伯拉罕屬天的兒女：教會(第43節及來十二23)。

- 且在我們眼中是希奇的。』
這經你們沒有念過麼？（註9）
- 43 因此我告訴你們，
神的國將從你們奪去，
並賜給那能結祂果子的
外邦人。（註10）
- 44 並且誰掉在這石頭上，
就要跌碎；
然而它落向誰，
就要把他砸得稀爛。」（註11）
- 45 而祭司長和法利賽人，
聽見祂的比喻，
就看出是指著他們說的。
（見約十五1註）
- 46 於是他們想要捉拿祂，
只是怕群眾，
因為他們以祂為先知。

天國的比喻與性質

在恩典中享受國度之婚筵

- 22 於是耶穌再用比喻對他們說：
2 「諸天之國好比一個作王的人，
為祂兒子擺設婚筵，（註1）
3 就打發祂的奴僕，
去召那被召的來赴婚筵，
他們並不肯來。（註2）
4 祂又打發別的奴僕，說：
『你們告訴那被召的，
看哪！我的筵席已經預備好了，

- 我的公牛和肥畜已經宰了，
各樣都齊備，
請你們到此赴婚筵。』（註3）
- 5 但他們不理就走了；
一個就往自己田裡去；
另一個作他的買賣；（註4）
- 6 而那其餘的，
便拿住祂的奴僕，
凌辱了又殺了。（註5）
- 7 王因此大怒，
祂就發軍兵除滅那些兇手，
並燒燬他們的城。（註6）
- 8 隨後對祂的奴僕說：
『婚筵確是齊備，
只是那所召的不配。（註7）
9 所以你們要往岔路口上去，
並且凡遇見的，
都召來赴婚筵。』（註8）
- 10 那些奴僕就出到道路上，
凡遇見的，
不論善和惡都召了來，
婚筵就坐滿了。（註9）
- 11 當王進來觀看賓客，
見那裡有一人沒穿婚筵的
衣服，（註10）
- 12 就對他說：
『朋友，
你到這裡來怎麼沒有
婚筵的衣服呢？』
那人卻無言可答。

（註9）主耶穌還是試驗過的石頭、寶貴的房角石（賽廿八16），祂又是那「絆腳的石頭，跌人的磐石」（賽八14）；祂也是那被神雕刻，一日之間除掉這地的罪孽之七眼石，和安在殿頂的頂石（亞三9，四7）。

（註10）神的國是從過去的永遠，一直到將來的永遠。所以神的國早已在以色列人中，如今神的國將從他們奪去。但諸天之國已經近了（三2，四17）。這指明諸天之國與神的國有區別。諸天之國乃神的國中之一部分，包括恩典（教會）時代和要來的千年國度。

（註11）基督回來時，祂要砸碎這地上列國、祂是那非人手鑿出來的石頭（但二34-35）；對聖徒而言，祂是我們所信靠的房角石（賽廿八16）；對不信的猶太人，祂是那跌人的磐石（賽八14；羅九33）。

（第22章）（註1）上章葡萄園的比喻，指出舊約猶太人因拒絕主，要受罰，神的國將從他們奪去。本章用國度婚筵，表明國度的子民也要受嚴格的對付。作王的人

指父神，祂兒子指主耶穌。婚筵指基督娶教會作新婦（弗五22-32；啓十九7-9）。

（註2）第3節的奴僕指施浸約翰和他的門徒。

（註3）別的奴僕指五旬節後，新約時代的使徒和門徒。公牛和肥畜指主耶穌是神的羔羊（約一29，36）。

（註4）不理的人指一般猶太百姓。

（註5）那其餘的，指積極反對福音者。

（註6）指紀元七十年，提多率羅馬軍兵滅耶路撒冷，殺猶太人。

（註7）以色列人追求律法的義，就不服神的義（羅九31，十3），所以他們「不配」。

（註8）因猶太人拒絕，神就轉向外邦人。

（註9）「不論善和惡都召了來」，且坐在婚筵上，可見他們如浪子，已穿上了父親為他們預備的「那上好的袍子」（路十五22），原文又可譯為「那起初的袍子」。

（註10）「婚筵的衣服」該是指王女在宮中要穿錦繡的

- 13 於是王對僕役說：
『把他的手和腳捆起來，
丟進外邊的黑暗裡；
那裡必有那哀哭和
那切齒了。』(註11)
- 14 因為被召的多，
選上的卻少。」(註12)

問中之問

- 15 當時，法利賽人出去商議，
怎樣以祂的話陷害祂，(見可十二13註)
- 16 就打發他們的門徒，同希律黨的人，
去見祂，說：
「夫子，
我們知道你是誠實的，
並且在真理中
傳講 神的道路，
甚麼人你都不徇情面，
因為你不看人的外貌。(註13)
- (1) 屬地與屬天之區別
- 17 請告訴我們，你的意見如何？
納稅給凱撒，是否可以？」
- 18 但耶穌看出他們的惡意，就說：
「偽善者啊！為何試探我？」
- 19 將那稅錢給我看！」
他們就拿一個銀幣來給祂。
- 20 祂就說：「這個像和號是誰的？」
- 21 他們說：「凱撒的。」
祂說：
「這樣，那凱撒的，當歸凱撒；
而 神的，歸 神。」(註14)
- 22 他們聽見就希奇，並離開祂走了。

- (2) 諸天之國裡復活的生命
- 23 撒都該人說沒有復活。
那天，他們進前來問祂說：
(見可十二18註)
- 24 「夫子，
摩西說：
『人若死了，沒有孩子，
他兄弟當娶他的妻，
為他兄弟生子立後。』
(註15)
- 25 從前，在我們這裡有兄弟七人，
第一個娶了妻，死了，
並無後人，
撇下他妻子給他的兄弟。
- 26 第二和第三、直到第七個，
也是如此。
- 27 儘末後，婦人也死了。
- 28 這樣，
在復活裡，
她是七人中，
那一個的妻子呢？
因為他們都娶過她。」
- 29 耶穌卻回答他們說：
「你們錯了；
因為不明白聖經，
也不曉得 神的大能。(註16)
- 30 因在復活裡，也不娶也不嫁，
乃是像在天上的使者。
- 31 但論到那死的復活，
神在經上向你們所說的，
你們沒有念過麼？」
- 32 祂說：
『我是亞伯拉罕的 神，

衣服(詩四十五14)。「因祂以拯救為衣給我穿上，(指浪子之衣)，以公義為袍給我披上」(賽六十一-10)，這「公義」為袍，就是那「錦繡的衣服」，指聖靈在我們得救以後，因我們肯接受十字架否認己所編織出來的義，這成了我們的義袍，我們婚筵的禮服。

(註11) 指不肯背十字架否認己的信徒，在千年國時要受虧損，自己卻得救(林前三15)。但要暫時離開主面，不得有分於諸天之國的婚筵(太八11-12，廿五30)。

(註12) 蒙召信主的人，靈雖得救，魂卻沒有接受十字架的對付，在基督教裡作掛名的基督徒，甚至是稗子(太十三24-30，比較林後一10)。這些信徒，雖然蒙召，卻不是教會中的得勝者(比較啓二、三兩章)，在場上賽跑的都跑，得獎賞的卻是少數(林前九24)。

(註13) 要小心有些人甜言蜜語，裝作天使(林後十一14)，其實背後卻是蛇。

(註14) 政治與屬靈不可相提並論，但當政治侵犯到人神關係時，聖經的教訓是：「順從 神過於人，是應當的」(徒五29)。同樣原則教會更不應該受世俗影響與同化。「不要愛世界，也不要愛世上的事。」(約壹二15)「豈不知世俗的友情，就是 神的仇敵麼？所以凡想要與世俗為友的，就被立為與 神敵對的。」(雅四4)。

(註15) 這是為兄弟立後的律例(申廿五5-6)，列祖時代就有此成例(創卅八8)。

(註16) 神的大能，按前後文，特指 神復活的大能。

和以撒的神，
和雅各的神。」
祂不是死人的神，
乃是活人的。」

(見可十二27註)

33 群眾聽見，就希奇祂的教導。
(3) 諸天之國律法之總綱：愛神、愛人

34 當法利賽人聽見，
祂堵住了撒都該人的口，
他們就聚集。

35 其中一個律法師，
要試探祂，就問說：

36 「夫子，律法中的誡命，
甚麼是大的呢？」

37 於是祂對他明說：
「你要盡你的心，又要盡你的魂，
且要盡你的意 (原文作心思或領悟)
愛主你的神。

38 這是第一條誡命，且是那大的。

39 其次也與它相倣，
要愛你鄰舍如你自己。

40 全部的律法和先知，
都繫在這兩條誡命中。」

(4) 認識基督乃進諸天之國的途徑

41 當法利賽人聚集時，
耶穌詢問他們說：

42 「論到基督，你們的意見如何？
祂是誰的兒子呢？」
他們說：「大衛的。」 (註17)

43 祂說：
「這樣，大衛在靈裡，
怎麼稱祂為主，說：

44 『主對我主說：
祢坐在我的右邊，

等我把祢仇敵，
放在祢的腳下。』 (註18)

45 爲此，大衛既稱祂為主，
祂怎麼是大衛的兒子呢？」

46 他們就沒有一人能回答祂的話。
從那日後，
也沒有人敢詢問祂甚麼。

國度君王對法利賽人之責備及對神職人員之警戒

說而不行

23 那時，

耶穌對群眾和祂的門徒講論，

2 說：

「文士和法利賽人，坐在摩西位上，

3 所以，凡他們所吩咐你們的，
你們都要謹守並遵行。

但不要效法他們的行爲；
因爲他們說而不行。(註1)

4 就如他們把難擔的重擔，
捆起來擱在人的肩上，
卻不肯用自己的
指頭動它們 (指重擔)。

高抬自己、顯揚自己

5 他們所做的一切事，
卻是要叫人看見，
所以做寬了
他們佩戴的經文，
和做長了衣裳的縫子， (註2)

6 並喜愛筵席中的首座，
和會堂裡的高位，

7 又喜愛人

(註17) 猶太人分批的來質問國度之君，先是有關宗教權柄 (太廿一23)，隨後是政治與宗教，接著是基本信仰 (復活)，最後是律法問題。主耶穌末後卻給他們一個反問：「論到基督」，這乃是問中之問。因爲基督是萬有的中心，是宗教、政治、信仰、律法等一切問題的答案。

(註18) 主引大衛詩篇一百十1的話，「主對我主說」，第一個「主」是耶和華神，第二個「主」指彌賽亞，這是大衛蒙啓示看見基督在神右邊的景況。下節「大衛稱祂為主」說到祂的神性；「祂是大衛的兒子」表明

祂的人性。

(第23章) (註1) 第2節的「位」新約出現三次，另兩次均譯爲賣鴿子之人的「凳子」(太廿一12；可十一15)。賣鴿子卻沒有鴿子的生命性情；坐上「位」而無摩西謙和生命之實際，這是否在表示有名位者之不可取呢？

(註2) 佩戴的經文 (原文意護身符) 和衣裳縫子 (申六6-8；民十五38-39) 原意都是將神的話記在心中，切實遵行，但演變成爲顯揚自己的宗教地位與虔誠。

在街市上的問安，
並被稱呼
拉比（拉比就是夫子）。

8 但你們不要受拉比的稱呼，
因為只有一位是
你們的夫子；
你們卻都是弟兄。（註3）

9 也不要稱呼在地上的為
你們的父，
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那
天上的父。（註4）

10 也不要受師尊的稱呼，
因為只有一位，基督，
是你們的師尊。（註5）

11 但你們中間那較大的，
要作你們的僕役。

12 然而凡自高的，必降為卑；
而凡自卑的，必升為高。」
（見路十四11註）

13 但「你們偽善（原文作看人低者，下同）
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
因你們在人面前，
將諸天之國封閉了，
因你們不進去，那要進去的，
你們也不容他們進去。」
（註6）

14-15 「你們偽善的文士和
法利賽人有禍了！
因你們走遍洋海和乾地，

勾引一個入教，
既入了教，
就使他作地獄之子，
比你們還加倍。」

16 「你們瞎眼領路的有禍了！
你們說：
『凡要指著殿起誓的，
算不得甚麼；
只是凡要指著殿中金子起誓的，
他就該謹守。』（註7）

17 無知和瞎眼的人哪！
然而甚麼是更大的？
金子麼？
還是那叫金子成聖的殿呢？

18 你們又說：
『凡指著壇起誓的，算不得甚麼；
只是凡指著它上面禮物起誓的，
他就該謹守。』

19 瞎子啊！然而甚麼是更大的？
禮物麼？
還是那叫禮物成聖的壇呢？（註8）

20 所以，
那指著壇起誓的，
是指著它和
其上一切所有的起誓；

21 並且那指著殿起誓的，
是指著它和
那住在其中的起誓；

22 而那指著天起誓的，

（註3）本章的話都是對聽道的福音朋友和門徒說的，所以應用在教會中，各人恩賜與功用雖然不同，在地位上卻都是弟兄，不應當有中間階級，如啟示錄二6、15尼哥拉（原意征服民衆者，指高人一等的宗教階級）的行爲或教訓，連主耶穌都稱我們為弟兄，不以為恥（來二11）。

（註4）父是萬有生命之源。只有神才是屬靈生命之源頭（參考雅一17）。教會裡年長的及屬靈生命成熟的信徒，應有為父的心（參考帖前二11），正如保羅對待提摩太和馬可，像靈生的兒子，但卻無為父的地位，教會中更無人可在信徒中取代天父的地位。天主教內有神父等階級正是本節所警戒。此處並非說不可稱生身之父為父。

（註5）新約有教師的恩賜（林前十二28；弗四11）。但教師的教導，為的是將人帶到我們真正的好牧人、大牧人、首席牧人主耶穌面前。在聖經裡，祂就是話，祂也是生命，住在我們靈裡。傳道人的使命不是自己作師尊，

是將人帶到我們惟一的師尊，主耶穌基督面前。

（註6）教會原該是諸天之國在地上的彰顯與實際；我們本該是亞伯拉罕屬天的兒子，但今天許多神職人員將教會變作屬地的宗教組織，信徒像羅得遠多過像亞伯拉罕。他們體會不到屬天屬靈之生命，只講屬地宗教的事物，做錯誤的教導，自己作神代表權柄，結果自己封閉諸天之國，也不容人進去。

（註7）本章五次提到瞎眼的，指法利賽人，他們卻是領路的。（十五14也同樣的說到他們。）在十五13節：「但祂回答說：凡栽種之物，若不是我那天父所栽種，將要被連根拔出。」法利賽人所作的一切全部要被拔出，這對今天基督教裡有些傳道人，是何等的警告！

（註8）不要像許多宗教人士，注重宗教裡的「聖物」。馬太五34-37主耶穌說：「只是我告訴你…」我們要注意主新約的教導。更重要的是，今天藉著聖經，和住在我們裡面的恩膏，我們每天有沒有主告訴我們的活話？

- 是指著 神的寶座和
那坐在其上的起誓。」
- 23 「你們偽善的文士
和法利賽人有禍了！
因你們將薄荷、
和茴香、和芹菜，
獻上十分之一，
卻撇下那律法上更重的：
公義、和憐憫、和信實。
其實你們當行這些；
那也不可撇下。」(註9)
- 24 瞎眼領路的啊！蚊蟲你們濾出來，
駱駝
你們倒吞下去。」
(註10)
- 25 「你們偽善的文士和
法利賽人有禍了！
因你們洗淨那杯和盤的外面，
裡面卻溢出了勒索和放蕩。
(註11)
- 26 瞎眼的法利賽人啊！
先洗淨那杯和盤的裡面，
好叫它們那外面也
成爲乾淨的。」(註12)
- 27 「你們偽善的文士和
法利賽人有禍了！
因爲你們好像粉飾的墳墓，
這外面確顯爲美，
但裡面卻裝滿了
死人的骨頭，
和一切的污穢。」(註13)
- 28 「你們也是如此，
外面確向衆人顯出公義，
裡面卻裝滿了假善
和不法。」(註14)
- 29 「你們偽善的文士和
法利賽人有禍了！
因你們建造先知的墳，
和修飾義人的墓，並說：
30 『我們若在我們祖宗的日子，
必不和他們
有分於先知的血。』
31 這就是你們自己證明，
是那殺害先知者的兒子了。
(註15)
- 32 你們且去，
充滿你們父祖的惡貫吧！
33 蛇類啊！
毒蛇之種怎能逃脫
地獄的審判呢？
34 看哪！爲此我差遣
先知、和智慧人、
並文士來就你們，
而其中有的你們殺害，
並釘十字架；
其中也有的，
你們在會堂裡鞭打，
並從城到城追逼。
35 叫地所流義人的血，
都臨到你們，
從義人亞伯的血起，
直到你們在殿和壇中間，
所殺的巴拉加兒子
撒迦利亞的血爲止。
36 我實在告訴你們，
這一切的罪，
都要歸在這個世代了。」(註16)
- 37 「耶路撒冷啊！

(註9) 「世人哪，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爲善。祂向你所要的是甚麼呢？只要你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你的 神同行。」(彌六8)

(註10) 本節一方面呼應太七3-4；另一方面告訴我們：若只注重儀文的細節，而忽略了屬靈的實際，這豈不也是瞎眼的麼！

(註11) 「有敬虔的外貌，卻無其實意；這等人你要躲開。」(提後三5) 正是本節的寫照。

(註12) 「人心比萬物都詭詐，壞到極處，誰能識透呢？」(耶十七9) 人已被主看透，人能怎麼辦呢？怎樣才潔淨人裡面呢？只有到主面前來投靠祂，靠祂的血潔淨，給人一顆新心。「祂要在話的水盆裡，把她(教會)

洗淨，成爲聖潔。」(弗五26)

(註13) 「我知道你的行爲：就是按名你雖活著，其實是死的。」(啓三1)

(註14) 今天許多服事 神的人，「他們眼中沒有對神的敬畏」(羅三18)，他們卻怕人。

(註15) 多少偽善者，推崇已死的先知，卻不容今日的先知，所作所爲正如前人。因爲他們在教會裡，容不下不同的聲音。他們完全不明白：領受 神的話，要持一敞開的態度，不能關閉；只有一個職事、一個帶領。教會裡只有一個模式，必定變成獨裁，是最危險的。

(註16) 這兩節是針對文士法利賽人講的，被他們殺的義人卻從亞伯開始；而殺亞伯的是該隱，亞伯的弟兄。

耶路撒冷啊！

你殺害衆先知，
又用石頭打那奉差遣到她
這裡來的。

我多次願意聚集你的兒女，
好像母雞聚集她的小雞在
翅膀底下，
只是你們不願意。

38 看哪！你們的家，
將要荒蕪的留給你們。(註17)

39 因此我告訴你們，從今以後，
你們決不得見我，
直等到你們說：
『那在主名裡來的，
當受稱頌！』」(註18)

國度的預言

(一) 有關以色列人

24 耶穌從殿裡走出來，
祂的門徒進前來，
把殿的建築指給祂看。(註1, 註2)

2 祂卻回答他們說：
「你們不是看見這整個麼？
我實在告訴你們，

將來在這裡，
必沒有一塊石頭留在石頭上，
不被拆毀了。」(見廿三38註)

世代終結前的預言

- 3 當祂在橄欖山上坐著，
門徒暗暗的來就祂說：
「請告訴我們，何時會有這些事？
而祂降臨和世代的終結，
有何預兆呢？」(註3)
- 4 耶穌就回答他們說：
「你們要謹慎，免得有人迷惑你們。
- 5 因為將有好些人冒我的名來，說：
『我是基督』，
且要迷惑許多人。(註4)
- 6 但你們要聽見打仗和打仗的風聲，
要當心不要驚慌；
因為是必成的，
只是末期還沒有到。(註5)
- 7 因民要起來攻打民，
而國要攻打國；
並且多處必有饑荒和地震。
- 8 但這都是產難的起頭。
- 9 那時，
他們要陷你們在患難裡，
也要殺害你們；

可見該隱按主耶穌的說法，是文士和法利賽人的老祖宗。這一切的罪，都要歸在這個世代，又可見這個世代都是流義人血的，都是該隱的同路人。印證「凡想與世俗為友的，就被立為與 神敵對的。」(雅四4)所以在教會中凡是殺弟兄的，都是該隱之子！

(註17) 這預言聖殿被毀，如馬太廿四2節，在歷史上已經應驗於紀元七十年：提多太子滅耶路撒冷燒聖殿。

(註18) 這預言主第二次降臨，以色列人全家都要悔改，承認主基督是他們的彌賽亞(羅十一26；詩一一八24、26)。

(第24章)(註1) 耶穌是 神榮耀所發的光輝(來一3)，所以祂從殿裡出來，就如以西結時 神的榮耀離開聖殿(結十18)。這一幕讓人見到愛的淒惻，真是何等傷感。

(註2) 人缺乏啓示，只能看見外面的殿，但「我們原不是顧念所見的，乃是顧念所不見的；因為所見的是暫時的，所不見的卻是永遠的」(林後四18)。

(註3) 編號3952 par-ous'ia BESIDE-BEING 多譯為降臨或來臨，原文意：我是(指主)在旁，是指一段持續的時間。本節門徒有三個問題：1.何時有這些事？指第二節主預言聖殿被毀之事。2.有關主的降臨。3.有關世代的終

結。其中有關主的降臨，是從大災難前，先有第三批人被提到寶座：殉道者(啓七9-17)；男孩子(啓十二5)；初熟的果子(啓十四1-5)。從男孩子被提，就開始最後三年半的大災難(啓十二6、14)，這期間有超自然的災難，敵基督也出現在地，基督也降到空中(啓十四14)地上有莊稼因熟透而被收割(寓被提。啓十四15-16這些是災中被提)，然後在大災難末期，那些勝過獸、和牠的像、並牠那名字數目的人，被提到玻璃海上(啓十五2是災末被提)。三年半大災難結束時，剩下未被提到寶座和玻璃海大體的信徒，則要被提到空中(帖前四16-17他們是災後被提，只提到空中，而非寶座)，隨即就有針對聖徒基督臺前的審判(林後五10；羅十四10；彼前四17)，然後基督降臨於地，猶太人全家悔改，這才完成主耶穌基督的降臨。所以降臨的過程是一段持續的時間。

(註4) 這兩千年來，冒主名來的假基督從未終止過。使徒約翰時就有了，見約壹二18，四3；約二書7。另外，還有假使徒(啓二2)及假信徒(太十三25、38)。

(註5) 末期即第3節世代的終結，亦即最後三年半大災難(啓十二6、14)。

你們又要為我的名，被萬民恨惡。
 10 那時，
 必有許多人被絆倒，
 就彼此陷害，又彼此恨惡；
 11 且有好些假先知起來，
 並迷惑多人。
 12 只因那不法的事增多，
 許多人的愛，就冷淡了。(註6)
 13 惟有那忍耐到底的，
 這人將要得救。
 14 而這國度的福音，要傳遍天下，
 對萬民作見證，
 然後末期才來到。」(註7)

大災難的預言

15 所以：
 「當你們看見先知但以理所說的：
 『那行毀壞的可憎之物』站在聖地
 (讀的人須要會意)。(註8)
 16 那時，
 那在猶太的，當逃到山上；
 17 那在房頂的，
 不要下來拿他家裡的東西；
 18 那在田裡的，
 也不要回去取他的衣裳。
 (見路十七31註)
 19 當那些日子，
 那懷孕的和那奶孩子的有禍了。
 20 然而當祈求，
 叫你們的逃難，
 不遇見冬天，
 或是安息日。(註9)
 21 因為那時，必有大災難，

這樣的災難，
 從世界的起頭，
 直到如今，沒有發生過，
 將來也絕不會發生。
 22 倘若不減少那日子，
 凡有血氣的總沒有會得救的；
 只是為著選民，
 那日子必會減少。
 23 那時，
 若有人對你們說：
 『看哪！基督在這裡』，
 或『在那裡』，
 你們不要信！
 24 因為假基督、和假先知、
 將要起來，
 並顯大神蹟和奇事。
 倘若能行，
 連選民也要迷惑了。
 (註10)
 25 看哪！我預先告訴你們了。
 26 所以，若有人對你們說：
 『看哪！祂在曠野！』
 你們不要出去！
 『看哪！祂在內室中！』
 你們不要信！
 27 因為，正如閃電從東邊發出，
 且照到西邊。
 人子降臨，也是這樣。(註11)
 28 屍首若在那裡，鷹也必聚在那裡。

人子降臨的預言

29 等那些日子的災難一過去，
 日頭就變黑了，

(註6) 不法之事增多不僅在世界上，亦在教會中。

(註7) 國度的福音是在 神屬天管治及權柄之下的聖徒教會，而非屬人的宗教組織。包括今日基督教，已成保羅所說的「大戶人家」，其中不僅有金和銀的器皿，卻也有木的和瓦的。所以人要脫離卑賤，作為貴重的器皿(提後二20-21)。

(註8) 此處引但以理書九27，「那行毀壞」指敵基督，「可憎之物」指偶像(申廿九17)。聖地指聖所。此處一方面應驗在紀元70年提多攻毀耶路撒冷聖殿；另一方面預言最後三年半，大災難初期敵基督顯現，並立其像在聖殿中(帖後二4；啓十三14-15；約壹二18及註)。

(註9) 本章聽主話的門徒或選民，有雙重的身分。從第

4-31節代表猶太餘民，從第32節到廿五30代表新約聖徒。

(註10) 按使徒約翰所說，從他那個時代開始，已經有好些敵基督出來了(約壹二18)。保羅也說：「這不法者的來臨，是照著撒但的運行，行各樣的異能與神蹟，和一切欺騙的奇事。」(帖後二9)與本節相印。今天許多聖徒追求神蹟奇事，多人見證確有其事，本不足為奇，因為撒但的能力本來就是真的，牠就是以此來欺騙聖徒和選民。

(註11) 這是主降臨公開的一面；主突然顯現，是向猶太人和不信的外邦人。是在大災難結束之時(啓一7；亞十二10-14，十四4-8)。

月亮也不發她的光，
衆星也要從天墜落，
天勢也要震動。

(見亞十四4-8；珥二3)

- 30 那時，
人子的兆頭就要顯在天上，
於是地上的萬族要哀哭。
他們且要看見人子，
帶著能力和大榮耀，
駕著天上的雲而來。(註11)
- 31 祂且要差遣祂的使者，
用號筒的大聲，將祂的選民，
從四方，從天這邊到它那邊，
都招聚了來。」

(二) 有關教會

- 32 「但你們可從無花果樹學個比方：
當它枝子發嫩並長葉時，
你們就知道夏天近了。(註12)
- 33 這樣，當你們看見這一切事，
也該知道那是近了，
正在門口了。
- 34 我實在告訴你們，
直等到這些事都要成就，
這世代絕不會過去。
- 35 天和地要廢去，
我的話卻絕不廢去。(註13)

要儆醒預備

- 36 但關於那日子和那時辰，
沒有人知道，
天上的使者並不、子也不，
惟獨父知道。
- 37 因為挪亞的日子怎樣，
人子降臨也要怎樣。

- 38 因為在洪水以前的日子，
他們照常吃和喝、嫁和娶，
直到挪亞進入方舟的那日；
- 39 直到洪水來到，還不知覺，
樣樣都被沖去了。
人子降臨也要這樣。
- 40 那時，
兩個男的在田裡，
取去一個，並撇下一個。
- 41 兩個女的在推磨，
取去一個，並撇下一個。(註14)
- 42 所以，你們要儆醒，
因為不知道
你們的主那一天來到。
- 43 倘若家主知道幾更天賊要來，
就必儆醒，
必不容他的房屋被挖透；
這是你們所知道的。
- (註15)
- 44 因此，你們也要預備，
因為你們想不到的時辰，
人子就來了。」

要信實有見識

- 45 這樣，
「誰是那信實又有見識的奴僕，
為主人所派，
在祂有許多家僕的家裡，
站在下面，
按時分糧給他們呢？(註16)
- 46 他主人來到，看見他這樣行，
那奴僕有福了。
- 47 我實在告訴你們，
因此要派他，
在祂那一切所有的事上。

(註12) 無花果樹指以色列國，在廿一19被主咒詛後，經過了漫長的冬天，直到以色列於1948年復國發嫩長葉時。夏天近了，按靈意指千年國度復興時期，始於主降臨。

(註13) 「耶和華阿，祢的話安定在天，直到永遠」(詩一一九89)。「因我實在告訴你們，就是到天和地都廢去了，律法的一點一畫絕不廢去，都要被成全」(太五18)。

(註14) 這是指生命成熟的信徒，他們一方面背十字架捨己跟隨主(即捨魂，見路十七33)，另一方面跟隨聖

靈的引導。他們如今活著被提，因他們既儆醒又預備(第43-44節)。被撇下來的是未預備好的。

(註15) 這是主降臨隱密的一面，是向著那些儆醒預備的基督徒。

(註16) 被派在家裡的，是和許多家僕一同作奴僕，來按時分糧給家裡的王子王女。他不是被派來管理家裡的人，只是管事(第47節)和站在下面服事人，比較馬太廿25-28。只有基督為兒子，在祂家之上(來三6)，有祂在，輪不到奴僕來管兒女。更何況主是這真葡萄樹，而父是園戶(約十五1)，父的葡萄園已有最好的園戶了！

48 倘若那惡奴僕自己心裡說：
『我主人必延遲』，
49 就開始打他的同伴，
又和那酒醉的一同吃和喝。
50 在想不到的那日子，
且在不知道的時辰，
那奴僕的主人要來，
51 並把他腰斬，
且定他與偽善者同受處分；
在那裡必有那哀哭和那切齒了。」

國度之君降臨時之審判

儆醒的比喻

25 「那時，
諸天之國好比十個童女，
她們拿著自己的燈
出去迎接新郎。(註1)
2 但其中五個是愚拙的，
而五個是聰明的。
3 因那愚拙的拿著自己的燈，
沒為自己拿油；
4 但那聰明的帶著自己的燈，
又拿油在器皿裡。(註2)
5 當新郎遲延，
她們都打盹且睡著了。
6 但半夜有喊聲說：
『看哪，新郎！
妳們出來迎接祂！』(註3)

7 那些童女就都起來，
並收拾自己的燈。
8 但那愚拙的對那聰明的說：
『請從妳們的油裡分點給我們，
因為我們的燈要滅了。』(註4)
9 但那聰明的回答說：
『恐怕決不夠妳們和我們用的；
倒不如妳們到那賣油的那裡，
去為自己買吧！』
10 當她們過去買時，新郎來了。
那預備好的，同祂進到婚筵裡，
門就關了。
11 但那其餘的童女，
隨後也來了，說：
『主啊，主啊，給我們開門！』
12 祂卻回答說：
『我實在告訴妳們，
我不認識妳們。』(註5)
13 所以，要儆醒；
因為你們不知道那日子，
也不知道那時辰。」

忠信的比喻

14 「因為它好比一個人要往外國去，
召了自己的奴僕來，
且把祂那家業交給他們，(註6)
15 並按著各人自己的才幹：
確實給了一個五他連得銀子，
另一個二他連得，

(註1) 第廿四章提到二中取一，指活著被提者，本章十個童女睡著了，指已死的信徒。保羅將聖徒當作童女獻給基督(林後十一2)，說出聖徒與主之間愛的關係。燈指人的靈，因為「人的靈是耶和華的燈」(箴廿27)，點燈的人是得救的人，因為「身體沒有靈是死的」(雅二26)。蒙恩人愈用靈接觸主，她燈裡的油就愈多，因蒙恩人裡面有靈，神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人的靈與話中之靈相觸，神勞格斯的話(編號3056)就成為雷瑪(編號4487)的活話。本章十個，上章兩個，加起來正好十二個，是最完滿的數字，在此亦表示主作為我們的新郎，祂回來時，歷代聖徒(十個所代表)多數已睡了。兩個代表活著還存留的。

(註2) 這是第二次用聰明的和愚拙的作比方。第一次用在建造房子方面，指教會的建造(太七24-27)；第二次用在本章童女身上，指童女生命之成長要在愛中，要在靈裡。第4節「拿油在器皿裡」，器皿是我們的魂，我們的己。魂與己需要接受十架的對付，並且對付得乾淨

徹底，才能讓靈浸透，而充滿全人。所以「拿油在器皿裡」是要付代價的，付代價就是買！

(註3) 這新郎指主耶穌。

(註4) 第7節收拾自己的燈，本節愚拙的燈快滅了，表示燈曾亮過，但如今油不夠，下一節要去買油，表示得油須要付代價。賣油的是神所差來的主耶穌，因祂賜那靈是沒有限量的(約三34)。有一首兒童詩歌說：「我的燈需要油，求主常賜下。」這正是作聰明童女的禱告！

(註5) 此處「不認識」，主是指不稱許，不承認她們有資格參加羔羊婚筵，她們將失去國度筵席的賞賜，並非永遠沈淪的不得救。信徒得救以後，下一節主提醒大家要儆醒，愚拙童女生前不儆醒，所以油不夠。比較七26就是聽見主話而不去行的。

(註6) 這是另一個諸天之國的比喻。「一個人往外國去」表示主離世升天(來九11、24；彼前三22)。「家業」指主要在聖徒中所得的基業(弗一18)。信徒有兩種身分：在生命上要作童女；在事奉時卻要作奴僕。

- 另一個一他連得，
就出國去了。(註7)
- 16 那領五他連得的，
隨即用它去作工，
又另外賺了五個。
- 17 那領兩個的，
也照樣另賺了兩個。
- 18 但那領一個的，去掘開地，
且把他主人的銀子埋藏了。
(註8)
- 19 但過了許久，
那些奴僕的主人來了，
就與他們算帳(帳原文作話)。
- 20 那領五他連得的，
進前來獻上另外的五他連得，說：
『主啊，你交給我五他連得。
請看，我又賺了五他連得。』
(註9，註10)
- 21 他主人對他明說：
『好，你這良善又忠信的奴僕，
你在不多的事上是忠信的，
我要把許多事派在你下；
進到你主人的快樂裡吧！』
(註11，註12)
- 22 但那領二他連得的，也進前來說：
『主啊，你交給我二他連得。
請看，我另賺了二他連得。』
(註10)
- 23 他主人對他明說：
『好，你這良善又忠信的奴僕，
你在不多的事上是忠信的，
我要把許多事派在你下；
進到你主人的快樂裡吧！』
- (註11，註12)
- 24 但那領一他連得的，也進前來說：
『主啊，
我知道你，因你是忍心的人，
沒種的地方要收割，
沒散之處也要收聚，
我就害怕，
去把你的一他連得
埋藏在地裡。
請看，你那所有的還在。』
(註8，註10)
- 26 他的主人卻回答他說：
『你這惡而懶的奴僕，
你既知道
我沒種的地方要收割，
沒散之處也要收聚，
因此，
你就當把我的銀子放給錢商，
我來時，
也可連本帶利收回。(註13)
- 28 所以，從他奪過那他連得，
就給那有十他連得的。
- 29 因為
凡有的，要給，
且叫他有餘；
但那沒有的，連他所有的，
也從他奪過來。
(見十三12；路八18註)
- 30 並把這無用的奴僕，
丟在那外面黑暗裡；
在那裡，
必有那哀哭和
那切齒了。』(見八12註)

(註7) 一他連得約值6000日工資。童女比喻中的油，象徵 神的靈，此處他連得銀子，象徵屬靈的恩賜(羅十二3、6；弗四7)。人的才幹是天然的或從世界磨練出來的，但恩賜卻是從追求主的過程中，由 神所賜的。

(註8) 田地是世界(十三38)，把銀子埋在地裡，表示將主救贖所得的恩賜與世界聯合，雅各說：「淫婦啊！豈不知世俗的友情，就是 神的仇敵麼？所以凡想要與世俗為友的，就被立為與 神敵對的。」(雅四4)難怪這領一個的要受虧損，要被 神丟在外面黑暗裡了(第30節)。

(註9) 主回來時要在空中設立審判台，審判要從 神的家開始(林後五10；羅十四10；彼前四17)。聖徒的生

活，工作都要受審，或得賞或受懲，(林前三13-15，四5；太十六27；來十35；啓廿二12及註)。

(註10) 人人都從主為著國度而有所託付，將來還要算帳。

(註11) 主所託付給我們今世的工作，就是這不多的事。作得好的話，主將要派許多事給他們。

(註12) 指進到主的婚筵(第10節)，此乃最大的享受。

(註13) 銀子寓表救贖，每一個蒙恩人，都是主在十架上付代價贖回的。主也給每一個蒙恩人屬靈的恩賜。錢商是當日小型的銀行。主要人運用恩賜，不至於閒懶不結果子。

(三) 有關萬民 (審判世人)

- 31 「但當人子在祂的榮耀裡、
並同著祂衆使者來時，那時，
祂要坐在祂榮耀的寶座上。
(註14)
- 32 並且萬民要聚集在祂面前。
而祂要把他們彼此分開，
好像牧羊人把綿羊
從山羊中分開，
- 33 於是祂就安置綿羊，
在祂右邊，
山羊出來，
卻在左邊。(註15)
- 34 然後王向那出在祂右邊的說：
『你們這蒙我父賜福的，
來這裡承受那創世以來，
為你們所預備的國；(註16)
- 35 因為，我餓了，你們就給我吃，
渴了，你們就給我喝；
我作客旅，你們就收留我；
- 36 赤身露體，你們就給我穿；
我病了，你們就看顧我；
我在監裡，你們就來就我。』
- 37 那義人就回答祂說：
『主啊，
我們何時見祢餓了，就給祢吃，
或渴了，就給祢喝？
- 38 又何時見祢作客旅，
就收留祢，
或赤身露體，就給祢穿？
- 39 又何時見祢病了，
或在監裡，就來看祢呢？』
- 40 於是王回答他們說：
『我實在告訴你們，
這些事，你們既做在

- 我這弟兄中那最小的一個身上，
就是做在我身上了。』(註17)
- 41 那時，祂又向那在左邊的說：
『你們這被咒詛的，離開我！
進入那為魔鬼和祂使者
所預備的那永火裡去！
- 42 因為我餓了，你們並不給我吃，
渴了，你們並不給我喝；
- 43 我作客旅，你們並不收留我；
赤身露體，你們並不給我穿；
病了又在監裡，
你們並不來看顧我。』
- 44 他們那時也回答說：
『主啊，
我們何時見祢餓了，
或渴了，
或作客旅，
或赤身露體，
或病了，
或在監裡，
而不伺候祢呢？』
- 45 祂就回答他們說：
『我實在告訴你們，
這些事，你們既不做在
我這最小的一個身上，
就是不做在我身上了。』(註17)
- 46 而這些人要往永刑裡去；
但那義的要往永生裡去。」

國度君王最終被棄絕

宗教的預謀與啟示的美事

26當耶穌說完了

這一切的話後(見七28註)，
就對祂的門徒說：

(註14) 主回來時，先在空中有針對聖徒，基督台前的審判(見註9)。然後在地上設立祂榮耀的寶座，即三年半大災難(1260日)以後的卅天，就是但以理十二30所預言的1290日，要審判萬民(珥三2、12；徒十42；提後四1)看誰有資格作千年國屬地的子民。這並非千年國後白色大寶座之審判(啓廿11-15)。

(註15) 聖經記述主有三支羊群：包括猶太人(詩八十一；耶卅一10)，信徒(約十11；來十三20)，與綿羊

(詩一百一3)。綿羊是對待猶太人和信徒好的外邦人。右邊是尊貴的(王上二19；詩四十五9)。

(註16) 創世以來所預備的國，指千年國屬地部分(亞八20-23)，亦即將來被男孩子用鐵杖轄管之國(啓十二5)。

(註17) 掃羅逼迫呼求主名的人，就是逼迫主(使九4)。同樣，世人對神所牧養之三班羊群(見註15)之接待與否，尤其在大災難期間，公義的主將來都會回報。

- 2 「你們知道，
過兩天就是逾越節，
人子將要被交給人，
且被釘在那十字架上。」(註1)
- 3 當時，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
聚集在那稱為該亞法的
大祭司院子裡。
- 4 而他們商議要用詭計拿住耶穌，
並殺害祂，
- 5 只是說：
「不可在節日裡，
免得民間生亂。」
- 6 當耶穌在伯大尼(見廿一17註)，
在那長大痲瘋的西門家裡，
- 7 一個女人向祂而來，
拿著一玉瓶極貴的香膏，
趁祂坐席時，
澆在祂頭上。(註2)
- 8 但門徒看見，很不喜悅，說：
「何用這樣的枉費呢！」(註3)
- 9 因這香膏本可賣許多錢，
來調濟窮人。」(註3)
- 10 耶穌知道了，卻對他們說：
「為何難為這女人呢？
其實她向我作了一件美事。
因為常有窮人與你們同在；
只是你們不常有我。
因她將這香膏澆在我身上，
是為我那安葬做的。」(註2)
- 13 我實在告訴你們，普世之內，
無論在甚麼地方傳揚這福音，
也要述說這女人所做的，

- 作為對她的紀念。」(註4)
- 14 當下，
這十二門徒裡，
一個稱為加略人的猶大，
去見祭司長，說：
- 15 「我把祂交給你們，
你們願意給我多少？」
他們就平給他三十錠銀子。(註5)
- 16 從那時起，他就找機會，
要把祂交給他們。
- 逾越節與主的筵席
- 17 在除酵節的第一天，
門徒來對耶穌說：
「祢吃逾越，
要我們在那裡給祢預備？」
- 18 祂卻說：
「你們進城去，到某人那裡，
並對他說：
『夫子說：我的時候快到了，
我與門徒要在你那裡
守這逾越。』」(註6)
- 19 於是門徒遵著耶穌所吩咐他們的，
就預備了那逾越。
- 20 但到了晚上，祂和這十二位坐席。
- 21 他們正吃時，祂說：
「我實在告訴你們，
就是你們中間的一個
要賣我了。」
- 22 他們就甚憂愁，
開始各自對祂說：
「主，難道是我麼？」

(註1) 逾越節紀念以色列人出埃及，滅命天使因見羔羊的血，就過他們。主耶穌需要被釘在十字架，才能成為我們逾越的基督(林前五7)。

(註2) 一個女人是馬利亞(約十二3)，此處未提她名，表示人人均可效法她那樣的愛。新約每提到她，她都在主腳前(見路十39註；約十一2若指路七38、46，則是同一人)，主門徒中只有她真正得著主將要被釘十字架之啓示，知主將被安葬(第12節)。玉瓶須被打破，指外面的人，香膏指信徒裡面的人。人要背十字架跟隨主，己才會死；有人的破碎才會有靈的出來；有死的香氣，才會有復活的香氣(林後二15-16，四7-16；可十四3)。不肯花費在主身上的，不是真認識主；不肯花費在弟兄姊妹身上的，不是真認識身體。

(註3) 這極貴的香膏值三百銀幣(約十二5)。我們是

討人的喜歡麼？若仍舊討人的喜歡，我們就不是基督的奴僕了(加一10)。今天許多人為著工作需要(調濟窮人)卻不一定是為主。工作做大了，有個人的榮耀，完全為主(無己)，人不一定看見。主有時候還不如窮人。

(註4) 馬利亞這一玉瓶香膏，原是留給自己婚夜之用。但她不再活自己，紀念自己(林後五15)。她將所有全奉獻，她把握到最後的機會了！

(註5) 卅錠銀子就是一個奴僕的價值(出廿一32)。我們是愛主還是愛錢？許多人是敬虔為得利的門路(提前六5)。

(註6) 聖經學者多認為某人那裡，應是馬可福音作者父母的家(可十四12-16；路廿二12)，也是五旬節前一百廿個門徒聚集之樓房(徒一13-15)。

- 23 祂便回答說：
「那同我蘸手在盤裡的，
這一個要賣我。」(註7)
- 24 正如經上指著祂所寫的：
人子藉著他必要去世，
但那賣人子的人有禍了！
那人若不出生，
於他倒是好的。」
- 25 賣祂的那猶大卻問祂說：
「拉比，難道是我麼？」
祂對他說：「你說的！」
- 26 他們正吃時，
耶穌拿起餅來，祝福，就擘開，
又遞給門徒，說：
「你們拿著吃，
這是我的身體。」(註8)
- 27 又拿起杯來，祝謝了，
就遞給他們，說：
「你們都從它(指杯)喝吧！
(註9)
- 28 因為這是我立約的血，
為多人流出來，
使罪得赦。」(註10)
- 29 但我告訴你們，
從今以後，
我絕不再喝這葡萄樹的汁，
直到在我父的國裡，
同你們喝新的那日子。」
- 30 他們唱了詩，

- 就出來往橄欖山去。(註11)
- 王的被棄與孤單
- 31 那時，耶穌對他們說：
「在這個夜裡，你們都要因我跌倒。
因為經上記著說：
我要擊打牧人，
羊群的羊就分散了。」
- 32 但我復活(原文作起來，如一24)以後，
要在你們以先往加利利去。」
(註12)
- 33 彼得回答祂說：
「衆人雖然因你跌倒，
我卻永不跌倒。」
- 34 耶穌對他說：
「我實在告訴你，
就在這個夜裡雞叫以前，
你要三次不認我。」
- 35 彼得對祂說：
「我就是必須和你同死，
也絕不會否認你。」
衆門徒也都這樣說。
(註13及見路廿二33註)
- 36 當時，耶穌同他們來到一個地方，
名叫客西馬尼，就對門徒說：
「你們坐在這裡，
等我過到那邊去禱告。」
(註14)
- 37 於是帶著彼得、

(註7) 猶太人逾越節晚餐，各人拿餅、肉、苦菜蘸盤中之醬汁。主仍以朋友待猶大，與他同吃，最後猶大賣祂。日光之下無新事，教會歷史及今日光景，也不乏同樣例子。

(註8) 本節與上節之間，猶大已外出(見約十三26-30)，所以猶大並未擘餅。

(註9) 杯在聖經裡代表人在神前所該得的份。人本在亞當裡，該喝神「忿怒的杯」(啓十四10)，但主在十架上已為我們喝了這杯(約十八11)。對聖徒而言，「苦杯」已變為「福杯」(林前十一16；詩廿三5)，因我們罪已得赦，並且主自己還成了我們的產業，是我們杯中的份(詩十六5)，故此這又是我們「救恩的杯」(詩一百十六13)。

(註10) 從此開始，主耶穌親自設立了主的筵席(林前十一21，十一23-29)代替了逾越節，因為基督就是我們的逾越(林前五7)。主立約的血就是下節葡萄汁所代表，這血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使我們罪得赦免。

(註11) 猶太人逾越節唱讚美詩篇(HALLEL)，聚餐前唱詩篇104-105，及113-114，餐後唱115-118，都是很長的詩篇。主也親自帶門徒敬拜父(來二12)。所以今天紀念主的桌子，末後不忘對父的敬拜。

(註12) 以色列人在約書亞(即新約的耶穌)帶領下過約但河，在吉甲地方行割禮，輾去埃及的羞辱(書五9)。主約門徒在復活後到加利利(意ROLL輾)山上見面，最後吩咐大使命(廿八16-20)。就是要門徒輾去埃及(代表世界)的羞辱，在復活的生命裡，傳國度的福音(見廿四14註)。

(註13) 復活的生命是要從死裡出來的，跟隨主的人，忠魂都必要經加略，藉彼得三次不認主，主要讓他再一次經歷死，(這也非末次)知道自己不可靠，好讓門徒在復活裡見證主。

(註14) 客西馬尼意思是榨油之處。主在客西馬尼被榨，流出油(指賜下聖靈)，作門徒的保惠師(約七38-39，十六7)。

和西庇太的兩個兒子同去，
就憂愁起來，極其難過，
38 便對他們說：
「我魂甚是憂傷，幾乎要死；
你們留在這裡，
和我一同儆醒。」
39 祂就稍往前走，臉伏於地，
又禱告說：
「我父啊，
若是可能，
就叫這個杯離開我。
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
只要照祢的。」(註15)
40 祂又來到門徒那裡，
並見他們睡著了，
就對彼得說：
「怎麼樣？
你們不能與我儆醒片時麼？」
41 要做醒並禱告，
免得入了試探。
你們的靈固然願意，
肉體卻是軟弱的。」
42 第二次再去禱告說：
「我父啊，
這杯若不能離開，除非我喝它，
就願祢的旨意成全。」
43 又再來，見他們睡著了，
因為他們的眼睛發沉。
44 祂又再離開他們去了。
第三次禱告，說的話還是一樣。
45 於是來到門徒那裡，並對他們說：
「現在你們還睡覺和安歇麼？
看哪！時候近了，
人子被賣在罪人手裡了。」

46 起來！我們走吧。
看哪，賣我的人近了。」
47 就在他們說話之間，
看哪！那十二個之一的猶大來了，
和許多群眾，帶著刀和棒，
從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那裡，
與他同來。
48 那賣祂的，
給了他們一個記號，便說：
「我與誰親熱，就是祂。拿住祂！」
49 他隨即到耶穌跟前，
說：「問拉比安！」
就與祂親嘴。
50 但耶穌對他說：
「朋友，你來為著甚麼？」
於是他們進前來，
向耶穌下手。(註16)
51 並且看哪！那與耶穌同在的一個人，
伸手拔出他的刀來，
攻擊大祭司的奴僕，
削掉了他的耳朵。
52 耶穌隨即對他說：
「收你的刀回它原處吧！
因為凡動刀的，
必在刀下滅亡。(註17)
53 難道你想，我不能求我父，
現在就為我差遣十二營多
天使來麼？」
54 若是這樣，
那必須如此成就的經文，
怎麼會應驗呢？」
55 當時，耶穌對眾人說：
「你們帶著刀和棒，同來拿我，
如同對付強盜麼？」

(註15) 主禱告：若是可能，就叫這杯離開我。祂不是怕死或不敢死，祂乃是為死在十架上而來的。叫祂難以忍受的是：因祂背負世人罪孽以後，祂從正午至三點鐘，有三小時在十架上被 神離棄(太廿七46；可十五34)，這是永古以來從未有的。祂不能忍受與 神分開的那一段時間：「倘若可行，便叫那時候離祂過去」(可十四35)。這是指在十架上，從正午到下午三點那一段時間。(參考來五7註)。主雖然道成肉身，住在人間，但祂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約三13)，祂從未與 神分開或隔絕過。

(註16) 主在最後一次見猶大，仍稱呼他做朋友，這就是主愛仇敵的表現，這時候祂仍盼猶大悔改。這也是父神許可的，「兩個麻雀，不是賣一分銀子麼？沒有你們父的允許，其中一個也不會掉在地上」(十29)。

(註17) 動刀乃是憑血氣爭戰。「原來我們爭戰的兵器，本非屬血氣的，乃是靠 神…有能力的」(林後十4)，所以主要彼得收刀入鞘(約十八10-11)。人喜歡用肉體的能力，自己的辦法來幫 神。但 神需要天然的人幫忙麼？

- 我逐日坐在那殿裡教導人，
你們並沒有拿我。
- 56 但這整個事成就了，
爲要應驗先知的經書。」
當下，門徒都離開祂逃走了。
- 57 那拿耶穌的人，
便把祂帶到大祭司該亞法那裡；
文士和長老已在那裡聚集。
- 58 彼得卻從遠處跟著祂，
直到大祭司的院子，又進到裡面，
與差役同坐，要看那結局。
- 59 但祭司長和全議會，尋找假見證，
控告耶穌，要治死祂。
- 60 好些假見證人進前來，
卻找不著甚麼。
末後，兩個人就前來說：
- 61 「這個人曾明說：
『我能拆毀 神的殿，
三日內又建造起來。』」
- 62 大祭司就站起來，對祂說：
「你一點都不回答麼？
這些人作見證告你甚麼呢？」
- 63 耶穌卻不作聲。
大祭司就對祂說：
「我指著那活 神，
叫你起誓告訴我們，
你是 神的兒子基督不是？」
(見可十四61註)
- 64 耶穌對他說：
「你說的！
然而，我告訴你們，
從今以後，你們要看見人子，
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
駕著天上的雲而來。」
(見可十四62註)
- 65 大祭司隨即撕開他的衣服，說：
「他說僭妄的話了，
我們何必再用見證人呢？
看哪！這僭妄的話，
現在你們聽見了。
- 66 你們以爲如何？」(見可十四64註)

- 他們便回答說：
「他是該死的。」(註18)
- 67 他們就吐唾沫在他臉上，
又用拳頭打他；
那掌擊他的便說：
- 68 「基督啊！
對我們說預言吧！
那打你的是誰？」

肉體的軟弱

- 69 彼得卻在外院坐著，
有一個使女前來對他說：
「你也是與那加利利人耶穌
一起的。」
- 70 他在衆人面前卻不承認，說：
「我不知道你說甚麼！」
- 71 既出去，到了門口，
另一個看見他，
就對那裡的人說：
「這個人是與拿撒勒人耶穌
一起的。」
- 72 他起誓再否認說：
「我不認得那人。」
- 73 但過了不多時，
站著的人進前來，對彼得說：
「你可真是屬他們的，
因你的口音把你露出來了。」
- 74 當時彼得就發咒並起誓，說：
「我不認得那人。」
立時雞就叫了。
- 75 彼得就想起
耶穌說的話(原文作雷瑪)：
「雞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
他就出到外面痛哭。(註13)

主的受審、受難、釘死、埋葬

- 27 到了早晨，
衆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
他們舉行會商，要控告耶穌，

(註18) 主耶穌所作所爲，與猶太宗教相背，威脅了他們宗教的利益。今天基督教對主若沒有屬靈的認識與體

會，也必走上同一道路。慎勿維持了外表的宗教(有敬虔的外貌)，而封殺了真正屬靈的基督(而無其實意)。

並治死祂，
 2 就把祂捆綁著解去，
 並交給總督彼拉多。(註1)

猶大的結局

3 這時，
 那賣祂的猶大，
 看見祂已經定了罪，
 就後悔，把那三十錠銀子，
 退回給祭司長和長老，
 說：(註2)

4 「我賣了無辜的血，有罪了。」
 但他們說：「那與我們何干？
 你自己看著辦吧！」

5 他就把那銀子丟入殿裡，
 退出去就吊死了。

6 但祭司長拾起那銀子，說：
 「因這是血價，
 不可放它入庫房。」

7 他們便會商，
 用它買了窯戶的田，
 作為外鄉人的墳地。

8 所以那塊田，
 直到今日還叫做「血田」。

9 這就應了
 先知耶利米所說的話，說：
 「而他們用那三十錠銀子，
 就是從以色列之子所估定的
 那估價，
 10 就用它買了窯戶的田；
 正如主所吩咐我的。」
 (註3)

彼拉多前受審與定罪

11 耶穌便站在總督面前；
 總督就問祂說：

「你是猶太人的王麼？」
 耶穌便說：「你說的！」

12 而祂被祭司長和長老們控告時，
 甚麼都不回答。(註4)

13 彼拉多就對祂說：
 「他們作見證，告你這麼多的事，
 你沒有聽見麼？」

14 祂仍不回答他們，
 連一句話(原文作雷瑪)也不說，
 以致總督甚覺希奇。

15 然而總督按例，每逢節期，
 隨群眾所願，
 釋放一個囚犯給他們。(見門1註)

16 當時，正有個出名的囚犯，
 叫巴拉巴。(註5)

17 所以他們聚集時，
彼拉多對他們說：
 「你們要我釋放那個給你們？
巴拉巴呢？
 還是這稱為
 基督的耶穌呢？」

18 他原知道，
 他們是因嫉妒才把祂解了來。

19 當他正坐在審判台上，
 他夫人打發人來對他說：
 「這義人的事，與你無干，
 因為我今天在夢中，
 為他受了許多苦。」

20 但祭司長和長老們，
 挑唆群眾，要求巴拉巴，
 卻除滅耶穌。(註5)

21 總督便回答他們說：
 「從這兩個，
 你們要我釋放那個給你們呢？」
 他們說：「巴拉巴！」

22 彼拉多對他們說：

(註1) 彼拉多是羅馬帝國派駐猶太地的總督。任職於主後廿六年至卅五年。他將耶穌交付釘十字架後，不久就被放逐。傳說他自殺而亡，死前神志不清，常常洗手。

(註2) 編號3338 after-CARE 後悔或作懊悔 REGRET，與編號3341 after-MIND 悔改不同。3341的悔改是心思的改變，猶大不回到主面前悔改，光是後悔，並不能救他。

(註3) 見撒迦利亞十一-12-13，比較耶利米書十八-10，卅二-6-15。在一切事上 神是窯匠，祂有主權。

(註4) 這應驗了「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祂也這樣不開口」(賽五十三7)這是羔羊的原則(彼前二23)。

(註5) 巴拉巴意父親的兒子。何等諷刺，宗教徒要父魔鬼(約八44)的兒子巴拉巴，卻不要真正天父的兒子耶穌。這豈非今日許多虛有其表，有敬虔的外貌，而無其實意的寫實麼？(可十五7；約十八40；彼前三18)。

「這樣，
那稱為基督的耶穌，
我怎麼辦呢？」
他們全都說：「釘他十字架！」
23 這人說：
「為甚麼呢？
他做了甚麼惡事呢？」
他們便極力地喊著說：
「釘他十字架！」
24 彼拉多既見這是無濟於事，
反要生亂，
就拿水在群眾面前洗手，說：
「流這人的血，
我是無辜的，
你們看著辦吧。」
25 群眾就都回答說：
「他的血歸到我們，
和我們的兒女身上。」
26 於是他釋放巴拉巴給他們，
卻把耶穌鞭打了，
好交給人釘十字架。(註6)

受難與釘死

27 那時總督的兵，
將耶穌帶進總督府，
全營都聚集在祂那裡。
28 又脫下祂衣服，
給祂穿上朱紅色袍子，
29 並用荆棘編作冠冕，
戴在祂頭上，
又拿一根蘆葦放在祂右手裡，

且跪在祂面前，戲弄祂說：
「恭喜，
這猶太人的王啊！」(註7)
30 又向祂吐唾沫，
且拿蘆葦向祂的頭打去。(註7)
31 及至他們戲弄完了，
就給祂脫下袍子，
且穿上祂自己的衣服，
就帶祂去釘十字架。
32 當他們出來時，
遇見一個古利奈人，名叫西門，
就勉強這人，
好背祂的十字架。(註8)
33 就來到一個地方，名叫各各他，
就是那稱為「髑髏地」的。(註9)
34 他們拿苦膽調和的酒，給祂喝。
祂嘗了，就不肯喝。(註10)
35 他們既將祂釘了十字架，
就拈鬮分祂的衣服，(註11)
36 又坐在那裡看守祂。
37 並在祂的頭以上，
安了祂的罪狀牌，
寫著：
「這是猶太人的王耶穌。」
(見路廿三38註)
38 當時，有兩個強盜，
和祂同釘十字架，
一個在右邊，
而一個在左邊。(註12)
39 但那經過的，譏諷祂，
搖著他們的頭，且說：
40 「你這拆毀殿、

(註6) 猶太人處死，是用石頭打死(利廿2；申十三10)，釘十字架是外邦人的刑罰(拉六11)，羅馬人對本國公民不用十字架刑，僅限於處決奴隸及重犯。主釘十字架，正好應驗了舊約的話(申廿一23；民廿一8-9；加三13)。

(註7) 荆棘是被 神咒詛地的產物，也代表人天然的生命(創三18；何十8；太七16)。好的蘆葦還可以做成筆(約叁13)，通常蘆葦代表卑賤無價值之物，壓傷的蘆葦代表蒙恩的罪人。啓示錄 神用葦子量殿、和祭壇、和其中敬拜的人(啓十一1)，就是看今天聖徒是否願意處卑微。願意處卑微者，主將來以金葦子來量我們(啓廿一15)。所以主是被罪人，被我們所傷所打。

(註8) 古利奈在北非，西門背主耶穌的十字架就靈意而言，他是交通於主的苦難(參西一24)，後來他全家蒙

恩(可十五21；羅十六13)。

(註9) 各各他沿自希伯來文(約十九17)意髑髏頭，是靠近耶路撒冷之一高丘，狀似髑髏，英欽定本譯為加略(路廿三33)，是從拉丁文轉譯來的。

(註10) 「祂嘗了，就不肯喝」(比較詩六十九21)。苦膽調和的酒，有麻醉作用，主願意為世人承當罪刑之痛苦，凡感覺痛苦而需要安慰者，都不是真背十字架的人。所以詩歌說：「忠魂都必經加略」。

(註11) 衣服代表人的善行(賽六十四6；腓三9)，人都敬重耶穌的善行(分祂的衣服)，卻不肯來就祂得生命(約五39-40)。

(註12) 祂被列在罪犯之中(賽五十三12)；「祂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使我們既死於罪，就活於義。因祂的鞭傷，你們便得了醫治。」(彼前二24)

三日之內又建造起來的，
救你自己吧！
你既是 神的兒子，
就從這十字架下來吧！」
41 祭司長與文士並長老們，
也這樣戲弄祂，說：
42 「他救了別人，不能救自己。
他是以色列的王，
現在從這十字架下來，
我們就信靠他。」(註13)
43 他倚靠 神，
神若喜悅他，現在搭救他；
因他曾說：
『我就是 神的兒子。』」
44 連那和祂同釘的強盜，
也這樣譏誚祂。
45 從正午到第九時辰(下午三時)，
遍地卻都變黑暗了。(註14)
46 約在第九時辰，
耶穌大聲喊著說：
「以利！以利！
拉馬撒巴各大尼？」
就是：「我的 神！
我的 神！
為甚麼離棄我？」(註14)
47 但那站在那裡的，有人聽見，就說：
「這個人呼叫以利亞呢！」
48 內中有一個隨即跑去，
又拿海絨蘸滿了醋，
並綁在蘆葦上，給祂喝。
49 但那其餘的說：

「且等著，
看以利亞來不來救他。」
50 但耶穌再大聲喊叫，
靈就離開了。(註15)
死的功效與埋葬
51 並且，看哪！殿的幔子，
從上到下裂為兩半，
地也震動，
磐石也崩裂，(註16)
52 墳墓也開了，
已睡聖徒的身體，
多有起來的。(註17)
53 到祂復活以後，
他們從墳墓裡出來，
進了聖城，
且向許多人顯現。(註18)
54 但百夫長和那與祂一同看守耶穌的，
看見地震，並所發生的事，
就極其敬畏，說：
「這真是 神的兒子了！」
55 還有好些婦女在那裡，從遠處觀看；
她們是從加利利跟隨耶穌，
來服事祂的。
56 內中有抹大拉的馬利亞，
和雅各和約西的母親馬利亞，
和西庇太兩個兒子的母親。
(見可十五40註)
57 到了晚上，一個財主，名叫約瑟，
從亞利馬太來，
他自己也是耶穌的門徒。

(註13) 主不求自己的益處，只求眾人的益處(林前十四，33)，所以死在祂身上發動，生就在投靠祂的人身上發動(參林後四10)。

(註14) 這就是主耶穌真正的苦杯，這苦杯並非身體上的痛苦(祂與強盜都經歷了)，而是馬可十四35的「那時候」，指被父 神離棄與父 神分開的時候。對主而言，沒有比這段時間更痛苦的。

(註15) 本節「靈就離開了」；馬可十五37：「就吹出去了」；約翰十九30：「交付了那靈」；路加廿三46：「父啊！我將我的靈交在你手裡！既說了這話，就吹出去了」。傳道書十二7：「塵土仍歸於地，靈仍歸於賜靈的神。」耶穌的靈於此時歸父 神，祂的身體當天被埋在財主的新墳，三天以後才復活，聖經以魂代表人，祂對求祂紀念的犯人說：「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裡了。」所以耶穌的魂到陰間樂園裡去，主日清晨前，因 神不

將祂的魂撇在陰間，也不叫祂的聖者見朽壞(徒二27；詩十六10)。因此耶穌復活了。

(註16) 繡有嗶嘰的幔子裂開：寓受造之物也包羅在主的死裡，我們的舊造也與祂同釘在十架上(加二20；羅六6)；地也震動：寓撒但屬地的國(來十二26-27)，及其寶座的權勢(參該二21-22)均被震崩潰。磐石崩裂：寓基督這靈磐石(林前十四)被擊打，流出血和水來(約十九34；出十七6)。

(註17) 墳墓也開了：寓死亡和陰間的權勢被主瓦解了(林前十五55；啓一18)已睡聖徒的身體，多有起來的：寓主的死釋放出復活的生命。

(註18) 主耶穌是復活初熟的果子(林前十五20)，但初熟的莊稼一捆，在安息日的次日，這捆要搖一搖(利廿三10-11)，寓基督也是莊稼之主，聖徒也在復活中被祂一同帶來。

- 58 這個人到彼拉多跟前，
求耶穌的身體；
彼拉多就吩咐給他。
(見可十五43註)
- 59 約瑟就取了身體，
用乾淨細麻布裹好它，
- 60 並安放它在自己的新墳裡，
就是他鑿在磐石裡的。
又將大石頭滾到墓門口，
就去了。
- 61 但有抹大拉的馬利亞，
和另一個馬利亞在那裡，
對著墳墓坐著。
- 62 及至次日，就是預備日之後，
祭司長和法利賽人聚集，
到彼拉多跟前說：
- 63 「大人(原文作主)，我們記得，
因為那誘惑人的還活著時，
曾說：
『三日後我要復活。』」
- 64 因此，
請吩咐人，將墳墓把守妥當，
直到第三日，
恐怕他的門徒來，
把他偷去，就告訴百姓：
『他從死人中復活了。』
這樣，
那後來的迷惑，
比那先前的更厲害了！」
- 65 彼拉多對他們說：
「你們有看守的兵，去吧！
照你們所知道的，把守妥當。」
- 66 他們卻帶著看守的兵去，封了石頭，
將墳墓把守妥當。

國度君王的得勝

復活的見證

- 28 當安息日將盡，
到安息日後的頭一日，天快亮時，
抹大拉的馬利亞，
和另一個馬利亞，
來看墳墓。(註1)
- 2 並且，看哪！發生了大地震；
因主的使者，從天上下來，
且進前來滾開了石頭，
又坐在它上面。(見可十六4註)
- 3 但他的相貌如同閃電，
而他的衣服潔白如雪。
- 4 看守的人，卻因對他的驚恐，
而渾身震抖，甚至像死人一般。
- 5 但天使對婦女說：
「你們不要害怕！
因我知道你們尋找那
釘十字架的耶穌。
祂不在這裡，因照祂所說的，
已復活了。
你們來這裡看祂安放的地方。
7 並快去告訴祂的門徒，
就是祂從死人中復活了，看哪！
祂且在你們
以先往加利利去了，
你們要在那裡見祂。
看哪！我已經告訴你們了。」
(註2)
- 8 她們就急忙離開墳墓，
帶著害怕和極大的歡喜，
跑去報信給祂的門徒。
- 9 看哪！
耶穌迎見她們，並說：
「願你們喜樂！」
她們卻上前抱住祂的腳並拜祂。

(註1) 安息日是猶太人一週七日最後的一天。安息日後的頭一日，也就是七日的頭一日，亦即基督徒的主日(啓一10)，這一天紀念主的復活。復活的生命，是主受害後第三日長出來的。創世記一11-13也記載在第三日有生命之彰顯。

(註2) 復活主先往加利利去，祂與門徒相約在加利利山

上，表示主與門徒都離開並棄絕這屬地的猶太教，而引進了新的時代。編號1056 ROLL 加利利，是圓環或輓的意思，與約書亞五9吉甲同義，是要被 神選召者輓去埃及(寓世界)的羞辱。在山上表明信徒是在屬天的境界裡。新約的山，多表明蒙啓示的地方，如登山寶訓、登山變像、五餅二魚等，都是在山上發生的。

- (見約廿22註)
- 10 耶穌隨即對她們說：
「不要害怕！
妳們去報信給我的弟兄們，
叫他們往加利利去，
在那裡必見我。」
(見可十六7註)
- 11 當她們去時，看哪！
看守的兵，有幾個進城去，
將發生的事，都報信給祭司長。
- 12 於是他們與長老們聚集，
並舉行會商，
就拿足夠的銀子給兵丁，說：
- 13 「你們要這樣說：
『夜間我們睡覺時，
他的門徒來，把他偷去了。』
- 14 倘若這事被總督聽見，
有我們勸服他，
並保你們無事。」
- 15 他們既受了銀子，
就照所囑咐的去做。
- 這話就在猶太人中間傳開了，
直到現今的日子。
- 復活掌權與使命頒布
- 16 十一個門徒卻往加利利去，
到了耶穌與
他們約定的山上。(註2)
- 17 他們見了祂，就拜祂，
然而他們還疑惑。
- 18 耶穌就進前來，對他們說：
「在天上和在地上所有的權柄，
已賜給我了。
- 19 所以你們要去，
使萬民作門徒，
將他們浸入
父、和子、和聖靈的名裡。(註3)
- 20 凡我所吩咐你們的，
都教導他們遵守，
並且，看哪！所有的日子，
我都與你們同在，
直到世代的終結。」(註4)

(註3) 這是將外邦人浸入神聖三一的名裡。信徒因著心裡相信、口裡承認而進入救恩(羅十10)，且有了聖靈內住的明證(約廿22；羅八16)，他不僅接受已經在十字架上與基督同死，並藉水浸與祂同埋(羅六3-4)，表明在地位上已將舊人結了，且同時進入了基督的身體，

與眾聖徒同飲於一靈(林前十二13)。所以信徒就成了神國度的子民，是神家裡的人了。

(註4) 世代的終結，就是主第二次再來的時候。這世代的終結，又是今世的終結。來世，就是千年國度。千年國度以後，才是新天、新地、新耶路撒冷的永世。